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8 November 2018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鑞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WING-HANG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葛珮帆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楊岳橋議員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

尹兆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WAN SIU-KIN

朱凱迪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HOI-DICK

吳永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J.P.

何君堯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J.P.

何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 KAI-MING

林卓廷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EUK-TING

周浩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輝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邵家臻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CHUN

柯創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容海恩議員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陳沛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IERRE CHAN

陳振英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張國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KWAN, J.P.

許智峯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I-FUNG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ENG CHUNG-TAI

鄭俊宇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UN-YU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區諾軒議員

THE HONOURABLE AU NOK-HIN

鄭泳舜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譚文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JEREMY TAM MAN-HO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環境局局長兼任

政務司司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AM-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兼任

財政司司長劉怡翔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HENRY LAU JR.,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AND

FINANCIAL SECRETARY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THE HONOURABLE JOHN LEE KA-CHIU, S.B.S., P.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FRANK CHAN FAN,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PROF THE HONOURABLE SOPHIA CHAN SIU-CHEE,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兼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陳帥夫先生, J.P.

MR ANDY CHAN SHUI-F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AND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MR LIU CHUN-S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作出立法會誓言

TAKING OF LEGISLATIVE COUNCIL OATH

主席：我會為陳凱欣議員監誓。陳凱欣議員，當我稍後讀出你的姓名時，你的宣誓程序便開始。

現在進行宣誓。

陳凱欣議員，請你到桌前宣誓。

(有議員擊桌並在席上說話)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陳凱欣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took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ffirmation

(有議員擊桌)

主席：宣誓完畢。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7 號)規例》 228/2018

《2018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229/2018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Pharmacy and Poisons (Amendment) (No. 7) Regulation 2018.....	228/2018
Telecommunications (Carrier Licen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8	229/2018

其他文件

- 第 33 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7/18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第 34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2017/18 年度年報
- 第 35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第 36 號 — 保險業監管局
2017-18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第 37 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17-2018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第 38 號 — 消費者委員會
2017-18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第 39 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7-18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第 40 號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連同依據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49(4)條作出的陳述)
- 第 41 號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
計結果

- 第 42 號 —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一八年十月
- 第 43 號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 第 44 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17-2018 年報(包括帳目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5/18-19 號報告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33 —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17/18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 No. 34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17/18
- No. 35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8
- No. 36 — Insurance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17-18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 No. 37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7-2018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 No. 38 — Consumer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7-18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 No. 39 —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17-18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 No. 40 —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Annual Report 2017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ogether with a statement under section 49(4)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 No. 41 —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8
- No. 42 — Report No. 71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October 2018
- No. 43 —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8
- No. 44 —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17-2018 (including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Report No. 5/18-19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18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ravel Industry Bill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中國共產黨在香港成立支部

Formation of branches in Hong Kong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1. **黃碧雲議員**：據報，3 批正在香港城市大學攻讀法學碩士或博士的內地法官在港根據中國共產黨(下稱"中共")章程的規定，成立了中共臨時支部。鑒於現時有不少來自內地的人士在港定居、求學、營商，或在政府、教育機構或公私營機構任職，有市民關注該等人士中的中共黨員，須否按中共章程的規定在港成立中共支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境外政治力量在專上院校校園內進行活動的詳情；政府及專上院校會否採取措施，阻止中共黨員在校園內進行政治活動；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據報有中共領導人在上述臨時支部的會議上，要求黨員"旗幟鮮明講政治"及"敢於同錯誤言行作鬥爭"，政府有否評估此情況會否削弱市民對"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的信心；會否向中央反映部分市民對中共黨員在港進行政治活動的疑慮；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由任何人在港成立的中共支部，須否根據《社團條例》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黃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教育局及保安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二條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中央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基本法》的規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這是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市民安居樂業的基石。回歸以來，香港一直被評為全球最自由、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充分證明"一國兩制"得到成功落實。

香港是一個多元開放的國際大都會，是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亦是世界著名的旅遊城市，我們亦有多所世界級的大學。每天來

自世界各地留學、經商、工作、居住的人士，多不勝數。他們可能有不同的價值觀、政治信仰、甚至政治聯繫，但都必須遵守《基本法》和香港法律。

國家領導人在多個重要場合皆重申中央堅持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去年 7 月 1 日慶祝香港回歸 20 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明確指出："堅持'一國兩制'方針，深入推進'一國兩制'實踐，符合香港居民利益，符合香港繁榮穩定實際需要，符合國家根本利益，符合全國人民共同意願。"習主席亦指出："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持兩點，一是堅定不移，不會變、不動搖；二是全面準確，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始終沿着正確方向前進。"

在去年 10 月十九大的報告中，習主席亦指明，堅持"一國兩制"是推動國家未來發展的 14 個基本方略之一。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今年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發表中央政府工作報告中，亦表明要繼續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

習主席最近會見香港澳門各界慶祝國家改革開放 40 周年訪問團發表重要講話時亦指出，對香港、澳門來說，"一國兩制"是最大的優勢，並特別提到建設好大灣區，關鍵在創新。要在"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框架內，發揮粵港澳綜合優勢。

大專院校是獨立自主的機構，校方有責任確保院校有效運作，照顧學生的利益，防止有人濫用大專院校的平台和資源進行政治活動。校方亦需確保在院校的運作中不會出現違反《基本法》的事情。政府尊重院校自主，亦相信校方有能力妥善處理在校園內發生的事情。

在香港，所有組織應按照適用法例(例如《公司條例》和《社團條例》)的規定向有關當局登記或註冊。一般而言，《社團條例》適用於任何會社、公司、一人以上的合夥或組織，不論性質或宗旨為何，除非該組織是《社團條例》附表所列明的人(包括組織)，例如已經根據其他條例註冊的組織。

根據《社團條例》第 5 條，任何本地社團均須於其成立或被當作成立後 1 個月內，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有關申請必

須包括該社團的名稱、宗旨、幹事的資料、該社團的主要業務地點的地址，以及該社團擁有或佔用的每個地方或處所的地址。

當局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任何人或組織的行為，如果受到香港法律規管，有關當局會按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跟進。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在帶我們"遊花園"。他引述了領導人的許多言論，但其實沒有回答我的其中一項質詢。

我並非要討論個別個案，而是想問局長，在港成立的中共支部是否違反了《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各個在港成立的中共支部是否算是本地社團？它們須否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他沒有回答這項質詢。它們如沒註冊，是否非法社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請容我更清晰說明。我其實已在主體答覆中回答議員的質詢。就個案和政策兩者，大家都同意不應在此談論個案，我剛才也聽到黃議員認同這一點。政策方面，我們所說的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這些政策不但沒有改變，更是越更堅持。從我在主體答覆提及的領導人多番言論可見，這些方針政策毫無改變。因此，對於黃議員的質詢，我的回應是，只要繼續成功落實"一國兩制"，便不會有問題發生。

黃碧雲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質詢。我問他中共在港成立支部是否違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他可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黃國健議員：主席，黃碧雲議員剛才對局長的批評並沒有錯，他的確是在"遊花園"，浪費時間。

香港政府為何不能堂堂正正、旗幟鮮明地說明：第一，中國共產黨就是中國的執政黨，在"一國兩制"原則下有"一國"；第二，中國共產黨一向存在，它並非在香港成立，其黨員只是來港公幹，在香港舉行支部會議而已，他們並不是在香港成立社團。政府何不清楚說明？

局長，政府是否認為中國共產黨是非法社團，又或認為中國共產黨黨員不應在香港開會？坦白說，在位於西環的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可能每天也有黨員在開會，政府是否要禁制他們開會？或者要求中央解釋？身為香港政府官員，局長連這個問題也不敢堂堂正正回答，竟然"遊花園"。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國家憲法與《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所以我們有需要認識憲法及《基本法》之下的憲制秩序。眾所周知，在憲制架構下，國家的政黨制度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及政治協商制度。香港特區既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自當尊重憲法。因此，香港按照《基本法》實施"一國兩制"的同時，亦必須認識和尊重內地的制度。香港特區政府同意應在這方面多作教育。

教育局的資料顯示，在本地教育方面，政府一直透過課程、學與教資源及各種學習活動互相配合，教導學生正確認識憲法、《基本法》，以及"一國兩制"的源起。除了在相關科目(例如常識科、中國歷史科、歷史科、生活與社會科及通識科)教授憲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外，教育局亦編製了學與教資源，例如《基本法》網上課程。此外，教育局發展了"憲法與《基本法》"單元，內容涵蓋《基本法》的憲制地位、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以及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基本特點等。

同時，不少科目均有講解中國共產黨的歷史及國家政制等，例如中國歷史科、歷史科、初中的生活與社會科，以及高中的通識教育科。因此，學生可以從這些科目正確認識中國共產黨。

張國鈞議員：主席，也許我從另一個角度提問，好讓大家更容易明白這項質詢。

關於局長的主體答覆，我認為第二段的內容特別重要，當中指出：“每天來自世界各地留學、經商、工作、居住的人士，多不勝數。他們可能有不同的價值觀、政治信仰、甚至政治聯繫，但都必須遵守《基本法》和香港法律。”

我留意到，這項主體質詢主要針對前來香港的大學進修的內地法官。然而，除了內地人士會來港進修外，每天亦有世界各地的人從四方八面來港進修、工作、經商，他們亦有本身的政治聯繫。

局長，觀乎香港的整體情況，世界各國(內地以外的國家)的政團或政黨是否亦有成員在港生活？該等政團或政黨有否在港運作？如有，局長可否如同他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向我們確保來自內地或世界各地的人士都必須遵守《基本法》和香港法律？他可否確保能夠做到這一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香港作為大都會，每天進出各個關口的人士數以十萬計，當中有世界各地的人士來港從事不同活動。正如張議員剛才引述的主體答覆所言，來港人士有不同的信仰、政治判斷、政治聯繫，這點不足為奇，最重要是不論他們屬何政黨，他們來港後都能遵守香港法律。如有外國勢力想利用本港的進出自由干預香港事務，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晰，即堅決反對外國勢力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如果有人留港期間觸犯香港法例，有關當局會按照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張華峰議員：主席，就黃碧雲議員的主體質詢，我想詢問局長，他是否知悉有沒有外國勢力在專上院校舉辦活動？為防止外國勢力在港舉辦政治活動，破壞“一國兩制”，危害國家安全，政府會否加緊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校園是學生學習和成長的地方，學校有責任確保學生可在寧靜的校園和安全、有秩序及專業的教學環境學習，免受政治紛擾。校長和老師一直發揮專業教育精神，並在有需要時向學生提供輔導。就此，教育局與校方亦保持密切溝通。如果有人在校園內進行任何違反香港法律的活動，當局當然要依法辦事。

關於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一事，政府立場清晰，行政長官亦多次公開表明我們要審時度勢，謹慎處理，聆聽聲音。

郭榮鏗議員：主席，剛才黃國健議員說得好，我們真的不應兜兜轉轉，這個議事廳裏誰是共產黨黨員，他應該堂堂正正站出來告訴大家。局長，你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領導人的談話，但卻沒有提及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中英聯合聲明》才是“一國兩制”的根源。你在主體答覆中完全沒有提及《中英聯合聲明》，而《中英聯合聲明》是一份具有法律效力並在聯合國登記的國際公約。

請局長清楚表明，《中英聯合聲明》仍然是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國際公約，是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國政府必須遵守的公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大家都很清楚《基本法》的草擬過程，我無須複述。我想強調，“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已經透過《基本法》的法律條文明確論述，形成一種制度上的保障。我們應該關心香港如何落實本身的法律，而香港的法律自然就是《基本法》和相關的香港法例。

主席：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榮鏗議員：《中英聯合聲明》是否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不是法律專家，在這方面沒有補充。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覺得這個問題十分直截了當，黃碧雲議員只是詢問究竟中國共產黨在港成立的支部或組織是否需要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申請註冊。局長只須回答“需要”或“不需要”便可。這

項質詢與香港在《基本法》下實行社會主義、資本主義或共產主義無關。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社團條例》。

我的補充質詢是，可否根據《社團條例》第 5 條豁免有關組織？如果可以的話，行政長官在收到豁免申請後將該等組織列入附表便可。共產黨是中國目前的執政黨，憲法亦有寫明。不管誰是共產黨黨員都應堂堂正正，沒有任何羞耻。記錄在案，我不是共產黨黨員。

我知道愛國不等於愛黨。但是，共產黨現時在中國執政，它在香港存在和運作天經地義；若無須註冊，大可根據《社團條例》第 5 條作出豁免，並在附表列明任何由共產黨黨員進行活動的組織都無須登記，這樣處理直截了當。官員若不懂法律，可請教鄭若驊司長；如果仍不明白，可來問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我理解正確的話，議員應該是問相關組織是否需要根據《社團條例》申請註冊。根據《社團條例》第 5 條，任何本地社團均須於其成立或被當作成立後一個月內，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這是一視同仁的清晰要求，香港的所有團體除非經法例列明無須註冊，否則都須註冊。

主席：第二項質詢。

解放軍駐港部隊執行義務工作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Hong Kong Garrison performing volunteer service

2. 陳志全議員：《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下稱"《駐軍法》")訂明，解放軍駐港部隊(下稱"駐港部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的地方事務，而特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政府請求駐港部隊協助維持社會治安或救助災害。據報，駐港部隊一批穿着制服的人員上月應一個團體的邀請，前往一個郊野公園義務清理風暴襲港後遺下的塌樹斷枝。鑒於特區政府沒有要求駐港部隊協助，有市民質疑上述活動有否違反《駐軍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駐港部隊人員穿着制服在軍事設施及用地外執行義務工作的次數，以及有關活動的名稱及性質；
- (二) 會否促請駐港部隊人員執行義務工作時不要穿着制服，以免被誤會正在執勤；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採取措施防止政團邀請駐港部隊人員以執行義務工作為名、參與地區活動為實，以免駐港部隊被指支持個別政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港部隊")是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部隊，透過防務工作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及領土完整。駐港部隊多年來，一直努力不懈進行各類防務演練，專注提升作戰水平，是保障特區長期繁榮穩定的堅實後盾。此外，駐港部隊亦是香港社會的一員，在港愛港，視港為家。

駐港部隊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駐軍法》和相關法例在特區履行職務，積極配合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回歸以來，駐港部隊紀律嚴明，守法循規，這些香港市民都是有目共睹。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特區的防務。特區政府負責維持特區的社會治安。中央人民政府派駐特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特區的地方事務。特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港部隊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特區的法律。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未啟動過《基本法》第十四條。

《駐軍法》屬《基本法》附件三下列明在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駐港部隊履行的職責，在《駐軍法》有詳細闡明。其中第五條，指駐港部隊的防務職責包括防備和抵抗侵略，保衛特區安全；擔負防衛勤務；管理軍事設施；以及承辦有關的涉外軍事事宜。《駐軍法》

第十六條列明駐港部隊人員應當履行的義務，包括忠於祖國，履行職責，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維護香港的安全；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和特區的法律，遵守軍隊的紀律；尊重特區政權機構，尊重特區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愛護特區的公共財產和香港居民及其他人的私有財產；以及遵守社會公德，講究文明禮貌。《駐軍法》的第九及十條，分別註明駐港部隊不干預特區的地方事務，以及特區政府應當支持駐港部隊履行防務職責，保障駐港部隊及其人員的合法權益。

就質詢提及在 2018 年 10 月的一項活動，特區政府早前已明確地公開指出，該活動是駐港部隊應邀參與的一項公益活動，目的為協助清理郊野公園範圍內由於颱風"山竹"而造成的塌樹、枯枝及垃圾。有關活動不涉及《基本法》第十四條，不涉及特區政府請求駐港部隊協助救助災害。事實上，自颱風"山竹"襲港後，不同團體和義工亦有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安排下或在通知署方後到郊野公園協助清理工作。就該項公益活動，統籌方事前已通知漁護署。駐港部隊應邀參與公益活動，並無抵觸《基本法》、《駐軍法》或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基本法》、《駐軍法》及香港法例均無要求或限制駐港部隊須在取得特區政府批准、向特區政府通報或收到特區政府的邀請後，才可進行公益活動。

回歸 21 年，駐港部隊參與過的公益活動不勝枚舉。特區政府沒有就各項活動備存詳細紀錄，但據我們了解，駐港部隊自回歸以來多次組織軍營開放，並參與組織了多屆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和大學生軍事生活體驗營。除在軍營內，駐港部隊亦不時在各區進行公益活動，包括應邀派出官兵參加植樹活動；應邀參與捐血活動；派員探訪安老院及幼兒院；以及應邀派出軍樂文藝隊伍為不同團體進行義務演出。

- (二) 駐港部隊人員何時需要或不需要穿着軍服，根據的政策或準則是什麼，屬駐港部隊對所屬人員的管理行為，是防務事宜。駐港部隊一直遵照軍隊的內部條令，根據其職務和活動需要，決定人員的裝束。據我們了解，軍隊的內部條令對軍人穿着軍服外出提供了明確規定和依據。事實上，

駐港部隊人員以往在軍營範圍外進行公益活動，以及參加社會各界組織的重大節日、重要慶典或其他社會活動時，均經常穿着軍服。軍服是軍人身份的象徵，駐港部隊人員穿着軍服出席公眾場合，不僅可增強榮譽感和使命感，亦能令市民更加認識駐港部隊。他們的合法行為和公益服務，應獲得我們尊重和支持。

- (三) 《駐軍法》就駐港部隊的職責、義務和紀律等事項有嚴格規範。根據《駐軍法》第九條，駐港部隊不干預特區的地方事務。《駐軍法》第十七條訂明，駐港部隊人員不得參與香港的政治組織、宗教組織和社會團體。《駐軍法》第十八條亦訂明，駐港部隊人員不得從事與軍人職責不相稱的任何活動。駐港部隊自回歸以來，一直依法從嚴治軍，深得特區市民的尊重、信任和愛戴。特區政府對於駐港部隊多年來默默耕耘，對特區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感謝。我們深信駐港部隊會繼續秉持其優良傳統，依法履行職責。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有兩頁紙，但他完全沒有答覆我的主體質詢，亦無意釋除市民的疑慮，兩頁紙均在歌頌解放軍。我要求局方提供駐港部隊人員執行義務工作的次數，局方沒有提供，只說不勝枚舉。葛珮帆議員有文章提及回歸 21 年，解放軍有 15 000 人次曾參加植樹日、關愛幼童、慰問長者、捐血等活動。局長連這些數字都未能提供，甚至連問都不問。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基本法》、《駐軍法》及香港法例均無要求或限制駐港部隊須在取得特區政府批准、向特區政府通報或收到特區政府的邀請後，才可進行公益活動”。他的意思是，特區政府對此無權過問，亦無意過問。局長是否知悉市民現時擔憂甚麼？我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提到，駐港部隊穿着制服執行義務工作。現在若要拍攝一群演員穿着警察制服在大廈外執勤，電影公司也會發出通告，告知大廈居民外出時無須擔心。如市民外出時，忽然看見四周都是穿着制服的解放軍，他們會有何感覺？是否駐港部隊在星期六賣旗也可身穿制服，遊走於香港各地區？代理主席，我的追問很聚焦的……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志全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駐港部隊是否穿着制服是防務事宜，但公益活動怎可算是防務事宜？我現在透過代理主席詢問局長，局方可否建立機制，解放軍如要穿着制服外出到公眾地方，請事先通知局方，再由局方通知市民，這樣即使有市民向警方報案，指街道四周有解放軍，不知發生甚麼事，當局也懂得如何回答。即使法律沒有規定，可否仍建立相關的通報機制？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陳志全議員所說的，未必是大眾市民的看法，因為我在電視上看到，當天解放軍參與該項公益活動，在清除垃圾和塌樹時，有市民要求跟他們一起拍照，更有人向他們豎起大拇指表示感謝。軍人的管理確實由軍隊負責，這絕對是防務事宜。

至於如何管理軍人，你我均沒有資格評論，因為你我均非軍人。駐港部隊在香港履行職務時嚴格遵守《駐軍法》和《基本法》，參與公益活動不僅合法，更值得支持。我從未聽過有人說應阻止某些人參與公益活動。在香港，我們鼓勵市民參與義工活動，若連參與義工服務都要阻止，我認為是匪夷所思的。

駐港部隊內部的規則及《駐軍法》亦訂明，駐港部隊甚麼時候應穿軍服、甚麼時候不應穿軍服。陳議員可能以往沒有留意駐港部隊參與的公益活動，所以針對是次活動，雖然我不知道是甚麼原因。以往駐港部隊參與捐血、植樹和探訪老人等活動時，亦有穿着軍服，軍人的裝束絕對由軍隊負責和管理。我支持駐港部隊參與公益事務。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完全歪曲了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你只需直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陳志全議員：他歪曲了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請直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陳志全議員：我不是問他支持與否的問題。我是問他，如果下次滿街解放軍，不管他們是在做甚麼好事……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直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陳志全議員：……當局可否建立一個通報機制，讓駐港部隊向當局作出通知，如果有市民看到街上有人穿着軍服而作出查詢時，也可知道那些人是否解放軍……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越聽越不明白，駐港部隊參與公益事務為何會令市民感到擔心？況且，他們過往參與多項公益活動時，亦有穿着軍服，所以我不知道陳議員所說的情況……

(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發言)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請停止發言，現在是局長回應的時間。局長，請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如果陳議員有聽清楚，我在主體答覆已經告訴大家，駐港部隊無須得到特區政府批准才進行公益活動……

(陳志全議員站立再次高聲發言)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請停止發言。質詢環節不是辯論時間，請你立即停止發言並坐下。

毛孟靜議員：大家看到局長洋洋自得之態，肯定“一國兩制”已經變形走樣。

在 1997 年之前，我曾訪問北京的高官，跟他說香港人擔心會否隨時在街上看到穿着制服的解放軍，當時北京的高官答稱：“不要擔心，不會這樣的。”但現在香港官員已大改口風，說只要是“應邀”(任何人都可以發出邀請)，解放軍便可以出席公益活動，何謂“公益”？這是任人說的。現在是名不正、言不順，將來可以說慣例如是，便可以名正言順，政府現在是否大開中門，只要有人邀請.....

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因為還有 12 位議員輪候提問。

毛孟靜議員：我現在正在提問，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現在是否大開中門，以後解放軍不論接獲誰人的邀請，便可參與所謂的公益活動，可以在香港四處走？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毛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似乎也非常針對駐港部隊，我不知道原因。

在“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的原則下，說的是“一國”和“兩制”，而不是“無國而兩制”，我相信大家在宣誓擁護《基本法》時，對這原則應該是清楚的。

(毛孟靜議員站立高聲發言)

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請停止發言，現在是局長回應的時間，稍後你可以起立要求局長就你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作出補充。

(毛孟靜議員繼續高聲發言)

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請停止發言。局長，請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嚴正聲明，我不論在主體答覆或剛才的答覆中，都說得很清楚。《駐軍法》訂明，駐港部隊不會干涉特區事務，只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特區政府在有必要時，可邀請駐港部隊參與維持社會治安或救助災害。

該次活動並不涉及《基本法》第十四條，而該次活動亦是《基本法》和《駐軍法》所容許駐港部隊在防務之餘，作為香港的一員作出愛港和視港為家的行為。

駐港部隊嚴格遵照《駐軍法》執行防務工作，如果有任何行動令毛議員認為不符合《駐軍法》，她可以提出來，但我認為他們的活動完全符合《駐軍法》。

楊岳橋議員：代理主席，參與公益活動是一回事，但何謂“公益活動”是另一回事。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固然列舉出部分牽涉公益的活動，但相信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列舉的，並非全部都是公益活動。

請問局長有否了解過解放軍內部對於公益活動，是否有一個清晰的界定，港府是否知悉解放軍內部的相關規定？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公益的定義是常識，我真的看不到為何我剛才所指出的活動有哪些不屬於公益事務。如果楊議員認為駐港部隊所做的不涉及公益事務，亦違反《駐軍法》，請具體提出，我可以解答。

邵家輝議員：代理主席，今次討論的起因，主要是因為颱風“山竹”。大家都知道，這次十級颱風在香港吹倒了無數樹木，直至今天仍有很多塌樹尚未清理。解放軍駐港部隊義務幫香港人到郊野公園清理這些

樹木，很多香港市民都讚好。所以，剛才陳志全議員說局長歌頌解放軍，我覺得並非事實，局長亦沒有需要這樣做。我反而覺得陳志全議員不斷在"唱衰"解放軍。

我想指出，回歸以來，香港市民對解放軍多年來盡忠職守，參與多項義務工作，都是"有讚無彈"的。今天在議會上，某些議員卻不斷挑戰。我想問局長，對於反對派議員不斷挑戰解放軍為香港作出的義務工作有何看法？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其實感到很失望，因為駐港部隊在香港紀律嚴明，默默耕耘，我們應該支持及感謝。針對駐港部隊的一些公益行為而提出的不同意見，我相信並不是廣大市民的心聲。每當駐港部隊舉行活動，例如開放軍營，很多市民都十分支持，"排長龍"索取門票，希望可以更了解駐港部隊的工作。這便是最好的例證。

對於駐港部隊在香港這 21 年來，無論在防務工作或與特區政府的溝通上，我充分體會到他們嚴格遵守《駐軍法》，用心保衛國家及保衛香港，我非常感激。

回顧歷史，當國家受到侵犯，發生戰爭時，我們都要依靠軍人保家衛園，以免家破人亡，同時亦保護婦女免受侵犯，保護我們的尊嚴。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駐軍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香港駐軍和香港駐軍人員並享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和豁免"。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按照這項規定，駐軍和駐軍人員除了承擔防務職責外，是否同時享有等同香港市民和社會團體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包括開放軍營接待市民及參與各類公益活動，這些可否視為駐軍部隊享有的權利？

代理主席：局長，請簡短回應。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議員。是的，因為任何一個人在香港，無論屬何種身份，都受到香港的法律保障。

代理主席：第三項質詢。

東涌東的規劃

Planning for Tung Chung East

3. 周浩鼎議員：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於 2030 年完成後，東涌可容納約 144 000 新增人口。東涌的人口最終會由現時 8 萬增至 27 萬。關於該計劃下的東涌東規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東涌東首批居民預計於 2023 年遷入，但東涌東站於 2026 年才投入服務，有何措施解決有關居民在過渡期的交通需要，以及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包括公眾諮詢日期)為何；
- (二) 會否參考哥本哈根的做法，在東涌東新市鎮推廣以單車作為主要代步工具，並在道路規劃(包括單車徑網絡)方面作配合；及
- (三) 會否參考新加坡濱海灣花園的設計，研究在東涌東新市鎮內建設類似的公園，讓居民享用優質的休憩空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是政府多管齊下增加中長期土地供應的重要措施之一，可提供約 49 600 個住宅單位及 877 000 平方米的商業樓面面積，新增人口約 145 000。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包括東面擴展區填海 130 公頃，填海及前期工程已於 2017 年年底展開。整個擴展計劃於 2030 年完成後，預計東涌總人口會升至約 270 000。

為使大嶼山成為一個智慧型低碳社區的願景，政府將以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為首個試點，推行智慧、環保及對環境氣候具抗禦力的城市概念，在詳細設計階段將採用多項城市設計原則，冀能盡量增設通達的綠化空間、單車徑、利便行人的環境和海濱長廊，藉此提升宜居度。

在交通基建方面，為配合東涌新市鎮向東西兩邊的擴展，運輸及房屋局計劃將現有港鐵東涌線向西伸延，分別新增東涌東及東涌西鐵路站，加強東涌區內及與區外的交通連繫。

就周浩鼎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 (一)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 2018 年 1 月底提交東涌線延線(包括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鐵路項目的建議書。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正評估建議書的內容，並繼續與港鐵公司溝通，包括要求港鐵公司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及建議的細節，以確保其建議切實可行，能為社區帶來最大的裨益。

如港鐵公司的建議獲接納，政府會按照機制，在敲定東涌線延線之前，就鐵路方案的具體走線、車站位置以至推展時間表諮詢公眾，包括有關的區議會和持份者，在取得市民的支持後繼續推進項目的設計、環境影響評估及財務研究等工作，當中會考慮最新的客運需求評估及財務的安排。

鐵路規劃的時間表一般會因應沿線人口及發展所產生的客運需求而設定，由於東涌東站位於東涌東的新填海區上，其建造工程必須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填海工程計劃。假如日後東涌東站於首批居民遷入後才能投入服務，政府會按需求提供適切的路面公共交通服務，以滿足居民的交通需要。

- (二) 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交通系統將以鐵路為主要骨幹，輔以新建的行車道路、行人路、單車徑網絡及單車停泊設施。作為智慧城市設計的其中一環，發展局將在東涌東建立宜於步行的社區環境及配套完善的單車徑網絡，加強社區的通達性和改善步行設施。

相關設施有助促進單車作為綠色的短途代步工具，推動單車作為往返公共交通車站和居所或辦公室的"首程"及"尾程"的工具，減少市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的需要及車輛交通的排放量。

具體而言，東涌東擴展區擬建全長 10 公里的新單車徑網絡，沿海濱長廊和內陸步行徑設置，貫通擴展區大部分的住宅、商業、學校及社區設施，並接駁東涌現有的單車徑網絡。其中一段無間斷的單車徑長達 5 公里，沿東涌東的海濱長廊延伸至擬建大蠔交匯處單車公園。

- (三) 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為使公眾享有優質的休憩空間，在《東涌擴展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內已規劃了約 27 公頃的土地作休憩用地，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核准圖也包括園景設計大綱，旨在把該區建議的街道景觀、休憩用地、“中央綠園”及海濱長廊連結起來，使各處四通八達，並連通市中心地區。其中，東涌東填海區北部海濱區，將設有全長約 5 公里、連接現時市中心及擬建大蠔交匯處的海濱長廊，並配以零售、酒店等設施，以期增添海濱長廊的活力，令東涌東海濱地帶成為多元化的公共休憩空間及區內消閒樞紐。除海濱長廊外，在東涌東中心位置及佔地約 5 公頃的“中央綠園”將貫通南北。這個公眾休憩用地設有地面零售設施及連接周邊連綿的公園網絡，將成為東涌東的聚焦點及活動樞紐，為居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空間。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高興聽到局長今次終於破舊立新，在主體答覆中首次承認單車可以作為短途代步工具。政府的確較難在現有土地上作出改動，但在日後的新填海土地，局方真的要做好單車徑網絡的規劃，特別是在道路預留空間供單車使用。哥本哈根在這方面做得很好。我希望局方今次真的可以破舊立新。

代理主席，東涌東站最快要到 2026 年才落成，但正如我在主體質詢中指出，2023 年已有居民遷入新填海土地，所以如果政府繼續“嘆慢板”，便會令將來遷入的居民乾等。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可否明確告訴我們，將會如何加快有關項目的進展及東涌東站的落成，而不是等到 2026 年？局長可否提供明確的時間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周議員剛才提到東涌東首批居民將於 2023 年遷入，亦提到東涌東站最快要到 2026 年才可使用。我想在此

說明，有關日期只是估算，而相關的鐵路項目由規劃開始須經歷很長的過程。首先，港鐵公司已向政府提交建議，我們有需要就走線、實際運作安排以至財務方面進行探討。目前，政府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已全力推展有關的工作。在我們完成有關的工作後，將須展開公眾諮詢及法定程序，然後進行設計、建造及相關工作，這些都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政府團隊當然希望盡快完成興建有關的鐵路線及車站，讓遷入的市民可以享用快速便捷的鐵路服務，但觀乎現時的情況，由首批市民遷入至鐵路投入服務，時間上可能會出現差距。在這段差距期間，政府團隊會為有關的居民提供適切的路面交通服務，以滿足他們的出行需要。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局長的答覆可謂“牛頭不搭馬嘴”。市民在 2023 年遷入，但鐵路延線卻要到 2026 年才投入服務，而政府竟然在此告訴我們有 3 個原因，就是尚未展開可行性研究、尚未進行公眾諮詢及尚未作出財務安排。政府尚未進行以上 3 項工作，卻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展新的填海項目，這是在說笑嗎？這是局長必須做的 3 件重要事情。他懂得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即是知道將來會有 27 萬新增人口遷入，試問怎可能待至該區住滿居民才開始興建有關的鐵路線？

我想問局長，是否要將來遷入東涌東居住的市民多捱數年？事實上，他們可能不止要捱到 2026 年，因為政府的工程延誤可以長達 1 年至 3 年。我想請局長老實回答，為何政府不先做好上述 3 件事情，然後才落實展開填海工程及讓市民遷入該區？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副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副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郭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重申填海擴展東涌東新市鎮的主要目的。大家也知道，正如我們在就填海工程申請撥款時所作的介紹，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是政府多管齊下，全方位增加中長期土地供應的重要措施之一。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整體面積為 250 公頃，包括東面擴展區填海 130 公頃，整體新增人口約 145 000，預計東涌總人口會升至約 270 000。

在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時，我們當然也有考慮交通發展和要
求，而當時已建議興建東涌線延線，增設東涌東和東涌西兩個鐵路

站，加強對外交通的接駁，以及完善現有道路、行人路和單車徑網絡，從而改善區內交通。我們亦會採取良好的城市設計原則，盡量增加通達的綠化空間、單車徑，以及便利行人的環境和海濱長廊，藉此提供宜於步行及便捷的環境。

因此，我們在進行東涌東的擴展計劃時，已經考慮交通運輸的問題。至於時間表的配合方面，相關政策局亦已盡力配合，所以即使某些車站的落成時間上出現差距，但也不代表我們不可以立即展開填海工程，盡快興建東涌東新市鎮。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問得很清楚.....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直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郭家麒議員：我問局長有關可行性研究、公眾諮詢和財務安排的工作，這些都是他說鐵路延線要等到 2026 年才投入服務的藉口。我的問題是，為何政府不先完成上述 3 項工作，以便在居民遷入東涌時，鐵路延線亦可投入服務，但發展局副局長沒有答覆。

代理主席：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

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請容許我就交通板塊的問題稍作解釋。在整體香港社會，市民每天出行乘搭交通工具的比例為 90%，而在 1 200 萬人次中，乘搭鐵路的僅佔 500 多萬人次，其餘 700 多萬人次乘搭巴士、小巴、計程車、村巴或員工巴士等。

因此，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亦已提過，政府團隊在盡可能加快步伐的同時，已預見首批居民遷入東涌的時間與鐵路延線投入服務的時間將出現落差。在這段時間，我們將會透過路面公共交通服務，包括

巴士、小巴及穿梭巴士，為東涌東居民提供適切的交通服務。事實上，香港、九龍和新界也有類似的情況。我希望大家明白，鐵路運輸只是其中一個大板塊，而香港每天有多達 400 多萬人次使用巴士，而小巴也有接近 200 多萬人次使用。因此，政府基本上會透過其他路面交通工具，在這段時間差距為市民提供適切的交通運輸工具。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問得很清楚，在該 3 項工作中，哪一項……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議員不應透過不斷提問，與局長辯論。

郭家麒議員：不，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局長就議員提問作答後，議員未必一定滿意局長的答覆。郭議員，請你在其他場合跟進有關事宜。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任何新市鎮的發展，交通都是必要的配套。事實上，就周浩鼎議員今次提出的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我們看到政府的工作確實出現一個時差，今日後遷入該區的居民將有一段漫長的時間，約 1 年甚或超過 1 年須乘坐其他交通工具前往市區，對市民造成困難。

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吸引了不少旅客順道前往東涌購物，甚至“迫爆”社區。可是，前往東涌的旅客必須通過大橋才能到達最接近的小市區，毗鄰還有香港迪士尼樂園、寶蓮禪寺及昂坪 360 等旅遊景點，在在都有利於長遠發展東涌及更多旅遊區。

我想問政府，有否考慮如何利用新市鎮吸引旅客前往上述地點消費？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港珠澳大橋開通後的人流和車流問題，整個政府團隊也是相當着緊的，亦會全方位改善相關工作。至於經港珠澳大橋前往香港的旅客，我們已經採取大量分流及接待安排，包括安排車輛直接把旅客由旅檢大樓送往他們擬前往的景點或地點，從而減少對東涌當區居民造成的滋擾。此外，我們亦透過 A 線巴士和 B 線巴士把人潮分流，這樣既可減少旅檢大樓的擠擁情況，亦可減少對東涌居民的騷擾。

在過去數星期，有些數字值得大家參考。政府當局已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旅檢大樓提供 B5 與 B6 兩條巴士路線，而截至上星期，由旅檢大樓前往東涌的人流數字，已是較平均的 50：50，令最初大部分人流擁向東涌的情況得以大大紓緩。除此之外，金巴推出預先購票的安排，亦限制了高峰期過關人士的數目。我們看到情況已有所改善，人流相對平均化，由以往聚焦於大概 10 時後的一個短時間，變成現時由早上 8 時已開始平衡擴散，這對於大橋、旅檢大樓的過關情況以至整個交通配套均帶來紓緩。

我們亦會在旅檢大樓安排一些購物點，令一些不打算前往市區的旅客不會被帶到市區。根據最新的資料，個別的臨時零售點(pop-up store)可能會在本周末在旅檢大樓開始營運。我們希望有關安排有助紓緩東涌居民的情況。

梁議員剛才問到，政府會否利用交通運輸把旅客帶到其他社區。我希望在此重申，我們首先是希望把旅客直接帶往旅遊景點及購物中心。至於市民居住的社區，我們希望可以盡量避免，以免騷擾市民的生活。

代理主席：請議員集中就主體質詢的主題提出補充質詢。主體質詢的主題關乎將來東涌發展的交通配套。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把東涌新市鎮標榜為宜居城市，而最基本的條件，就是要做到新增的 144 000 人口可以就近就業。未來鄰近三跑、機場北商業區、博覽館及人工島上蓋的發展，將可增加 14 萬個職位，絕對是一個天衣無縫的配合。代理主席，餘下唯一要解決的問題，就是每天如何上班？

代理主席，早前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港鐵公司進行了一項研究，利用機鐵路軌，將來終極可頻密至每 8 分鐘一班列車，再加插另一班列車在其間行走東涌車站至博覽館站，已知在技術上是可行的。這方案的賣點是，只須投資在列車及信號系統，而其他所有硬件，例如月台、路軌及車站，皆可以使用機鐵線及新東涌車站現有的。專家估計所涉金額僅在 30 億元以內，即使車費水平在 6 元至 7 元之間也可以做到自負盈虧。然而，大前提是如何防止機鐵乘客不會改乘東涌線，在東涌車站轉乘這條票價在 6 元至 7 元之間的穿梭線，從而節省數十元？很簡單，就是把穿梭線的車費定為 70 元。凡出示東涌居民證，便可以申請一張特別的八達通卡，以 6 元至 7 元乘搭穿梭線，這種做法才是善用資源。我想問局長會否拒絕我這項如此有創意的建議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點名由我作答，亦感謝田議員的補充質詢。大家都明白，就着"明日大嶼願景"，有很多規劃正在進行，也有很多交通配套方案正在研究，我們亦已邀請機管局就港珠澳大橋上蓋及日後機場的運作進行研究。因此，現時有多項研究及分析正在進行。

田議員剛才亦提到，到了 2030 年，未來新機場的客運會由 7 000 多萬人次提升至 1 億人次，而貨運則由 500 萬公噸提升至 900 萬公噸，基本上製造了相當大的就業機會。發展局稍後就"明日大嶼願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一定會處理這問題，而我們對任何意見都會尊重及考慮。

代理主席：第四項質詢。

診治濕疹病人

Diagnoses and treatments for eczema patients

4. 蔣麗芸議員：現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不設皮膚科專科門診服務，而衛生署轄下皮膚科門診服務的新症輪候時間為一年以上。此外，有確診感染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的濕疹病人表示，醫生建議他接受生物製劑治療，但他無法負擔昂貴的治療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對全港濕疹病人數目及求診人次等進行統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增撥資源，以增加衛生署轄下皮膚科門診服務的診症名額，以及供醫管局開設皮膚科專科門診診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向有財政困難的重症濕疹病人(特別是感染了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的病人)提供藥費資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濕疹是常見的皮膚病，又稱為皮膚炎。它是一種發炎性皮膚反應，並不具傳染性。濕疹可分為內源性和外源性的，常見內源性類型包括異位性濕疹、脂溢性皮炎、皮脂缺乏性(又稱乾燥性)濕疹等。外源性類型包括敏感性接觸性皮炎及刺激性接觸性皮炎，主婦手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濕疹發病可以是急性、亞急性或慢性的。就蔣麗芸議員質詢的 3 部分，經諮詢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謹答覆如下：

- (一) 濕疹是相當普遍的皮膚病，而大部分情況輕微而無需轉介至皮膚科專科門診跟進。在 2016 年，衛生署皮膚科專科門診處理的濕疹及皮炎新症數目為 1 138 宗。
- (二) 現時，公營皮膚科專科服務主要由衛生署社會衛生科提供。衛生署社會衛生科每年約為 30 多萬人次提供服務，當中包括 20 多萬為皮膚病患者。衛生署亦為醫管局轄下 5 間主要地區醫院提供到院診症服務。在 2018-2019 年度，政府已增撥資源，在衛生署增設 2 名醫生、2 名護士長及 7 名註冊護士，以改善現時服務。

過往醫管局轄下兩間教學醫院(即威爾斯親王醫院及瑪麗醫院)的大學臨床部門會分別支援住院皮膚科服務及跟進出院治療的專科門診服務。為協助公立醫院的住院皮膚科服務，醫管局在 2018-2019 年度計劃中，在港島西及新界東聯網共開設兩名皮膚科副顧問醫生及兩名駐院醫生的職位，現已完成招聘兩名皮膚科副顧問醫生及一名駐院醫

生。醫管局與衛生署會不時檢視公立醫院皮膚科專科服務，並會繼續研究可行方法增加專科培訓名額，以及在公立醫院提供更多皮膚科專科服務。

- (三) 在濕疹患者身上培植到金黃色葡萄球菌並不罕見。如只是在身上培植到金黃色葡萄球菌並不代表患者受感染。金黃色葡萄球菌可存在於一些健康人士的皮膚表面。此類帶菌者是沒有病徵的。但是，病菌偶爾會引起疾病，包括皮膚感染。

抗生素能有效地治癒大部分金黃色葡萄球菌感染，但耐藥性金黃色葡萄球菌(即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是一種對甲氧西林抗生素產生耐藥性的細菌株，並對常用的抗生素產生耐藥性。與一般金黃色葡萄球菌一樣，耐藥性金黃色葡萄球菌可存在於一些健康人士的皮膚表面，或偶爾會引起疾病。醫生會根據患者當時的情況和臨床評估處方合適的治療方案，在有需要時醫生會處方抗生素或除菌藥物。

衛生署皮膚科專科門診一般可按情況處方藥物，治療感染耐藥性金黃色葡萄球菌的濕疹患者。有財政困難的患者如在衛生署皮膚科專科門診求診，現時社會保障制度可為有需要人士申請減免費用。可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的人士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病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級別 0 院舍券持有人、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醫療費用減免人士等。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局長說濕疹是常見的皮膚病，既然是常見，我相信她也知道香港的濕疹病人估計超過 10%。如果他們的病況輕微，問題當然不大，但有部分患者原來病情很嚴重。代理主席，我相信你也記得上月曾發生過一宗慘劇，一名患有嚴重濕疹的病人感到痛苦不堪，原來這個病可以令人生不如死，最後，她自殺了，更在自殺前殺害了自己的父母，怨恨他們為何要她出生，令她患上濕疹受苦。我們沒有患上濕疹，未必能切身體會病者的感受。如果局長有時間走出戶外，即使被蚊叮幾口也會感到非常痕癢，所以我很希望局長.....

代理主席：蔣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蔣麗芸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剛才說兩間教學醫院有醫生跟進住院或出院的皮膚科病人，但這些病人很多都是燒傷，並沒有專為濕疹病人而設的服務。如果局方不提供專項經費，則不會進行專科研究。香港是一個很容易患上濕疹的地方，因為四季的天氣轉變很快。我想局長在香港進行專項的濕疹研究.....

代理主席：蔣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蔣麗芸議員：我很希望、很誠意地請局長考慮如何幫助香港的濕疹患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蔣議員的補充質詢。代理主席，現時公營皮膚科專科服務主要由衛生署社會衛生科提供，我剛才提到兩間教學醫院，主要提供住院治療和出院後的專科門診服務。其餘病人會由衛生署另一專科部門提供服務，每年求診者有 30 多萬人次。其實，我們已經增撥資源，在衛生署增設 2 名醫生、2 名護士長和 7 名註冊護士，希望改善這項服務。兩間教學醫院在這方面的服務需求很大，所以醫管局已計劃開設兩名皮膚科副顧問醫生和兩名駐院醫生的職位，希望可改善皮膚科的服務。

代理主席：蔣麗芸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蔣麗芸議員：局長會否在每間公立醫院增設皮膚專科？

代理主席：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暫時衛生署正支援不同醫院，如果醫院有皮膚科病人，可以轉介衛生署求診。現時，除了這兩間教學醫院外，我們會適時留意其他需要，亦會做好人手配套，以期提供最佳的服務。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蔣麗芸議員主體質詢的問題很直接，但她的補充質詢沒有跟進主體質詢。局長，蔣麗芸議員的主體質詢直接問及一些濕疹病人如果同時感染了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政府有沒有投放資源幫助他們？有些醫生說病人可以接受生物製劑治療，但局長在整個主體答覆中沒有提過這一點。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二段作出詳細的技術說明，但這些抗生素能否有效醫治患有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的濕疹病人？局長是否完全不會考慮生物製劑治療？蔣麗芸議員質詢中提及的介紹病人接受生物製劑治療的醫生，是否並非衛生署的醫生，而是私家醫生？

最後，我想問局長，既然政府現時已有資助病人購買昂貴藥物的政策，局長會否承諾將生物製劑納入昂貴藥物名單，以幫助這群既患有濕疹、又感染了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的有特定需要的病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李國麟議員的質詢。衛生署的醫生在臨床診斷皮膚病患者後，或會認為其他藥物未必有效，需要使用生物製劑。根據衛生署有關生物製劑的資料，現時有一種已在本港註冊的生物製劑可以醫治嚴重的異位性濕疹。衛生署轄下的社會衛生科會一直密切留意該生物製劑的臨床及科研實證的最新發展，亦會適時透過現有機制，與醫管局協作，將這些病人轉介醫管局，使他們得到適當的公營醫療服務。

現時有些嚴重的銀屑病患者，可以經衛生署快速及直接轉介，預約威爾斯親王醫院皮膚科的生物製劑治療門診服務。此外，我們亦已積極籌備在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提供生物製劑治療的門診服務。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迴避問題，生物製劑是一種相對新的藥物，亦是病人必須使用的藥物，但現時衛生署根本沒有將生物製劑納入藥物名冊。所以，當病人需要使用時，便要轉介到醫管局。

剛才局長提到，現時只有威爾斯親王醫院一間診所，一個月只開診一次，每次開診一個半小時，向 3 名病人提供門診服務。有團體估計，現時有超過 3 000 名病人適合接受生物製劑治療。大家可以想象，

現時有大量個案正在輪候，而據我們在申訴部處理的個案，輪候時間以數年計。

局長說現時有機制提供服務，但名額非常少。我認為有兩種可行解決方法，一是將整個皮膚科納入衛生署，並引入生物製劑治療；一是由醫管局接管衛生署的皮膚科門診服務。現時的安排不三不四，究竟這項服務是為了維持現有架構得益者的利益，還是為了病人着想？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張超雄議員的質詢。當然，我們的服務一定盡量為病人着想。根據現有機制，如果病人需要某種藥物，而衛生署藥物名冊並無這類藥物，可以將病人轉介到醫管局，最重要是在臨床診斷時，醫生認為病人有這樣的需要。

較早前，我們亦聽到有意見認為可以改善這方面的服務，所以，我們兩年前增加衛生署人手，希望無論是皮膚科門診以至轉介服務，都能做得更好。此外，我們亦增加了 2 名醫生、2 名護士長及 7 名駐冊護士，以改善服務。病人當然需要輪候服務，但最重要是，在醫管局現有的機制下，如果病人有需要，可以使用服務。

雖然以往只有威爾斯親王醫院提供有關服務，但經醫管局籌劃後，衛生署提供的專科服務已於 2018 年 6 月正式投入服務。如有病人需要接受生物製劑治療，現時威爾斯親王醫院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均可提供。當然，我們會繼續檢視情況。此外，醫管局現時亦計劃聘請 4 名醫生，包括兩名皮膚科副顧問醫生及兩名駐院醫生，有關招聘程序已逐步完成。當人手較充足時，我們會再檢視提供服務的情況。

張超雄議員：請局長告知，衛生署的診所究竟一個月開診多少次，讓這些病人……

代理主席：張議員，你提出了一項新的補充質詢。你只可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其他事項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張超雄議員：請局長會後提供資料。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似乎有不少兒童濕疹患者，我的親戚朋友中也有孩子患上濕疹。他們當中較幸運的，其症狀會隨着年齡而紓緩，甚至完全痊癒，但也有些兒童整個成長期會受濕疹困擾。可以想象，如果兒童在成長期受濕疹困擾，實際上對他的學習，以至與其他孩童的交往也會深受影響。我想問局長，是否掌握目前香港兒童及青少年患濕疹的情況？會否特別向他們提供紓緩或支援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盧偉國議員。根據衛生署過去 3 年的資料，以 2017 年為例，皮膚病患者的服務人次是 236 200，至於皮膚病患者的數目，衛生署則未有統計。不論是成人或兒童，現在均可接受衛生署社會衛生科提供的服務。如果醫生在臨床診斷上，認為有需要採用一些不在衛生署藥物名冊內的藥物，需要向醫管局索取，其實現時已有機制可以轉介患者到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接受治療或使用該等藥物。或許我也提供另一些資料，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衛生署皮膚科識別了 35 名可能適合生物製劑治療的嚴重銀屑病患者，並已轉介他們到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生物製劑治療專科門診診所。該診所現時已為 17 名患者提供服務，當中 7 名患者亦開始接受生物製劑治療。

代理主席：盧偉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盧偉國議員：我特別想問有關兒童及青少年濕疹患者的資料，如果局長今天手上沒有這些資料，可否在會後以文件補充？

代理主席：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請在稍後提交補充資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附錄 I)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聽到局長的答覆，我想代那些濕疹患者，尤其是兒童患者，向她致謝。我有一個很卑微的要求，希望當局不要只對有特殊情況的病人給予特殊藥物。醫生在診症時，亦應同樣向患有濕疹的兒童或長者給予特殊藥物，不要在特殊情況下才提供特殊藥

物，或要求他們自行購買。我也曾接獲很多患者就這方面的投訴。當局會否在藥物上投放更多資源，讓醫生不會在特殊的情況下才能向患者給予好的藥物。局長會否考慮這點？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石禮謙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所謂的特殊情況，一定是基於臨床診斷。如果醫生在臨床診斷時，認為患者有需要服用特別藥物，便會轉介。當然，我們永遠可以繼續優化現行的機制，但最重要的是，對於任何藥物，我們首先要審視其安全、療效和品質。在現有的機制下，如新藥物符合上述 3 點，便會盡量納入藥物名冊內。如果醫生在臨床診斷時，認為患者有相關的需要，便會轉介患者到醫管局，讓醫管局提供相關藥物。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因為很多濕疹患者都是長期病患者，他們每次也要在特殊的情況下.....

代理主席：石議員，我認為你正在提述新的資料。

石禮謙議員：我希望政府能改變有關政策。

代理主席：這是新的資料，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第五項質詢。區諾軒議員，請提問。

向非法社團及其成員提供法律服務及法律援助

Provision of legal services and legal aid to unlawful societies and their members

5. 區諾軒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政務司司長尚未到達會議廳，請問我們是否繼續處理這項質詢？

代理主席：今天由黃錦星局長兼任政務司司長，因此政務司司長已經在席。

區諾軒議員：好的。根據《社團條例》第 8 條，保安局局長獲社團事務主任作出建議後，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禁止任何社團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下稱"被禁社團")。被禁社團及其幹事或成員，可就該命令的作出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亦可就上訴結果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一) 鑒於《社團條例》第 20(1)條訂明，任何人向非法社團給予援助，即屬犯罪，政府有否評估法律執業者向被禁社團或其幹事或成員，就其提出的上訴或司法覆核提供法律服務，會否觸犯該條文；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會，有否評估該條文是否與《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有衝突，而第三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法律諮詢、選擇律師在法庭上為其代理等權利；及
- (二) 法律援助署接獲就被禁社團的司法覆核案件而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時，會否考慮"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以外的因素；有否評估法律援助署署長就該類案件批出法律援助會否觸犯《社團條例》第 20(1)條？

政務司司長：主席，保安局局長於 2018 年 9 月 24 日根據《社團條例》第 8(2)條作出命令，禁止香港民族黨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有關決定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而作出的。有關社團於 10 月 24 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由於上訴的程序正在進行，特區政府不會就此個案作進一步評論。我接下來只會就一般性問題作出回應，而有關的答覆也不應視為對個別個案的回應。

就議員提出的各項問題，政府當局的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社團條例》第 20(1)條訂明，"任何人如屬非法社團的成員，或以非法社團成員身分行事，或參加非法社團的集會，或向非法社團付款或給予援助，或為非法社團的目的而付款或給予援助，即屬犯罪"。

議員的質詢牽涉如果律師就法定的上訴程序或司法覆核向非法社團提供法律服務，會否被視作為非法社團的目的而給予援助，從而觸犯《社團條例》。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也訂明，"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當一個社團因保安局局長根據《社團條例》第 8 條作出的命令而成為非法社團，可根據同一條例的第 8(7)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第 8(7)條提供的是一個法定的上訴渠道。此外，有關社團亦有權利尋求司法覆核。有關社團在上訴或司法覆核的過程中尋求法律意見或法律代表，原則上與《社團條例》第 20(1)條所訂明的並無衝突。

再者，《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的檢控人員一直恪守《基本法》的憲制責任，以公平、公正和公開的方式處理所有檢控工作。若有人涉嫌干犯刑事罪行，包括《社團條例》下的刑事罪行，執法機關會對案件展開調查及將所得的證據和資料送交律政司。律政司會按已發生的行為和案情、根據適用的法律、《檢控守則》和證據，考慮是否提出刑事檢控。檢控人員在決定應否提出檢控時，必須依據《檢控守則》的指引行事。基本原則是，除非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並且符合公眾利益，否則不應展開或繼續進行檢控。律政司在行使其職責的過程中，也會確保香港居民享有《基本法》下所保障的各項權利。

至於個別情況是否觸犯法例，由於每宗個案牽涉的情況不同，不能一概而論。

- (二) 法律援助("法援")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條例》("《條例》")(第 91 章)訂明的條件，並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任何人不論居住地或國籍，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

現時，凡本身財務資源不超過 307,130 元的人，在經濟上均符合資格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申請法援。普通計劃適用於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審判程序、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進行的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財務資源超逾普通計劃的法定限額，但低於 1,535,650 元的人可根據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申請法援。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進行案情審查時，會考慮案件的背景、現有證據和適用於該案件的法律原則，以決定應否批出法援。法援署在評估案情時，必須研究該案件是否有合理理據或所涉及的法律觀點足以讓法援署信納宜於批給法援，然後才發出法援證書。法援署處理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而採用的案情審查準則，與處理其他民事法援申請所採用的準則相同，即根據《條例》第 10(3)條，法援只會批予那些能夠證明本身案件有合理理由進行司法覆核法律程序的申請人。

根據《條例》第 26 條，倘法援申請被拒，申請人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至於議員問及，有否評估法律援助署署長就被禁社團的司法覆核案件提出的申請批出法援，會否觸犯《社團條例》第 20(1)條，政府當局不會回應假設性問題。

區諾軒議員：梁議員，我認為司長的主體答覆沒有回應我提出的一些問題。我問政府有否評估法律執業者向被禁社團提供法律服務，會否觸犯《社團條例》第 20(1)條。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四段表

示，"有關社團在上訴或司法覆核的過程中尋求法律意見或法律代表，原則上與《社團條例》第 20(1)條所訂明的並無衝突"。

我的跟進質詢是，這是否代表政府同意我提出的疑問，即法律執業者有機會觸犯《社團條例》？這是一項是非題，請司長答是或不是。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相信主體答覆已回答了議員的提問，但我想重申一些重點。《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當一個社團因保安局根據《社團條例》第 8 條作出的命令而成為非法社團，可根據該條例第 8(7)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第 8(7)條提供一個法定的上訴渠道，有關社團亦有權尋求司法覆核。主體答覆提到，"有關社團在上訴或司法覆核的過程中尋求法律意見或法律代表，原則上與《社團條例》第 20(1)條所訂明的並無衝突"。議員問及有否評估個別個案，但我們不適宜就個別個案或假設性問題作出回應。

主席：區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區諾軒議員：司長沒有回答律師是否有機會被起訴。這是一項是非題，請司長答是或不是。

主席：我認為司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有人問"林鄭"是否需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她表示不需要，因為她手上已有所有工具和武器。於是，保安局局長引用《社團條例》以法例許可的方法取締一個社團。有人其後警告，如果任何人協助這些社團.....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就區諾軒議員的主體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現在不是你評論的時間。

郭家麒議員：我正在提問……

主席：郭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在提出問題。如果任何人協助這些社團，便會被視為觸犯《社團條例》。這是白色恐怖，因為任何人包括律師，或會因協助某個社團提出上訴或採取法律行動而觸犯《社團條例》。所以，區諾軒議員問道，政府是否認為，將來如有律師或法律代表協助某些團體，包括香港民族黨或其他團體參與法律訴訟，他們便會觸犯《社團條例》？政府成功製造了白色恐怖。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郭家麒議員的提問。我在主體答覆指出，《基本法》及相關法例保障基本的公民權利。原則上，《社團條例》第 20(1)條訂明的內容，與議員關注的事項並無衝突。

郭家麒議員：究竟將來有關的律師會否被控告？

主席：郭議員，你只需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郭家麒議員：司長沒有回答，這做法會否製造白色恐怖，以及有關的律師會否被檢控。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相信我已回答議員的問題，由於每宗個案牽涉情況不同，我不宜作出評論。

張國鈞議員：主席，如果特區政府根據《社團條例》取締任何非法社團或三合會社團，我認為這做法值得肯定，因為有助維持社會秩序。

主席，主體答覆提到《社團條例》第 20(1)條，如果政府根據這項條文取締一些社團，會是一件好事。但我留意到，這項條文提述，

如果被取締的非法社團的成員，不用該社團成員的身份行事，並聲稱以個人身份行事，例如在學校門口派發非法單張，甚至在校園內宣示一些不適當的理念，特區政府是否有權根據《社團條例》第 20 條禁止有關活動？《社團條例》的條文能否杜絕這種情況？如果不能，政府會否修改有關條文，以堵塞有關的法律漏洞？

主席：張議員，我認為你的補充質詢內容有別於主體質詢的主題。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每宗個案牽涉情況不同，須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及證據等。我剛才提到，我們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但我們強調，特區政府對“港獨”的立場清晰，毫不含糊。“港獨”不符合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訂明的香港的憲制及法律地位，亦與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有所抵觸。鼓吹“港獨”是嚴肅的問題，而且挑戰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的底線。至於個別情況有否觸犯法例，由於每宗個案牽涉情況不同，我們不能一概而論。可是，如任何人的行為違反香港法例，有關當局會按照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跟進。

謝偉俊議員：主席，司長多次提及《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的條文。《基本法》當然凌駕於本地法例，因此司長的答覆已經很好。其實，更好的答案是《社團條例》第 20(2)條有關三合會社團的規定。過往不少律師行曾代表無數觸犯《社團條例》的人士答辯，我也相信法援署可能曾處理此類個案。所以，《社團條例》及實際操作說明，根本沒有問題。我想司長確定，情況是否如此？究竟有否資料顯示，過往法援署曾提供法援，援助一些涉及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相信我們未必有這種分類紀錄，但我想重申，根據《基本法》及相關法例，法律執業者受到適當的保障。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謝偉俊議員：對不起，主席，我較少提出跟進質詢。除了《基本法》外，《社團條例》第 20(2)條有關"給予援助"的內容與第 20(1)條的相關內容一樣。過往律師曾處理無數有關三合會的案件，是否屬於向非法社團給予援助？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區諾軒議員：從司長的答覆看出他似乎十分憂慮。我留意到，張國鈞議員剛才只是提到一些非法行為，但司長卻煞有介事地提及"港獨"行為。當局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最後一段表示："至於個別情況是否觸犯法例，由於每宗個案牽涉的情況不同，不能一概而論。"我的理解是，在某些情況下，律師有機會犯法。我剛才提出一項是非題，司長卻不肯回答，但司長可否舉例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律師有機會犯法？

政務司司長：主席，原則上，主體答覆已經說明，每宗個案牽涉的情況不同，我相信這裏不是簡單回答假設性問題的適當場合。

主席：區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區諾軒議員：我不是要求司長回答假設性問題，只是問他可否舉例。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對攜帶及郵寄海味乾貨進境內地的限制**Restrictions on carrying and posting dried seafood into the Mainland**

6. **邵家輝議員：**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攜帶、郵寄進境的動植物及其產品名錄》(下稱"《名錄》")，水生動物產品屬禁止攜帶或郵寄進境內地的物品。據悉，近年本港海味業界的生意額下降，今年國慶長假期期間，內地旅客在本地海味店的消費額較去年同期下跌逾三成，估計與內地口岸執行《名錄》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海味乾貨是經過曬乾、烘乾、煮熟、脫水等工序的乾製食品，跟鮮活海產的性質截然不同，政府有否向內地當局了解，《名錄》是否只限制鮮活海產而非海味乾貨進境；
- (二) 過去 3 年，政府有否與內地當局磋商，建立一套獲內地當局認可並在港實施的檢疫制度，使本港出售的經檢疫海味乾貨豁免於《名錄》的限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業內人士指出，本港的海味乾貨有不少來自內地，相信不難符合內地檢疫及衛生要求，政府會否與內地當局磋商，容許旅客攜帶合理數量並屬自用的海味乾貨進境內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邵家輝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內地當局於 2012 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攜帶、郵寄進境的動植物及其產品名錄》("《名錄》")，內地禁止攜帶及郵寄一系列動植物及其產品入境。《名錄》主要涵蓋 3 類產品，包括"動物及動物產品類"、"植物及植物產品類"及"其他類別"。"動物及動物產品類"包括貓狗以外的活生動物、罐裝以外的燕窩產品，以及水生動物產品等。據了解，內地規定禁止攜帶及郵寄水生動物產品入境，包括海味乾貨產品在內。

《名錄》的規定為防止動植物疫病及有害生物傳入，保護內地農林牧漁業生產和公共衛生安全，並適用於包括香港在內的所有輸出地區。

(二)及(三)

過去本地的海味業界一直有輸出海味乾貨產品到內地及其他地方。就旅客攜帶及郵寄海味乾貨產品進入內地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與內地有關當局溝通。由於海味乾貨產品涉及不同種類的水生動物產品，沒有一套統一的檢疫制度可適用於所有這類產品。業界可向署方提供有意出售經旅客攜帶及郵寄進入內地的海味乾貨的具體詳情，以便署方與內地當局作聯繫。

本地燕窩業界亦曾向我們反映內地當局把燕窩納入《名錄》，對業界造成一定影響。就此，我們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反映業界希望輸出燕窩產品到內地的訴求。自特區與內地於去年 12 月草簽了關於從香港輸出燕窩產品到內地的檢驗檢疫安排後，雙方一直作出跟進磋商。我於今年 10 月底到訪北京時，與國家海關總署正式簽署議定書，落實有關的安排，促進內地和特區的燕窩貿易。我們會繼續就此事宜與內地有關當局和業界保持聯繫。

邵家輝議員：主席，首先我感謝局長協助打通燕窩產品輸往內地的渠道。

就海味行業而言，當局可否成立專案小組，與海味業界加強溝通，並研究與內地當局加強溝通，以加快輸出海味乾貨到內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邵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正如我剛才提到，由於海味乾貨產品涉及不同種類的水生動物產品，而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指引，不同水生動物會有不同的致病原，所以未必有一套整體的檢疫制度可適用於所有這類產品。

當然，業界亦可向漁護署提供資料，具體列出有意出售經旅客攜帶及郵寄進入內地的海味乾貨產品的詳情。我們可與業界溝通，署方亦可跟內地當局聯繫。所以，邵議員的建議是絕對可以考慮的。不過，據我們理解，現時內地《名錄》所禁止攜帶及郵寄入境的產品，包括海味乾貨產品。

李慧琼議員：主席，早前有來自海味業界的朋友向我強烈反映，認為內地這項安排匪夷所思。

事實上，以往購買手信回內地十分普遍，但現在連一包蠔豉等乾貨也不能入境。因此，我十分認同邵家輝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局長剛才亦表示建議沒有問題和可行。請問局長可否承諾，在有關小組內進行研究，是否有必要修改現時全面禁止入境的政策？這項政策似乎不太符合中國人購買手信的想法。購買一包作自用，內地當局也應該批准吧？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其實，國內《名錄》禁止攜帶及郵寄有關產品，主要是出於檢疫方面的考慮。有關動物產品有機會含致病原。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指引，不同產品或海產也有機會含有不同的致病原。雖然內地當局已表明禁止有關動物產品入境，我們仍願意繼續與內地當局爭取。

內地當局亦表明，不會禁止有關動物產品的一般貿易，但禁止攜帶及郵寄違禁品作為手信等活動。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沒有一套統一的制度。如業界想特別討論某一類產品，可以向漁護署提出，再由我們與內地當局商討。

按照目前的情況，正如我早前到內地討論燕窩問題時，內地當局表示，主要關注防止動物疫病或有害生物傳染人類的問題。我們尊重當局的考慮。但是，議員如有問題，我們也會向內地當局反映。

鍾國斌議員：邵家輝議員在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清楚指出，有不少海味乾貨根本是由國內生產再出口到香港。產品經由內地出口來港加工後，為何卻不准再進口內地？這項安排存在矛盾。

局長可否跟內地有關部門商討，批准原產自內地的產品由香港攜回國內？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業界如認為出現問題，漁護署一定會代為反映。不過，內地當局於 2012 年修訂《名錄》，清楚訂明禁止攜帶及郵寄的產品，當中包括海味乾貨產品。即使有關產品屬自用性質，也不獲准攜帶入境。有關規定不僅針對香港，所有海味輸出地區也同樣適用。當然，就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們可以向內地當局反映。

張國鈞議員：主席，我認為政府當局及局長在這方面的工作值得肯定。剛才主體答覆中提及促進燕窩產品輸出內地的工作，已取得顯著的成果。

關於海味乾貨產品方面，局長剛才答覆時表示，海味乾貨產品種類繁多、五花八門，所以現時未有一套統一的檢疫制度。然而，署方願意跟內地溝通，局長亦希望業界提供與內地商討的產品清單。就這一點，我想向局長提供意見。本港市民或遊客到香港的海味店，通常購買的海味乾貨產品包括瑤柱、冬菇等，用作送禮或自用。局長在主體答覆亦指出，海味業界一直有輸出上述產品。對於本港過去輸出海味乾貨產品的種類，大家應該心中有數。局長可否先與內地當局討論大家公認最常購買的數款海味乾貨產品？主席，這對業界來說非常重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所說，本港一直有輸出海味乾貨產品。在現時的正常貿易下，漁護署一直為本地海味乾貨出口商簽發動物產品衛生證書("衛生證書")，協助出口商以貿易的形式，向內地或其他地區輸出海味乾貨產品。現時我們主要是針對禁止攜帶或郵寄動植物或其他產品的安排。如業界想局方就此與內地當局再作商討，我們當然會這樣做。

謝偉俊議員：主席，局長對於推動輸出燕窩產品方面的努力，當然值得肯定。然而，我們現在談論的似乎不是燕窩或數種海味的問題，亦非自由貿易的問題——香港本身已是一個十分自由的港口，而是有關

檢疫的問題。鑒於內地當局在 2012 年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或國際的標準修訂了《名錄》，是否有必要在香港另訂防線？在“一國”原則下，香港本身已納入防線。在進口檢驗方面，其實兩地之間根本無需再設有額外防線。如兩地採用同一檢疫標準，以較宏觀的角度處理所有問題，相比起逐項產品與內地當局商議，是否更為合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現時防線已經設定。基本上，經修訂的《名錄》禁止攜帶海味乾貨產品，這就是所謂的防線。內地當局准許海味乾貨產品的自由貿易。漁護署會協助出口商簽發衛生證書，以便海味乾貨產品出口至內地。現時，《名錄》只是禁止攜帶及郵寄有關產品進入國內，即使自用性質也不容許。有關規定，亦適用於包括香港在內的所有輸出地區。所以，防線已經存在。我明白業界現時的想法。他們可能認為，在進行貿易之餘，是否同時可以攜帶及郵寄海味乾貨產品到內地？基於特區政府商討輸出燕窩產品的經驗，我們其實可以向內地當局反映目前主要的情況。

盧偉國議員：主席，這個問題確實影響民生。從事相關貿易的業內人士，當然會掌握有關這項限制的詳情，但一般市民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誤墮法網。

主席，現時的問題圍繞食用的海味，但實際上中藥材的情況亦很類似。例如海龍、海馬均以水生動物製成中藥材，市民又可否攜帶這類產品進入國內？此外，中藥材有更多屬植物製品。就動植物產品作藥物用途的情況，我希望透過主席詢問局長，會否將這個範疇一併納入研究，以及如何做好溝通工作，讓市民知所適從？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盧議員的補充質詢。就有關檢疫的事宜，特區政府一直與國內負責檢驗、檢疫的單位及國家海關總署保持不同層面的溝通。我到訪北京時，亦會向內地當局提出我們的關注及業界的問題。就檢驗、檢疫方面的安排，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指引，動物產品本身可能帶有影響其他生物的致病原，因此需要以檢驗及檢疫的方式處理，以防致病原影響健康，這就是主要的大前提。

至於其他產品，當然我們要按不同法例處理，或由國內不同單位負責。我們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工作，並與不同單位保持溝通。

主席：盧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盧偉國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很關心的一點是，如何使一般市民知所適從？我認為這方面影響很大。

主席：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盧議員的跟進質詢。一般來說，除了與國內保持溝通外，我們亦會與香港市民和業界保持溝通。當然，在一般情況下，如果市民攜帶及郵寄海味乾貨產品進入內地，有可能會被海關沒收。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如國內就《名錄》或法例再作任何修改的話，我們會跟市民溝通，盡量確保做得更好。

區諾軒議員：根據我對整項主體質詢的理解，邵家輝議員問及海味乾貨產品"有出無入"的問題，以致內地與香港好像簽訂了"不平等條約"。既然局長表示，他們今年 10 月訪京時已跟國家海關總署簽署有關燕窩貿易的協定，未來可否全面就海味乾貨產品制訂雙邊對等的檢疫協定？就設立雙邊對等的安排，相信局長能夠處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在燕窩產品方面，根據目前國內的規定，正常貿易沒有問題。漁護署簽發衛生證書後，亦可進行海味乾貨產品的正常貿易。根據有關方面的數據，正常貿易額其實不少。2015 年至 2018 年 10 月底期間，署方為 127 批合總約 430 噸海味乾貨產品簽發衛生證書，其中 49 批共 210 噸貨物出口至內地。

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就燕窩產品進行溝通。至於海味乾貨產品，我們了解過業界最關注的產品種類後，便會進一步跟內地當局溝通。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復辦中環往返紅磡渡輪航線****Re-commissioning of the Central-Hung Hom ferry route**

7. **梁美芬議員**：主席，中環往返紅磡的渡輪航線因乘客量持續下降而於 2011 年 3 月停止營運。政府於上月表示，擬於明年第二季復辦該航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採取措施(例如降低碼頭租金或提供其他優惠)增加該航線的財務可行性，以吸引更多營辦商入標競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提供財務誘因(例如在碼頭設置"港鐵特惠站"閱讀器或提供轉乘優惠)，以吸引更多市民乘搭該航線的渡輪；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採取措施提升有關渡輪碼頭的陸路交通接駁及行人暢達性，以方便市民乘搭該航線的渡輪；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經營"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的持牌渡輪服務。隨着公共運輸網絡的改善，以及中環渡輪碼頭在 2006 年搬遷，"紅磡—中環"航線的每日平均乘客量一直下降，"紅磡—灣仔"航線的乘客人數亦偏低。基於這兩條航線的營運持續虧損，以及預期乘客量不會大幅增加，天星小輪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牌照屆滿時，停止營運這兩條航線。

2010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運輸署先後進行兩次招標，以遴選合適的渡輪服務營辦商就這兩條航線繼續提供服務。運輸署在進行第二次招標前，已就如何提高這兩條航線的經營可行性以吸引營辦商競投，徵詢有關的區議會及區內人士的意見，其後放寬了有關服務方面的要求。然而，運輸署在兩次招標截止時，均沒有接獲任何標書。

政府留意到近年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探討增加港內渡輪航線。運輸署正籌備復辦"中環—紅磡"渡輪航線。同時，因應《旅遊業發展藍圖》的建議，運輸署亦正籌備試行行經啟德、紅磡、尖東、西九龍及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政府亦期望藉此在紅磡(南)渡輪碼頭引入商業元素，為紅磡海濱注入活力。

就梁美芬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運輸署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27 日邀請有意營運"中環—紅磡"航線及"水上的士"的人士遞交競投興趣表達書。運輸署在指定期間收到兩份表達書，正檢視內容，並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以規劃更具體的渡輪服務方案。視乎諮詢的進度，運輸署期望於 2019 年年初就兩項渡輪服務進行招標，以期讓"中環—紅磡"航線及"水上的士"⁽¹⁾最快分別於 2019 年第二季及 2020 年第一季投入服務。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商業原則經營，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按照既定政策，由於另有多種陸路(及鐵路)交通工具可供選擇，港內航線基本上不獲得補助。⁽²⁾雖然如此，為協助降低渡輪服務的營運成本，政府近年已按需要落實多項措施，包括在長者票價優惠計劃下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由政府負責碼頭的保養工作、豁免燃油稅等。政府亦准許渡輪營辦商分租碼頭的地方作商業用途，以賺取非票務收入來補貼渡輪的營運，從而紓緩加價壓力。另一方面，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領牌渡輪營辦商亦可獲發還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船的全費與優惠價 2 元之間的差額。上述措施將適用於以領牌渡輪服務方式營運的"中環—紅磡"航線。

- (1) 就推出"水上的士"服務，營辦商所需的前期準備時間(以致啟航日子)或因應該項新服務的具體詳情而有所調整。
- (2) 除了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外，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基本上並無補助。政府為這些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皆因該等島嶼除了渡輪服務外，基本上並無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供選擇。如沒有特別協助措施，渡輪服務若非經常大幅提高票價，在財務上便不可行。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是為了令票價加幅維持溫和，並同時維持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

此外，政府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落實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計劃")，為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用負擔。計劃涵蓋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渡輪。市民將可由 2019 年 2 月 16 日起領取 2019 年 1 月份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至於"中環—紅磡"航線的營辦商及票價水平(包括會否及如何提供票價優惠)需視乎招標結果。

至於質詢提及的"港鐵特惠站"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一項基於商業考慮而設的票價推廣計劃，目的是鼓勵更多市民選擇由距離港鐵站稍遠的地方步行至就近的港鐵站使用鐵路服務，在為乘客提供推廣優惠的同時，亦擴大客源，從而達致雙贏。港鐵公司在決定是否設立特惠站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新增特惠站地點與最就近港鐵站的距離、能否新增乘客、有關地點是否已有其他接駁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折扣優惠往港鐵站等。就轉乘優惠方面，則屬個別營辦商的商業決定。雖然如此，政府會繼續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及財政狀況、市場情況及乘客需求等，盡可能為市民提供票價優惠計劃，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的負擔。

- (三) 現建議的"中環—紅磡"航線將使用中環 8 號碼頭西面泊位及紅磡(南)渡輪碼頭東面泊位。為配合渡輪服務營運所需，運輸署正統籌各相關工務部門就該等碼頭進行基本維修工程，例如翻新碼頭的內外牆壁及於天台進行防水工程、維修碼頭的泊位升降台及於碼頭內加設哺乳室等。至於長遠優化紅磡(南)渡輪碼頭，需視乎經上文第(一)部分所述招標所遴選的營辦商的建議，以及其可行性。屆時，運輸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會就該營辦商的建議作詳細研究。運輸署會在籌備渡輪服務招標及當有具體優化碼頭計劃時諮詢相關持份者，例如區議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現時，來往紅磡(南)渡輪碼頭亦十分便捷。黃埔一帶的大型屋苑步行前往該碼頭只需約 5 至 10 分鐘左右。渡輪乘客日後可在鄰近碼頭並即將投入使用的紅磡(紅鸞道)公共運輸交匯處轉乘多條專營巴士線及專線小巴路線，直接往返黃大仙、觀塘、沙田、元朗及將軍澳等地區。此外，渡輪乘客亦可步行數分鐘往返港鐵黃埔站接駁鐵路服務至九龍

及新界各區。運輸署會繼續留意該區發展情況，適時考慮所需交通配套措施及公共交通服務調整。

申請在職家庭津貼及公共租住房屋的入息限額

Income limits for applying for Working Family Allowance and public rental housing

8. 尹兆堅議員：主席，現時，當局計算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人的家庭入息時，不會計入他們領取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及學校書簿津貼，但他們領取的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卻計算在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公屋申請人的家庭入息在計入職津後超出有關的入息限額，以致不合資格申請公屋，當局會否檢討公屋申請人家庭入息的計算方法，並考慮不把職津計入公屋申請人的家庭入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現時當局就申請職津及公屋所訂的入息限額並不相同，以致有一些合資格申請半額職津的人士不合資格申請公屋，當局會否考慮上調公屋申請人的家庭入息限額至與職津申請人的有關限額看齊，令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同時受惠於該兩項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宗旨是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主要衡量租住與公屋相若的私人樓宇和應付其他非住屋開支所需的住戶入息總額。凡入息和資產均低於所定限額的住戶，視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因而合資格租住公屋。⁽¹⁾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每年檢視有關限額，以切合當前的社會經濟狀況。2018-2019 年度的公屋入息限額見附件一。

- (1) 申請者亦須符合其他公屋申請資格(例如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必須沒有在香港擁有任何住宅物業；在配屋時，申請表內必須有最少一半成員在香港住滿 7 年，而所有成員仍在香港居住等)。

至於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其目的是向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在職住戶提供財政支援。計劃的津貼金額與住戶的入息及工時掛鈎，以鼓勵自力更生，並設有兒童津貼，以紓緩跨代貧窮。職津計劃的主要設計及現行入息限額見附件二。

就尹兆堅議員的個別質詢回應如下：

- (一) 目前，公屋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須填報的收入包括受僱薪金、自僱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其他收入是指任何非受僱/非自僱收入，例如退休金、從存款及各項投資所得的利息/紅利/股息，以及綜援金額等。自政府於2016年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其後易名為職津計劃)以來，房委會一直把職津視作公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其他收入，以計算他們的家庭總收入。這個計算方法主要是考慮到職津與綜援金額及其他收入性質相若，均為家庭入息的一部分。房委會於評估公屋申請者入息水平時，會將職津計算在內。
- (二) 如上文指出，房委會的宗旨是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而職津計劃則旨在鼓勵在職住戶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公屋入息限額是以住戶開支為計算基礎，當中包括住屋開支和非住屋開支，加上備用金；⁽²⁾而職津的各入息限額，則定於全港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某個百分比。由於兩者政策目標不同，用以釐定兩者入息限額的機制亦有所不同。因此，將兩者的入息限額劃一，須考慮政策原則是否恰當。

小組委員會每年檢視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時，除了考慮住戶開支和其他相關的最新數據外，也會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在檢討下一次(即2019-2020年度)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時，會一併考慮應否把職津視為住戶收入及相關課題的建議。

- (2) 住屋開支用以衡量租住與公屋單位相若的私人樓宇單位的開支，視乎私人樓宇單位每平方米租金和參考單位面積而定。非住屋開支參照政府統計處最近一期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釐定；並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住屋開支)的最新變動，或按統計處進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所錄得的名義工資指數變動作為入息因素以進行調整，以較高者為準。不同家庭人數住戶的公屋入息限額是以上兩大開支項目各自的總和，再加上5%的備用金。

附件一

2018-2019 年度的公屋入息限額

家庭人數	公屋入息限額*	
1 人	11,540 元	(12,147 元)
2 人	17,600 元	(18,526 元)
3 人	22,390 元	(23,568 元)
4 人	27,920 元	(29,389 元)
5 人	33,920 元	(35,705 元)
6 人	37,330 元	(39,295 元)
7 人	42,700 元	(44,947 元)
8 人	47,740 元	(50,253 元)
9 人	52,650 元	(55,421 元)
10 人或以上	57,450 元	(60,474 元)

註：

* 括號內的數字是計入住戶以其入息 5%作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後的實際入息限額。

附件二

職津計劃的主要設計

	全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不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	3/4 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 但不高於 60%)	半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60% 但不高於 70%)
基本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44 小時 (單親住戶：36 小時)	800 元	600 元	400 元
中額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68 小時 (單親住戶：54 小時)	1,000 元	750 元	500 元

	全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不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	3/4 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 但不高於 60%)	半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60% 但不高於 70%)
高額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92 小時 (單親住戶：72 小時)	1,200 元	900 元	600 元
兒童津貼 (每名兒童或青少年)	1,000 元	750 元	500 元

職津計劃的住戶每月入息限額
(適用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的申領月份)

住戶人數	全額津貼	3/4 額津貼	半額津貼
1 人	9,000 元	10,800 元	12,600 元
2 人	13,700 元	16,400 元	19,200 元
3 人	16,100 元	19,300 元	22,500 元
4 人	20,100 元	24,100 元	28,100 元
5 人	21,100 元	25,300 元	29,500 元
6 人或以上	23,100 元	27,800 元	32,400 元

協助香港企業應對中美貿易摩擦的措施

Measures to assist Hong Kong enterprises in weathering the Sino-US trade conflicts

9. 林健鋒議員：主席，美國當局自今年 7 月以來，先後對總值 2,500 億美元的中國入口貨品加徵 10% 或 25% 的關稅，並表示會於明年 1 月 1 日起把加徵關稅稅率劃一提高至 25%。中國當局同期對總值 1,100 億美元的美國入口貨品加徵 5% 至 25% 的關稅以作回應。受加徵關稅影響的貨品中，經本港轉口到美國的中國貨品總值逾 1,300 億港元，佔本港去年整體貨品出口總值約 3.5%。政府預期中美貿易摩擦對香港明年的經濟會有顯著影響。有商界人士希望政府加強支援香港企業渡過難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因應中美貿易摩擦，於今年推出幫助出口商的特別支援措施將於明年 6 月 30 日後失效，當局會否(i)把這些措施恆常化、(ii)加大承保額和付貨前風險保障，以及(iii)把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每年營業額為 5,000 萬元或以上的出口商和輸往美國以外海外市場的出口貨物；
- (二) 鑒於有不少企業反映，金融機構近期持續降低給予它們的信貸額度，嚴重影響企業現金周轉，當局會否考慮重新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由政府提供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以協助本港製造商及出口商融資；及
- (三) 就美國當局明年 1 月 1 日起調高對中國入口貨品加徵關稅稅率至劃一稅率的措施對香港經濟帶來的影響，當局最新的評估結果為何，以及有否制訂進一步的措施，協助香港企業應對有關挑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們綜合答覆如下：

自今年年初，美國先後對總值 2,500 億美元的內地進口商品加徵 10% 或 25% 的關稅。回應美國的關稅措施，內地向總值 1,100 億美元的美國進口商品加徵 5%、10% 或 25% 的關稅。雙方的徵稅清單當中共有總值 1,857 億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口，佔香港 2017 年整體貨物出口總貨值約 4.8%。除轉口貿易外，有關關稅措施亦影響由香港企業安排由內地直接出口貨物往美國的離岸貿易活動，以及其他相關支援中美貿易的經濟活動。

此外，中美貿易摩擦亦已波及國際貿易和投資活動、環球金融市場及整體經濟氣氛，間接影響香港經濟各個環節，有關影響已開始浮現。假如美國一如較早時所宣布，自明年 1 月起將其中 2,000 億美元的內地貨物的加徵稅率由現時的 10% 調高至 25%，對環球經濟、金融市場，以至香港經濟的負面影響將會更為顯著。

政府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及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資訊互通，共商對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多次與香港主要商會及中小企商會會面，聽取業界對有關

關稅措施的意見，共同評估有關措施對業界的影響，並透過工貿署的專責聯絡平台，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及發放資料。

短期而言，政府理解業界特別關注出口信用保險和融資，尤其是中小企較容易受到外圍因素影響。因此，政府迅速回應業界訴求，推出多項短期措施，包括：

- (i)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先後推出特別支援措施，加強保障受美國關稅措施影響的香港出口商，包括為香港出口商免費提供 6 個買家信用評估服務；向"小營業額保單"保戶(即每年營業額少於 5,000 萬元的香港出口商)提供七折保費優惠；增加"小營業額保單"保戶持有的每個美國買家的信用限額 20%，上限為 500 萬元；及為受到美國實施關稅影響的"小營業額保單"保戶特別免費提供額外付貨前風險保障；
- (ii) 延長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並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推出 3 項額外支援措施，以進一步減輕本地企業的融資負擔及協助企業向貸款機構取得貸款，包括降低擔保費五成；增加最高貸款額，由 1,200 萬元增加至 1,500 萬元；及延長貸款擔保期，由最長 5 年增加至 7 年；
- (iii) 工貿署加強向業界發放有關香港產地來源規則方面的資訊，以及與業界跟進相關檢討工作；及
- (iv)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舉辦免費專題講座，由專家講者協助業界更了解有關貿易措施和應對方法，亦會繼續透過組織商貿考察團、商貿配對服務等，協助業界開拓新興市場及轉移生產基地。

另外，政府亦加大力度協助業界開拓市場。為此，政府提前於 2018 年 8 月 1 日推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下的東盟計劃，資助個別香港非上市企業提升其在東盟市場的競爭力，促進在東盟市場的業務發展。企業可以透過等額資助方式，就最多 10 個東盟項目獲得累計 100 萬元的資助，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00 萬元。此外，現有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BUD 專項基金"下的內地計劃的累計資助上限亦會倍增，分別

由 20 萬元及 50 萬元增加至 40 萬元及 100 萬元，以加強對中小企業開拓新市場和新商機的支援。

中、長期措施方面，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策略，包括繼續透過自由貿易協定和投資協定洽商和簽訂，與理念相近的貿易夥伴建立更穩固的雙邊關係，並深化香港與世界不同地區的經濟融合；擴展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地域覆蓋範圍至一些與香港有密切經貿連繫和具市場拓展潛力的新夥伴和市場，以發掘商機和促進香港的外來直接投資；與貿發局繼續組織商貿考察團，帶領業界開拓新市場的商機；及協助業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機遇。

政府在推出的各項措施時，會充分考慮業界的處境及需要。政府會繼續密切關注事態發展，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並檢視支援業界，尤其是中小企業的措施，確保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

在九龍東提供泊車位

Provision of parking spaces in Kowloon East

10. 易志明議員：主席，據悉，政府近年陸續收回啟德發展區內臨時停車場用地作發展用途，令九龍東泊車位短缺及違泊問題日益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啟德發展區內(i)兩幅將於本年底被收回的臨時停車場用地現時提供各類泊車位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ii)其他臨時停車場用地會被收回的時間表為何；
- (二) 現時在九龍東設於短期租約用地上的臨時停車場數目及泊車位數目，以及當中供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旅遊巴士使用的泊車位數目分別為何；九龍東供這 3 類車輛使用的泊車位(i)現時欠缺的數目及(ii)在未來 3 年新增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有否在九龍東覓地設置新的臨時停車場，以紓緩收回臨時停車場用地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有何措施解決九龍東泊車位短缺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易志明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啟德發展區內共有 4 個臨時停車場。每個停車場分別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和種類表列如下：

	臨時 停車場 編號	地點	巴士/ 旅遊巴 ⁽¹⁾	中/重型 貨車 ⁽¹⁾	輕型 貨車	私家車
(i)	KX2574	宋皇臺道	-	-	-	240
(ii)	KX2881	宋皇臺道	210	-	-	121
(iii)	KX2882	宋皇臺道	94	120	124	379
(iv)	KX2575	宋皇臺道	22	-	49	133
總數			326	120	173	873

註：

- (1) 有關的大部分租約沒有硬性規定這兩類車輛泊車位的比例。因兩類車輛泊車位的大小一樣，所以可以彈性調配。

- 表示臨時停車場未有供應該類型泊車位。

政府計劃於 2018 年年底收回上文第(i)至(iii)號的臨時停車場用地。餘下的 1 個臨時停車場，估計可營運至 2019 年。

- (二) 現時，九龍東(包括九龍城、黃大仙和觀塘)共有 21 個臨時停車場，合共提供約 3 940 個泊車位，當中可供旅遊巴和中/重型貨車停泊的車位數目共有 860 個，其中旅遊巴和中/重型貨車泊車位分別有 187 個和 673 個。根據運輸署在 2018 年 6 月進行的調查，這些停車場仍有剩餘泊車位可供停泊這數類車輛。

政府一直關注各類車輛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尤其是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按照現行政策，政府主要規定私人發展項目須設置泊車位以應付本身的泊車需求；在可行情況下，政府亦會在賣地條款內要求發展商提供額外的公眾泊車位，以應付發展項目周邊的泊車需求。例如，政府計劃在毗連開源道和偉業街的觀塘行動區私人發展項目中，要求發展商提供額外不少於 200 個公眾泊車位(包括 23 個中/重

型貨車泊車位和 10 個旅遊巴泊車位)。由於透過上述方式提供新泊車位的數目須視乎個別發展項目的進度，運輸署並沒有這類泊車位供應的推算數字。

(三) 就上述即將收回的臨時停車場土地，政府會繼續尋找替代土地作臨時停車場。無論如何，位於九龍東其他繼續營運的臨時停車場仍可吸納現時所有停泊於啟德的 4 個臨時停車場的旅遊巴，以及大部分的中/重型貨車。為了應付旅遊巴和中/重型貨車的泊車需求，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以下多項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

- (i)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泊車位；
- (ii) 在可行情況下，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 (iii) 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例如，政府計劃在新蒲崗四美街公共休憩用地地庫提供約 300 個公眾泊車位(包括私家車及貨車泊車位)；
- (iv) 增設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及
- (v) 在可行情況下繼續透過租約條款，規定短期租約停車場可供停泊個別車輛種類的比例或數目，以增加區內中/重型貨車泊車位的供應。

另外，運輸署正進行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評估各地區的商用車輛泊車需求，並會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

訂立法例以鼓勵市民好心助人

Enactment of laws to encourage people to help others altruistically

11. 陸頌雄議員：主席，據悉，某些國家已制定"好撒瑪利亞人"法例，訂明在緊急狀態下，施救者因其無償的救助行為給被救助者造成某種損害時，可免除法律責任。此外，美國於 1996 年訂立《好撒瑪利亞

人食物捐贈法令》，豁免食物捐贈者因受贈者在食用捐贈食物後生病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有評論認為，儘管近日消防處推出名為“任何仁”的人物角色向市民推廣“任何人都可以救人”的信息，但現時香港未有上述法例，令市民對好心助人卻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否就制定上述法例進行研究，並諮詢相關決策局、政府部門和持份者；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檢視現時保障施救者及食物捐贈者免於承擔法律責任的措施是否足夠；及
- (三) 有何措施推動對他人進行急救及捐贈過剩食物的風氣？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陸頌雄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保安局和環境局後，我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在急救行為方面，現時香港並沒有法例免除施救者就其施救行為的結果而需承擔的法律責任，是否需要和適合引進有關法例需經相關政策局、部門和持份者的詳細討論，考慮的因素和需配合的條件包括市民對心臟驟停及其急救的認知，施救者的急救訓練水平等。

至於捐贈食物方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剩食回收項目時，食物安全及市民的健康是重要考慮因素。環保基金會要求參與食物回收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按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協助編製的《食物回收計劃的食物安全指引》執行食物安全計劃，以及在項目運作期間，團隊中必須有最少一位擁有相關資格的全職員工擔任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以負責項目的食物安全事宜。

環境局留意到現時的食物捐贈計劃，經捐贈者和接受者雙方商討，已在法律責任和食物安全方面作出相應的安排，有助消除食物捐贈者就捐贈食物可能導致法律責任問題方面的憂慮，因此在現階段無意為捐贈食物事宜引入“好撒瑪利亞人法”。

- (三)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向社會大眾推廣急救知識和鼓勵食物捐贈。

消防處為公眾人士提供社區心肺復甦法和使用除顫器的課程，包括"愛心校園心肺復甦法訓練計劃"、"擊活人心—公眾人士使用除顫器課程"和"有心、有力"計劃，教授市民心肺復甦法和使用除顫器的知識和應用技巧，以期當有人突發心臟停頓時，市民能即時為其進行急救，提升患者的存活率。此外，消防處亦已於 2018 年 10 月成立"社區應急準備課"，專責制訂和實施社區應急準備策略，以及為防火及救護服務的公眾教育注入新元素，當中包括加強市民對心肺復甦法及除顫器的認識。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急症科訓練中心會繼續提供各類型急症醫學訓練課程，當中包括心肺復甦法及使用除顫器的訓練，供醫管局職員及公眾人士報讀。

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與其他公、私營機構一同參與急救技能方面的宣傳推廣，以及教育和訓練工作。

至於食物捐贈方面，政府在 2014 年公布的《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中，推動食物捐贈有助源頭減少廚餘。就此，環保基金支援的眾多計劃中包括非政府機構由街市、零售商店及食物批發商收集仍可食用的剩餘食物，並捐贈給社會上有需要的人，以達到關懷社會及減少廚餘的目的。截至 2018 年 10 月，環保基金已批出逾 6,800 萬元予 37 個非政府機構項目，預計可以回收約 6 900 公噸剩餘食物，約有 890 萬人次受惠。

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診治

Diagnoses and treatments provided by clinical psychologists

12. 林卓廷議員：主席，關於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診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i)政府部門及(ii)醫院管理局分別聘用的臨床心理學家在過去 3 年提供診治的下述詳情為何：

- (a) 全職及兼職的臨床心理學家分別的人數；
- (b) 服務對象首次接受診治及覆診的平均輪候時間；
- (c) 服務對象首次接受診治及覆診的平均會面時間；
- (d) 已完結個案平均的診治次數及年期；
- (e) 服務對象作出的投訴數目；及
- (f) 未完結個案的服務對象自殺的人數；及
- (二) 鑒於本人得悉，臨床心理學家為兒童進行智力評估時需使用"韋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香港版)"，但該量表的供應商只會向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的會員出售該量表，以致非會員但具備外國臨床心理學家執業資格的人士無法取得該量表，政府有否評估有關安排是否構成反競爭行為，以及如何確保所有臨床心理學家均可取得該量表以提供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林卓廷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懲教署、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均設有臨床心理服務職系職位，為其服務對象提供臨床心理服務。根據各相關部門提供的資料，政府及醫管局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統計數字如下：

- (a) 下表列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各相關部門及醫管局臨床心理職系人手(按全職及兼職分類)：

部門/機構		臨床心理職系人手	
		全職	兼職
懲教署	以職員為對象	2	0
	以在囚人士為對象	26	0
衛生署		40	0

部門/機構	臨床心理職系人手	
	全職	兼職
香港警務處	11	0
入境事務處	1	0
社署	59 ⁽¹⁾	0
醫管局 ⁽²⁾	168	3

註：

- (1) 社署的 59 名臨床心理學家中，有 44 名處理個案心理評估及治療工作，其餘的主要處理督導或康復單位心理諮詢工作。
- (2) 醫管局人手數字是按相當於全職人員的人手計算，包括醫管局的常額、合約及臨時員工。

- (b) 下表列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各相關部門及醫管局臨床心理服務的首次及覆診平均輪候時間。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並不相同，每宗個案的輪候時間需視乎實際情況：

部門/機構		平均輪候時間	
		首次	覆診
懲教署	以職員為對象	1 個星期內	1 至 2 個星期內
	以在囚人士為對象	3 至 5 個工作天	1 至 2 個星期內
衛生署		(3)	
香港警務處		5 個工作天	2 星期
入境事務處		2 星期	6 至 8 星期
社署		1 至 2 個月 ⁽⁴⁾	3 至 4 星期
醫管局		(5)	

註：

- (3) 衛生署提供臨床心理服務(診斷及/或治療)的單位包括長者健康服務、公務員診所、學生健康服務及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性質而定，而涉及治療的新症一般輪候時間平均為 4 至 6 星期。如遇上緊急或懷疑緊急的個案，衛生署會優先處理並按需要作出緊急轉介。另外，個別服務單位會因應其服務(或個案)的性質為有需要的人士安排覆診。

- (4) 在社署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下，緊急個案可獲優先處理，輪候時間最長為 14 天。非常緊急的個案(例如危急事故的受害人)可於轉介當日處理。
- (5) 醫管局的臨床心理學專職醫療門診為確保較緊急的個案得到即時跟進，會考慮新症病人的臨床病歷及主要症狀，以釐定病人當時臨床情況的緊急程度，為他們安排診治日期。分流類別包括第一優先類別(緊急)、第二優先類別(半緊急)，以及例行個案類別(穩定)。醫管局致力把臨床心理學的專職醫療門診第一及第二優先類別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少於兩星期及 8 星期。於 2017-2018 年度，醫管局屬例行類別(穩定)臨床心理學的專職醫療門診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第 50 個百分位數)為 16 星期。
- (c) 下表列出在 2017-2018 年度，各相關部門臨床心理服務的首次及覆診平均會面時間。臨床心理學家與病人會面的時間視乎病人的病情、臨床需要及複雜性、病人的心理狀況、心理治療計劃及進展等因素而定，因此每宗個案的輪候時間需視乎實際情況。

部門/機構		平均會面時間	
		首次	覆診
懲教署	以職員為對象	1 至 2 小時	1 至 2 小時
	以在囚人士為對象	1 至 2 小時	1 至 2 小時
衛生署		未有備存有關資料	
香港警務處		1.5 小時	1 小時
入境事務處		約 2 小時	約 1.5 小時
社署		約 2 小時 ⁽⁶⁾	約 1 小時
醫管局		未有備存有關資料	

註：

- (6) 社署臨床心理服務為法庭轉介個案進行的心理評估，其平均首次會面時間為 3 至 4 小時。

- (d) 下表列出在 2017-2018 年度，各相關部門臨床心理服務已完成個案所需的平均服務次數及時間。臨床心理學家與病人會面次數視乎病人的病情、臨床需要及複雜性、病人的心理狀況、心理治療計劃及進展等因素而定，因此每宗個案的輪候時間需視乎實際情況。

部門/機構		已完成個案	
		服務次數	服務時間
懲教署	以職員為對象	未有備存有關資料	10 小時以上
	以在囚人士為對象	未有備存有關資料	4 至 8 小時以上
衛生署		未有備存有關資料	
香港警務處		4.5 次	約 5 小時
入境事務處		約 4 次	約 6 小時
社署		約 12 次	約 13 小時
醫管局		未有備存有關資料	

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及複雜性不同，接受服務的年期亦因此各有不同，我們未能提供有關確實年期的資料。

- (e) 下表列出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各相關部門臨床心理服務所接獲投訴數字：

部門/機構		投訴數字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懲教署	以職員為對象	0	0	0
	以在囚人士為對象	1	0	0
衛生署		0	1	2
香港警務處		1	0	0
入境事務處		0	0	0
社署		2	5	6
醫管局		未有備存按服務類別的投訴數字		

- (f) 下表列出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各相關部門臨床心理服務所知悉的未完成個案自殺數字：

部門/機構		未完成個案自殺數字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懲教署	以職員為對象	0	0	0
	以在囚人士為對象	0	0	2

部門/機構	未完成個案自殺數字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衛生署	未有備存有關資料		
香港警務處	0	1	3
入境事務處	0	1	0
社署	未有備存有關資料		
醫管局	未有備存有關資料		

- (二) 現時，臨床心理學專業並非有法律規定可作出規管的專業。因此，特區政府期望透過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制訂專業守則以加強業界自我規管，確保醫療人員的專業水平。

據我們理解，"韋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香港版)"的供應商只為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註冊用家。而註冊用家當中有具備外國專業認可臨床心理學或教育心理學資歷的人士。

現時，政府相關部門及醫管局於聘請臨床心理學家時，申請人須符合的基本入職條件一般指持有香港的大學所頒授的臨床心理學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以及符合語文能力要求。臨床心理學家的基本入職條件並沒有要求申請人必須於本地畢業、是否某學會會員或是否能取得某種評估工具的使用資格。

規管隱形鏡片的銷售

Regulation of the sale of contact lenses

13. 李國麟議員：主席，根據法例，只有指明類別的註冊醫護專業人員才可配處、裝配或按處方供應視光用具(包括隱形鏡片)，但法例並無限制非註冊醫護專業人員的人士售賣隱形鏡片。早前有視光師組織派員進行試買行動後發現，部分店鋪在沒有(i)為顧客進行視力檢查及(ii)要求顧客出示隱形鏡片處方下，向顧客售賣隱形鏡片，亦有並非註冊視光師的店員為顧客進行視力檢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當局有否向非註冊醫護專業人員的人士就其在實體店或網上配處及售賣矯視性隱形鏡片提出檢控；若有，個案的宗數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5 年，香港海關(i)主動及(ii)在接獲投訴後，就隱形鏡片懷疑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的規定進行調查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以及引用該條例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
- (三) 鑒於政府於本年 1 月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草擬中旨在規管醫療儀器的法例，會涵蓋非矯視性隱形鏡片的產品安全及品質事宜，法例草擬工作的進展為何；及
- (四) 會否參考英國政府的做法，立法禁止非註冊醫護專業人員的人士售賣矯視性及非矯視性的隱形鏡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李國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隸屬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是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5 條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視光師註冊，以及專業操守與行為規管事宜。現時，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按照《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F 章)處理有關視光師的投訴事宜。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21 條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6 條，只有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第 II 部分及部分第 IV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或根據《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附表 4 豁免受上述條例規限的人士，例如正執業的註冊醫生，才可配處、裝配或按處方供應視光用具(包括矯視性隱形鏡片)。任何人如未獲註冊或未獲豁免註冊而從事視光師專業，或僱用非註冊人士或非獲豁免註冊人士從事視光師專業，均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市民若懷疑有人違反上述條例，可向警方舉報。過去 5 年，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及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未曾接獲警方要求

就非註冊專業人員從事驗配及供應矯視性隱形眼鏡的個案提供專業意見。

- (二) 過去 5 年，香港海關("海關")按《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就 6 宗有關非矯視性隱形眼鏡的投訴進行調查。經調查後由於並沒有發現違規情況，因此海關未有引用該條例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 (三)及(四)

政府現正就規管醫療儀器草擬法例，涵蓋醫療儀器"推出市面前的管制"及"推出市面後的管制"，確保醫療儀器符合有關安全、品質、性能和效能等規定後方可推出市面，以及對有問題或不安全的醫療儀器迅速施加管制措施。雖然非矯視性隱形眼鏡(例如只作裝飾用的隱形眼鏡)並不屬於醫療儀器定義的範圍，但由於這類隱形眼鏡的使用方法，以及對人體帶來的潛在風險與符合醫療儀器定義的矯視性隱形眼鏡相若，政府會考慮將非矯視性隱形眼鏡納入規管範圍內。若按目前正在草擬的立法建議，隱形眼鏡(矯視性及非矯視性)屬中低或中高風險級別的一般醫療儀器，有關儀器及其授權代表均須在衛生署註冊，而儀器的製造商(如產品在本地製造)、進口商及分銷商亦須領有相關牌照，方可於本地市場供應有關儀器。有關醫療儀器的授權代表、持牌製造商、持牌進口商、持牌分銷商或供應商亦須按衛生署要求呈報和調查有關儀器的醫療事故，以及執行符合衛生署要求的補救措施。政府計劃在本立法年度提交《醫療儀器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目前，《輔助醫療業條例》並無限制非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售賣隱形眼鏡。為加強有關正確使用隱形眼鏡的公眾教育，衛生署已製作有關使用隱形眼鏡(包括裝飾性的隱形眼鏡)的資料單張，包括"隱形眼鏡知多少"和"使用隱形眼鏡藥水小貼士"，以及"正確佩戴隱形眼鏡"資訊短片，並在衛生署網頁發布，而短片亦會定期在一些公眾地點播放。資料單張及短片內容包括提醒市民在使用隱形眼鏡時，必須嚴格遵從合資格註冊視光師或眼科醫生的指示，正確佩戴和護理鏡片。此外，衛生署亦會於節日期間(例如萬聖節、聖誕節及新年)，透過電視及電台廣播，向公眾宣傳"正確佩戴隱形眼鏡"的信息。

公共牙科服務

Public dental services

14. 陳克勤議員：主席，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中，有 11 間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牙科街症")。據悉，由於該項服務的診症名額有限，而且服務範圍不包括鑲牙及補牙，市民所需的牙科服務主要由私人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牙科診所提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上述 11 間診所每間提供的牙科街症服務的
(i) 診症名額及(ii) 就診人次(並按年齡組別提供分項數目)；
- (二) 有否計劃改善牙科街症服務，包括：
 - (i) 增加服務名額、
 - (ii) 增設長者服務名額、
 - (iii) 增設牙科診所，使每個區議會分區有至少一間診所，
及
 - (iv) 提供緊急治療以外的牙科服務；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政府於去年 10 月表示會檢討多年前訂立的 2025 年口腔健康目標，該項工作的進度為何；會否制訂長者口腔健康目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參考現時衛生署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為長者提供基本和預防性的牙科治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有長者反映，長者醫療券計劃提供的每人每年 2,000 元醫療券金額，不足以應付他們使用各類私營醫療服務(包括西醫、中醫、牙醫及專職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的開支，政府會否另行推出長者牙科醫療券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免費緊急牙科治療("牙科街症")服務每節服務時段的診症名額及就診人次的數目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就診人次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177	5 329	5 234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4 028	4 295	3 990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905	6 903	6 599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2 218	2 356	2 262
方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952	1 909	1 898
大王埔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1 978	2 026	2 011
荃灣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84	7 193	7 567	7 808
	星期五(上午)	84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就診人次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 (上午)	42	2 071	2 152	2 015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 (上午)	42	3 769	3 999	3 851
	星期五 (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 (上午)	32	97	95	90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 (上午)	32	192	152	199

過去 3 年，曾使用政府牙科街症服務的人士，按年齡組別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街症服務時段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布 (%)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0-18 歲	2.1%	1.8%	1.9%
19-42 歲	14.2%	14.4%	15.1%
43-60 歲	27.5%	27.7%	26.2%
61 歲或以上	56.2%	56.1%	56.8%

註：

* 暫未有備存 2017-2018 年度全年的資料

(二)及(四)

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是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關注，並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

衛生署透過轄下其中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每周騰出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範圍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理口腔膿腫及脫牙，牙科醫生亦會就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主要是負責履行政府在僱用公務員合約上，訂明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的牙科醫療福利的聘用條款，因此服務對象主要為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所有應診時段均有接近 100%的使用率)。故此，衛生署並不可在現有的牙科街症時段以外，再騰出額外時段增加牙科街症服務。

此外，全面為公眾提供所有牙科服務需要巨大的財政資源，因此，在宣傳、教育(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推廣的工作以外，政府的資源須集中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並特別照顧一些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政府近年已推出一系列措施，集中照顧一些有特別牙科治療需要的人士，當中，政府已為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及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等。此外，長者醫療券計劃亦容許長者使用私營市場提供的牙科服務。

為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現時為高齡(60 歲或以上)、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提供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合資格的受助人可前往社會福利署("社署")認可的 67 家牙科診所接受檢查及就所需護理的牙科服務進行估價，然後選擇在社署認可的牙科診所或由非認可診所的註冊牙醫提供相關的牙科治療。

- (三) 衛生署現正籌組工作委員會，以便邀請牙科公共衛生學者及專家，以及其他有關界別代表成立一個專家小組，並參考 2011 年的口腔健康調查報告及因應本港的情況，檢討及制訂適切香港人的口腔健康目標。

- (五) 現時，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年滿 65 歲的合資格長者每年 2,000 元使用不同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牙科服務。為了向長者提供更大的使用彈性，醫療券的累積上限已於今年 6 月提高至 5,000 元。截至今年 10 月底，約 1 030 名牙醫已登記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在全港 18 區約 1 890 個執業地點，接受合資格長者使用醫療券。

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

Redevelopment of aged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5. 張國鈞議員：主席，有公共屋邨租戶向本人反映，現時有不少屋邨的樓齡已超過 50 年、邨內設施嚴重老化，而且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未用盡。他們認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重建該等屋邨既可改善租戶的居住環境，亦可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屋邨需達至哪個樓齡才會獲房委會考慮重建；
- (二) 哪些屋邨的重建工程在過去 10 年內完成或進行中，以及有關重建計劃的詳情(按屋邨名稱以表列出)；
- (三) 房委會現已確定哪些屋邨具重建的價值及可行性，並按重建優先次序列出該等屋邨的(i)樓齡、(ii)現行地積比率，以及(iii)許可最高地積比率；
- (四) 房委會按照哪些因素決定重建屋邨的優先次序，以及各項因素所佔比重為何；及
- (五) 鑒於西環邨的樓齡已屆 60 年、邨內不少單位內有石屎剝落的問題，以及升降機和其他設施經常暫停服務以待維修，房委會有否考慮重建西環邨；若否，原因為何；若有，時間表為何，以及會否以附近興建中的加惠民道公共屋邨作為西環邨租戶的遷置屋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張國鈞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長遠房屋策略》("《長策》")指出，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長遠而言或可增加公屋供應，但短期內會減少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量，使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為約 3 年的目標方面，承受更大壓力。藉重建增加單位供應，需時甚久，並往往要在重建項目的較後甚至最後階段，才能提供額外單位。在目前公屋需求殷切的情況下，大規模重建計劃只會凍結大量本來可編配予有需要住戶的公屋單位，對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即時造成負面影響，因而並不可取。因此，重建高樓齡屋邨在增加公屋供應方面，只能扮演輔助角色。房委會會非常審慎地考慮個別高樓齡屋邨的重建問題。

房委會在考慮是否重建個別高樓齡屋邨時，會基於《長策》提出的方向，並根據房委會於 2011 年制訂的"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優化政策"下 4 個基本原則，即樓宇的結構狀況、修葺工程的成本效益、重建屋邨附近是否有合適的遷置資源，以及原址重建的潛力，按實際情況審慎考慮是否重建個別高樓齡屋邨。

就未落實重建的高樓齡屋邨，房委會會繼續推行各種計劃及措施，維持和改善樓宇狀況，為居民提供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這些工作包括"全面結構勘察計劃"、"屋邨改善計劃"、"全方位維修計劃"、提供無障礙通道，以及更換和加裝升降機。

在"全面結構勘察計劃"下，房委會會每 15 年為公共屋邨進行一次評估，並為那些已完成評估及可持續保留的公共屋邨，進行所需的結構維修工程。此外，房委會會透過"屋邨改善計劃"改善樓齡較高屋邨的居住環境和更新屋邨設施，包括改善康樂設施、翻新大廈外牆及屋邨公共地方、改善園景及綠化等。房委會亦透過"全方位維修計劃"，主動為居民勘察室內設施，並按需要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現時，房委會已在所有轄下的公共屋邨設有各種無障礙設施，並陸續更換公共屋邨內老化的升降機，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為沒有升降機到達的樓層加裝升降機出入口。

房委會一直致力與各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協調，在不同地區物色適合發展公營房屋的土地，另外亦會在現有屋邨範圍及周邊土地探討可否有合適及可行的空地加建樓宇或社區所需的設施，例如升降機塔。

房委會過去 10 年已完成及正進行重建工程的公共屋邨載列於附件。此外，房委會已通過進行白田邨(較舊部分)中的第十二和第十三期及美東邨(較舊部分)的重建計劃。政府亦於 2014 年宣布了華富邨的重建意向。

早年發展的舊屋邨，大多以人口密度或單位數目(而非地積比率或可興建樓面面積)作為規劃依據。而且，個別屋邨入伙後，進行了改建或加建，每個需要按最新的規劃標準及《建築物條例》詳細檢測，才能確定實際的地積比率，因此房委會並沒有備存相關屋邨現時地積比率的資料。

重建中的白田邨(較舊部分)介乎 1975 年至 1979 年落成，重建前白田邨的地積比率約為 4 倍。白田邨(較舊部分)位於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上的"住宅(甲類)"地帶，准許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總地積比率為 7.5/9.0 倍，而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及 120 米。

美東邨(較舊部分)介乎 1974 年至 1983 年落成，當時的規劃以人口密度(而非以地積比率或可興建樓面面積)作為依據。現時美東邨(較舊部分)提供約 665 個住宅單位。房委會於 2017 年宣布重建美東邨(較舊部分)，有關重建方案的細節仍有待落實。美東邨(較舊部分)位於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上的"住宅(甲類)"地帶，准許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總地積比率為 7.5/9.0 倍，而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60 米及 80 米。

華富邨介乎 1967 年至 1978 年落成，當時的發展規模是以單位數目(而非地積比率)為指標。現時華富邨提供約 9 200 個住宅單位。華富邨位於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上的"住宅(甲類)"地帶。雖然該圖並沒有限制華富邨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總地積比率或最高建築物高度，但該土地的發展規模受制於限制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有關重建方案的細節仍有待落實。

至於有關西環邨的問題，基於以上提及有關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原則，房委會現時未有重建該邨的計劃。惟在規劃及設計臨近的加惠民道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時，會考慮配合西環邨若未來需要重建的影響。

此外，房委會會繼續於西環邨推行各種計劃及措施，維持和改善樓宇狀況，為居民提供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正如上述，房委會會透

過"全方位維修計劃",主動為西環邨居民勘察室內設施,並按需要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如居民發現單位內有石屎剝落的問題,房委會會透過"日常家居維修服務"盡快維修妥當。房委會亦會定期為升降機和其他設施進行檢查及保養服務,包括每年一次的"優化升降機勘察",評估升降機的運作狀況及優化需要。

附件

房委會過去 10 年已完成重建的公共屋邨

公共屋邨	重建完成年度
藍田邨七期	2008-2009
元州邨四期	2008-2009
牛頭角上邨二期	2008-2009
秀茂坪邨十四期	2008-2009
秀茂坪邨十三期	2009-2010
前柴灣邨	2009-2010
黃大仙上邨三期	2009-2010
沙田坳邨	2010-2011
紅磡邨二期	2011-2012
石硤尾邨二及五期	2011-2012
東頭邨九期	2011-2012
牛頭角下邨一期	2012-2013
牛頭角下邨二期	2015-2016
前元朗邨	2015-2016
蘇屋邨一期	2018-2019

房委會正進行重建的公共屋邨

公共屋邨	預計重建完成年度
蘇屋邨二期	2018-2019
石硤尾邨三及七期	2018-2019
石硤尾邨六期	2019-2020
東頭邨八期	2019-2020
白田邨七、八及十一期	2019-2020
白田邨十期	2022-2023

(根據 2018 年 9 月房委會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對電競場地的規管

Regulation of e-sports venues

16. 莫乃光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本年 2 月表示，政府會增撥資源支援電子競技("電競")產業發展。據悉，電競業對訓練空間和活動場地(統稱"電競館")的需求殷切。有電競業人士指出，現時與電競館相關的法例包括《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他們認為，早於 1993 年制定的第 435 章的部分條文過時，而且用以規管電競館屬過份嚴苛，不利於電競產業發展。他們又指出，政府沒有特別為電競館制訂發牌制度，亦沒有釐清電競館須否領有根據上述條例發出的牌照，窒礙電競產業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分別接獲、批准和拒絕了多少宗遊戲機中心牌照的申請；
- (二) 會否參考規管互聯網中心(俗稱"網吧")的經驗，制訂《電競場地經營者守則》供經營者自願遵守，然後逐步把電競館明文納入第 435 章的規管範圍；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關的政府部門會否就第 435 章的發牌事宜與電競業界加強溝通並進行公眾諮詢，研究制訂一套為電競館申請牌照的指引，以提升電競館的消防及結構安全水平，並減低其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隨着科技進步和社會情況改變，當局會否全面檢討第 435 章及第 172 章，以及制定用以規管應用新興科技(例如虛擬實境裝置)的娛樂設施的條文(包括發牌條件)？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個部分，經諮詢民政事務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2015 年至 2017 年)，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共接獲 25 宗遊戲機中心牌照申請。當中，11 宗由申請人撤回、9 宗獲批准、4 宗被拒絕，另有 1 宗因申請人尚未完成所需改善工程而正在處理。

(二)及(三)

電競是一項相對較新的產業，其場地的營運模式和舉辦活動的形式林林總總，有別於以收費後提供電腦及相關設施供顧客使用互聯網為主要服務的互聯網中心。此外，電競場地的營運和舉辦的比賽活動亦涉及不同的牌照以確保參與電競比賽和活動人士的安全。為了讓營運者更清楚有關牌照的範圍和規定(例如消防、結構安全、參與人數和衛生水平等要求)，創新及科技局正聯同民政事務局和相關部門，制訂一套有關電競場地的指引，協助營運者了解和申領所需牌照，並計劃於 2019 年首季公布。在制訂指引時，我們會諮詢相關持份者。

- (四)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旨在規管遊戲機中心，以確保該等中心妥善經營藉此保障顧客，以及盡量減少該等中心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影響。《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訂立的主要目的，是要保障公眾人士在人流聚集的娛樂場所中的安全和秩序。營運設置娛樂設施的場所是否需要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或《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申領有關牌照，需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該設施的用途、有關活動的舉辦形式，以及場地的營運模式等。

至於是否須為配合政府推動有關新興科技及產業發展的政策而修改上述條例所訂定有關公眾安全和秩序的規定，創新及科技局會與民政事務局保持溝通，並適時作出跟進。

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Tackling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nd enhancing protection of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17. 梁繼昌議員：主席，本年 3 月，政府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跨決策局和政府部門的督導委員會，並公布了《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以打擊販運人口和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為實施《行動計劃》的各項措施而進行的工作，至今(i)有何進展及成效，以及(ii)動用的額外人手及其他資源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因涉嫌從事性工作而被捕的外地人士當中，有多少人經現行識別販運人口受害者的機制("識別機制")被識別為該類受害者，以及當局就該等受害者作出的跟進工作；
- (三) 就第(二)項所述而未被識別為販運人口受害者的人士，有何措施確定該等人士不屬《巴勒莫議定書》所界定的販運人口受害者；有否檢討識別機制能否準確地識別出該類受害者；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現時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外地勞工人數及按工種列出分項數字；過去 5 年，勞工處有否主動調查該等勞工的薪酬待遇、工作環境及獲安排的居所是否符合該計劃及勞工法例的要求，從而了解他們有否遭受與販運人口和強迫勞動相關的剝削；如有，進行調查及發現違規/違法情況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有關人士被警告、檢控和定罪的人數分別為何；如沒有調查，原因為何；及
- (五) 現時在港工作的外傭人數；過去 5 年，勞工處有否主動調查外傭的工作安排及生活居所的狀況是否符合僱傭合約和相關法例的要求，從而了解他們有否遭受與販運人口和強迫勞動相關的剝削；如有，進行調查及發現違規/違法情況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有關人士被警告、檢控及定罪的人數分別為何；如沒有調查，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販運人口在香港並不普遍，但特區政府不會掉以輕心，一直多管齊下，認真打擊有關罪行。

今年 3 月，特區政府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高層次跨局/部門督導委員會，由保安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擔任副主席，並包括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香港海關("海關")、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部門首長，以及律政司的刑事檢控專員，就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整體

策略和措施提供高層次的政策指導。同時，政府頒布《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提出一套多元化、全面且具策略性和針對性的措施，措施多達 30 多項(包括 10 多項新措施和超過 20 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涵蓋識別受害人、調查、執法、檢控、保護和支援受害人、預防工作和與各持份者建立夥伴合作關係等多個範疇。

就梁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勞福局及勞工處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自頒布《行動計劃》以來，督導委員會已開展推動落實《行動計劃》的措施。

在識別受害人方面，警方於今年 7 月將受害人識別機制擴展至全港 24 個警區及相關單位；而海關亦在部門全面推行機制。為配合機制的擴展，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及 6 個總區已委派特定調查隊伍處理與販運人口及剝削外傭有關的案件。此外，入境處、海關、勞工處及律政司亦已委任專責隊伍或人員處理涉及販運人口及剝削外傭的案件，以加強協調工作。

調查方面，由警務處、入境處、海關和勞工處組成的"跨部門聯合調查隊"繼續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販運人口活動的最新趨勢及打擊販運人口罪案的執法措施、交換情報，進行聯合調查行動。"跨部門聯合調查隊"計劃制訂一套跨部門聯合調查的機制處理有關案件，令聯合調查更有效。

特區政府亦繼續與其他持份者建立更緊密夥伴合作關係。今年，特區政府積極參與由民間團體及社會界別籌辦與販運人口有關的活動，包括《初步識別及協助人口販運受害人手冊》發布會、打擊販運人口國際會議 2018(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batting Human Trafficking 2018)等。另外，"跨部門打擊販運人口工作小組"亦已與 10 多個非政府機構會面，就打擊販運人口工作交流意見。

另外，政府一直為執法機關、勞工處和社署的人員，以及律政司的檢控人員提供相關培訓，受訓人數逐年增加。在 2018 年的首 9 個月，已有約 1 800 名來自包括保安局、執

法機關、律政司、勞工處、社署、醫院管理局及芷若園⁽¹⁾的人員接受本地或海外有關販運人口相關的培訓。其中，醫院管理局及芷若園均是首度參與有關培訓。同時，執法機關亦繼續積極參與國際或地區會議和工作坊，從而找出打擊販運人口問題的最佳辦法。

《行動計劃》的其他新措施會在未來陸續推出。相關部門會因應推行《行動計劃》的情況，按照現行機制申請調撥所需資源。

(二)及(三)

打擊販運人口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不斷加強和完善識別受害人機制。在 2015 年，入境處首先推出販運人口受害人識別機制。於 2016 年及 2017 年，識別機制陸續擴展至警務處部分警區及海關的部分科系。

2018 年 7 月，警務處已把受害人識別機制擴展至全部 24 個警區及相關單位，海關亦在部門全面推行這個機制。根據機制，警務處、入境處及海關的人員會對被捕或向當局報稱為受害人的容易受剝削人士進行審核(例如非法入境者、性工作者、非法勞工、外傭和輸入勞工等，以及其他懷疑可能為受害人的個案)。

雖然《巴勒莫議定書》並不適用於香港，但執法人員在執行上述識別機制時，所採用的標準與《巴勒莫議定書》中就販運人口的定義相符，例如在招募階段是否涉及威脅及脅迫，以及是否存有剝削性質等。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1 月至 9 月)，每年分別有 2 515、4 710 和 5 308 名容易受剝削人士(包括性工作者)按上述機制進行受害人識別。同期，共有 29 人被識別為受害人，當中有 3 人的個案涉及《巴勒莫議定書》中所指的以性剝削或使人賣淫為目的的販運人口。

- (1) 芷若園是一項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主要為性暴力受害人、面對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援助，包括 24 小時熱線、外展服務和短期住宿服務。芷若園亦是指定處理販運人口受害人個案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之一，有關服務由社署全數資助。

被識別為販運人口的受害人會獲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部門會按個別情況安排受害人所需的保護和支援，例如緊急介入、醫療服務、輔導、臨時住宿和其他支援服務。

"跨部門打擊販運人口工作小組"及執法部門會因應罪案趨勢、部門的運作經驗、參考民間團體所給予的意見等，不時檢討受害人識別機制及用作識別受害人的問題清單，在有需要時引入改善措施，確保識別機制能持續有效運作。

- (四) 資料顯示，在 2018 年 10 月底，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及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的表 1。

政府高度重視保障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輸入勞工與本地工人同樣受香港勞工法例的全面保障。此外，輸入勞工及其僱主必須簽訂一份由政府就"補充勞工計劃"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標準合約")。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會不時前往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及居所進行巡查，並在不受到第三者(包括僱主)影響的情況下獨立會見輸入勞工。勞工督察在與輸入勞工會面時，會向他們查詢和講解《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標準合約賦予的權益和福利。勞工督察同時會查核輸入勞工的出勤、工資及僱傭紀錄及僱員補償保險單等，查證僱主有否遵守相關勞工法例及標準合約的條款。勞工督察亦會向輸入勞工派發載有勞工處及相關執法部門/機構聯絡電話的資料卡，以便他們在日後有需要時可向有關部門/機構查詢或舉報。

在 2013 年至 2017 年，勞工督察就處理輸入勞工個案按年分別共進行了 3 368 次、3 256 次、3 236 次、3 653 次及 4 976 次巡查。如發現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或"補充勞工計劃"的規定，勞工處會迅速調查有關個案。視乎違規情況，勞工處會向有關僱主發出書面警告；如有足夠證據及有輸入勞工同意出任控方證人，亦會向違例僱主提出檢控。在 2013 年至 2017 年，勞工處向輸入勞工僱主共發出 301 次書面警告，並成功檢控 3 名僱主。

如輸入勞工懷疑其僱主違反勞工法例或"補充勞工計劃"的規定，可致電勞工處的 24 小時熱線或"補充勞工計劃"熱線作出投訴，勞工處會深入調查所接獲的投訴。

- (五) 資料顯示，在 2018 年 10 月底，本港的外傭人數為 385 141 人。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保障外傭的僱傭權益和對他們的支援，絕不容忍任何苛待外傭的行為。勞工處透過不同方法加強外傭對其權益及求助渠道的認識，例如在香港機場向抵港的外傭派發宣傳包、在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設立資訊站、編製宣傳刊物及製作宣傳短片等。勞工處亦和外傭來源地的政府及其駐港總領事館緊密合作，定期參與由領事館舉辦的迎新簡介會，以促進初次來港的外傭對其法定權益及求助渠道的認識。

由於外傭居住及工作的地方為僱主的私人住所，因此勞工處未有進入這些地方進行巡查。特區政府鼓勵懷疑自身權益受剝削的外傭盡快求助，以便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調查和跟進。除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外，勞工處亦設有 24 小時熱線，並於有關聘用外傭事宜及職業介紹所的一站式專題網站設有網上表格，讓外傭可更便捷地就其僱傭權益及職業介紹所的相關事宜提出查詢及作出投訴。

在 2013 年至 2017 年，勞工處就外傭僱主及職業介紹所的執法數字載於附件的表 2。此外，自勞工處於 2017 年 1 月頒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至 2018 年 9 月底，共向職業介紹所發出了 47 次書面警告。

附件

表 1

在 2018 年 10 月底
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
及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在香港工作的 輸入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744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716

工種	在香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
3. 園藝工人	409
4. 廚師	221
5.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44
6.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108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98
8. 機器操作工	93
9. 水下土工布船操作員	65
10. 其他	508
總數	5 106

表 2

在 2013 年至 2017 年
勞工處就外傭僱主及職業介紹所的執法數字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外傭僱主因違反《僱傭條例》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13	27	12	8	21
涉及的外傭僱主數目	3	3	2	3	6
被成功檢控的職業介紹所數目	5	4	12	8	11

公共醫療服務及人手

Public healthcare services and manpower

18. 胡志偉議員：主席，就公共醫療服務及人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5 至 2017 年，每年衛生署提供的牙科服務的整體人均成本，以及該等服務當中，下述兩項的人均成本：(i)牙科街症服務(即止痛及脫牙)，以及(ii)為公務員、其供養的家屬及退休公務員提供的口腔檢查、洗牙服務；
- (二)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葵青區議會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下的視光/眼睛檢查服務及牙科護理服務的服務人次分別為何；

- (三) 鑒於衛生署建議一般人每年接受牙醫檢查口腔最少一次，而預防牙患比治療牙患更具成本效益，但政府牙科診所沒有為市民提供預防性牙科服務(例如口腔檢查及洗牙)，政府會否考慮向市民發放"牙科醫療券"，或參考大腸癌篩查計劃，資助市民接受私營預防性牙科服務，以改善市民的口腔健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截至本年 10 月 31 日，分別有多少名註冊牙醫受聘於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菲臘牙科醫院；他們當中，分別有多少人是去年或本年的牙科畢業生；
- (五) 截至本年 10 月 31 日的私人執業註冊牙醫人數；
- (六) 預計未來 3 年，每年衛生署及醫管局為填補人手而聘用的牙醫人數分別為何；
- (七) 鑒於自葛量洪醫院及將軍澳醫院的白內障日間手術中心投入服務以來，港島西及九龍東醫院聯網的白內障手術輪候時間大幅縮短，政府會否要求醫管局考慮於其他醫院聯網設立類似的手術中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八) 鑒於隨着人口老齡化，近年髖關節骨折個案增加，政府會否要求醫管局除了在急症全科醫院為髖關節骨折長者進行手術外，還在其社區醫院提供該項服務，以減低該等長者的死亡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透過轄下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為每年約 4 萬名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俗稱"牙科街症")。至於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所提供的牙科服務，過去每年有超過 7 萬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接受服務。除須支付《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的假牙和口腔裝置費用外，有關牙科診治服務屬免費。衛生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的成本資料。

- (二)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由葵青區區議會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中，"視光、眼睛檢查服務"及"牙科護理服務"的服務人次分別為 10 589 人次及 14 409 人次。
- (三) 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關注，並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

全面為公眾提供所有牙科服務需要巨大的財政資源，因此，在宣傳、教育(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推廣的工作以外，政府的資源須集中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並特別照顧一些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政府近年已推出一系列措施，集中照顧一些有特別牙科治療需要的人士，當中，政府已為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及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等。此外，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亦容許長者使用私營市場提供的牙科服務。

現時，計劃資助年滿 65 歲的合資格長者每年 2,000 元使用不同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牙科服務。為了向長者提供更大的使用彈性，醫療券的累積上限已於今年 6 月提高至 5,000 元。截至今年 10 月底，約 1 030 名牙醫已登記參與計劃，在全港 18 區約 1 890 個執業地點，接受合資格長者使用醫療券。

此外，為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現時為高齡(60 歲或以上)、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提供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合資格的受助人可前往社會福利署("社署")認可的 67 家牙科診所接受檢查及就所需護理的牙科服務進行估價，然後選擇在社署認可的牙科診所或由非認可診所的註冊牙醫提供相關的牙科治療。

- (四)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共有 343 名註冊牙醫受聘於衛生署。當中有 18 人是 2017 年的牙科畢業生，17 人是 2018 年的牙科畢業生。

另外，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 4 間公立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明愛醫院、廣華醫院和基督教聯合醫院)設有專科牙科服務，並由醫管局聘用的牙科醫生主診，為獲轉介的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患者提供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專科診治。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共有 8.11 名牙科醫生⁽¹⁾受聘於醫管局。

- (五) 根據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的紀錄，截至本年 10 月 31 日，名列香港註冊牙醫名冊的牙醫總數為 2 553 人，委員會並沒有備存本港註冊牙醫的執業分類。
- (六) 由於聘用牙科醫生的數目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員工的流失情況、申請有關職位的人數、新牙科診所籌備工作的進度等，因此衛生署難以預計未來 3 年聘用牙科醫生的數目。衛生署會繼續致力增聘牙科醫生，包括聘用全職或兼職的合約牙科醫生，以填補職位空缺。

醫管局亦會適時檢視服務規劃及牙醫人手情況，並因應服務需求及發展、人手流失及供應等因素，填補及增加牙醫人手。

- (七) 除了監察各聯網病人白內障手術的輪候時間外，為增加機構服務的透明度，醫管局會適時公布各聯網白內障病人的預計等候時間。為照顧各類型眼科病人的需要，達致公平原則，各醫院眼科部門亦會調配資源去處理白內障以外的其他眼科服務。政府暫時沒有計劃在醫管局其他聯網，仿效港島西及九龍東聯網設立類似的日間手術中心。
- (八) 醫管局在處理長者髖關節骨折手術方面會按照各地區病人的需要，透過周年計劃向政府爭取資源增加日間手術室節數，針對性地處理髖關節骨折，務求逐步在各個擁有整全的跨專業團隊包括急症室、骨科、麻醉科，以及手術室設備的醫院，加強日間髖關節骨折手術服務，以減少長者的死亡率。

(1) 上述人手數字按相當於全職人員的人手計算，當中包括醫管局常額、合約及臨時員工。

工務工程項目的管理**Management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19.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評論指出，由港珠澳大橋工程超支和延誤，到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偷工減料及鋼筋無被妥善接駁導致結構出現問題的事件，令港人對政府工程大失信心。如政府無法解決工程監督問題，市民信心難以重建。政府於 2016 年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控本辦")，專責工務工程項目成本管理工作。據報，控本辦至今審視 130 份準備提交本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並從原本合共 2,600 億元的預算造價中節省了 270 億元。因應在近年多項基建工程接連大幅超支情況下，控本辦有效減省工程造價及它已定於 2019 年 4 月終止運作，本人在本屆任期內 4 度在立法會提出質詢，詢問政府會否擴大控本辦職能及將其升格為常設部門。行政長官於本年度《施政報告》宣布將控本辦升格，明年 4 月 1 日成立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策管辦")，繼續審視工程項目成本。此外，行政長官宣布設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學院")。該學院旨在讓公職人員以創新思維及世界級水平領導技巧，推展工務工程項目。據報，發展局已預留近 7,000 萬元作學院首 3 年運作經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策管辦在人手編制、組織架構、營運開支等方面與控本辦比較有何差異，以及有關差異每年招致多少額外公帑開支；
- (二) 因應近年基建項目超支常見，以致有市民"聞基建色變"並紛紛質疑政府控制基建項目成本及質素的能力，策管辦有何措施防止承建商巧立名目誇大建築成本令造價大增，以重建市民對政府推展基建項目能力的信心；
- (三) 據悉 2016 年控本辦成立時，集中審視預算造價 10 億至 20 億元工程項目，惟近年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預算造價經常被指過高，而且有傳媒估計"明日大嶼願景"可能涉及動用 1 萬億元財政儲備興建大型人工島，有鑒於此，政府會否把全部工程項目(不論預算造價多少)交由策管辦審視；如會，有否評估策管辦的人手及所獲撥款是否足以應付龐大工作量；如不會，原因為何；
- (四) 因應有報道指本港現時可競投 3,000 億元以上工程合約的承建商中，具中資背景的承建商佔約三分之一，而承建商

的管理層成員當中，有不少人是大力倡議及支持大型填海工程計劃的智庫成員，策管辦、其他政府部門及政策局有何措施及政策，避免日後工程可能涉及的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及

- (五) 學院的籌備進展為何；會如何利用學院使公職人員(i)掌握世界級水平領導技巧及(ii)提升工作表現，令市民有信心政府有能力妥善管理基建項目？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持續適度及有序地推展工務工程，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在未來數年，我們預計基本工程的年度投資金額將增至超過 1,000 億元，而整體建造業每年的工程量將增至超過 3,000 億元。除了繁重的工程量，我們還正面對建造成本高昂及建造業勞動力高齡化的挑戰。此外，近年市民大眾對提升工務工程項目表現的期望亦日益殷切。我們有需要應付這些挑戰，確保工務工程項目順利推行，以服務社會。我們亦有需要制訂和推動相關策略，以提升建造業的承載能力，並改善整體生產力。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將"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升格，並擴大其編制和職能。我們建議成立"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以推行策略措施及加強在成本監察和項目管控方面的能力。

就謝議員質詢的 5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為一個跨專業的辦事處，由建築師、工程師、工料測量師等組成，並由一名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領導，職銜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處長("處長")，以及一名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輔助，處長會直接向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匯報。我們計劃盡快尋求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開設這兩個常額首長級職位。

除了以上兩個首長級職位外，"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將增設 12 個非首長級的職位。新開設的 14 個職位，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2,330 萬元。相比現時"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的 7 個職位，⁽¹⁾ 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將增加約 1,150 萬元。

- (二) 雖然近年有個別超大型工程項目，在推展過程中遇到不可預見的因素，引致超支的情況出現，但基本工程計劃的表現整體來說仍然保持良好。⁽²⁾

即使如此，我們明白公眾對於成本控制和項目表現的關注。在將會成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針對項目成本的控制及建造支出的監察，我們會推行以下的新措施：

- (1) 就各個主要工程類別，例如開掘隧道、地盤平整、樓宇興建、道路工程等，訂立一個成本的基準系統，更有效地掌握工程造价的水平。
- (2) 由項目立項開始，我們便會進行項目審視程序，並作定期檢討和跟進，以監察項目的發展及詳細的設計過程，確保設計遵守"目的為本"和"實而不華"的原則，直至申請撥款階段。
- (3) 我們會把成本控制的範圍擴大至建造階段，並使用一個新建立的項目監察系統，⁽³⁾持續監察項目的表現，直至項目完成等。

- (三) 現時，"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對每個預算金額超過 3,000 萬元的項目進行審視。在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前，這種審核方式雖然有效，但項目設計往往已發展成熟至可提

- (1) 該 7 個有時限職位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
- (2) 回顧過去 10 年，財委會共批出約 580 個甲級工程項目，撥款總額約為 8,900 億元；當中約有 70 個項目需要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所涉款額約為 645 億元。即約有十分之一項目需要增加預算，而相關的金額佔撥款總額約 7%。另外，雖然個別項目因應某些情況，需要增加撥款，但以整體基本工程計劃來說，我們不單能夠在原核准預算內完成，而且還有盈餘。
- (3) 項目監察系統為一個網上應用系統。我們參考了超過 600 個在過去 20 年完成的項目的現金流量資料，並考慮及基本工程計劃下項目所有典型特性後建立。該系統能有效監察項目進度，提供預測性分析，對現正進行項目的成本及時間方面的表現作出預測。

交撥款申請的階段，因此能夠優化設計的空間很有限，而可減省項目成本的空間亦較少。在"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成立後，我們會在工務工程項目(預算金額超過 3,000 萬元的項目)的推展過程中，提升項目成本管理及控制，把握所有機會減省成本，並加強控制項目預算及開支，以遏止項目超支及工程延誤。我們會確保"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的人手將會足夠應付這方面的工作。

(四) 政府推展工務工程項目是以香港的長遠利益為依歸。現時，可承接 3 億元以上政府工程合約的承建商超過 100 個，當中包括來自本地和其他不同地區，我們亦已於去年推出新措施，優化採購制度有關納入名冊的規則，以吸引更多內地及海外承建商加入本地市場，從而促進市場良性競爭和引進嶄新技術。在項目的推展過程中，"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會向負責項目的政策局和工務部門建議適合的採購模式，以加強投標過程的競爭性。政府在評審標書過程中，除了考慮投標價外，亦會以客觀的準則，評核投標者的技術素質，如經驗、過往的表現、投放資源和技術方案等較詳細資料。⁽⁴⁾我們亦會不時檢討採購制度，確保工程項目的採購是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下進行。

(五) 我們在今年年初委聘國際顧問公司，參考海外的經驗，研究成立專門培訓主要工程項目領導人員的學院。顧問報告指出，香港有迫切需要成立類似英國政府基礎設施和項目管理局 (Infrastructure and Projects Authority) 所舉辦的"Major Projects Leadership Academy"，專責提供高級領導人才的專業培訓。我們擬在明年 6 月開展課程。我們亦已預留"主要項目精英學院"首 3 年的運作經費，並即將委託顧問公司協助我們進行招標，以聘請合資格的專業機構，由 2019 年起的未來 3 年，為 150 至 200 名主要工程項目領導人員，提供具結構性、持續性和現代化的高級領導人才專業培訓課程，我們亦會與國際有關單位作交流和合作，讓學員汲取更多海外的經驗。

(4) 為確保中標者擁有足夠的技術及資源完成相關的工程項目，招標部門於評審各工程合約標書中一般採取"雙信封、兩階段"方式來評審標書。部門會要求投標者於投標時同時以獨立信封分別提交"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部門成立的標書評審小組會根據標書中訂明的各項評審標準，先完成第一階段的"技術建議書"評審後，才檢視"價格建議書"，然後綜合兩階段的評分。

另一方面，我們亦會進行顧問研究以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表現及推展能力。我們已預留 6,950 萬元以進行相關顧問研究，以及設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和學院 2019 年至 2022 年的運作經費。由於我們將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故現階段未能提供預算的詳細分項。

大型基建項目配套設施的規劃

Planning for the ancillary facilities for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20. 謝偉銓議員：主席，據報，港珠澳大橋("大橋")自上月 24 日通車以來，有大量內地居民參加經大橋即日出入境的訪港旅行團。由於時間有限和沒有本地旅行社接待，他們大部分被安排到大橋香港口岸附近的東涌自由活動，令該區的餐飲、購物、旅遊及交通設施不勝負荷，並嚴重影響區內居民的生活。有市民指出，上述情況反映政府規劃大型基建項目所需的配套設施時思慮不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在大橋通車前，評估經大橋入境後前往東涌的遊客的數量及該等遊客對該區居民的影響，並制訂紓緩措施；若有，評估結果及紓緩措施為何，以及該評估結果與實際情況有何差異；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以及正聯同規劃署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該等研究的展開日期及最新的預計完成日期；
- (三) 鑒於東涌近日有新公共屋邨入伙，當局有否為東涌的新增人口和遊客提供所需的配套設施；
- (四) 有否評估當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全面通車後，每日有多少名經大橋入境的遊客會前往屯門及新界西的其他地區；若有，數目為何；會否為該等遊客提供所需的配套設施；若會，詳情為何；及
- (五) 會否從大橋通車後出現各項問題的情況中汲取教訓，改善未來其他大型基建項目的規劃工作，務求更以人為本，不單要做到運輸基建先行，亦要做到配套設施先行？

發展局局長：主席，自港珠澳大橋("大橋")開通以來，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大橋進出境車流、人流、以及香港口岸的運作。有見東涌近日的情況，政府在短時間內多管齊下，推出各項有助紓緩口岸和附近地區壓力的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就謝偉銓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為大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工程顧問已就大橋開通後的客流量進行預測，包括旅客使用大橋往返三地的客流量，但當時的客流量預測並不能預計旅客最終會前往的地點。事實上，預測的客流量亦會受到地區日後的實際發展、新規劃等種種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變化。

有見東涌等地近日的情況，政府已召開多次跨部門會議，作出應對。根據過去幾個周末的經驗，經大橋香港口岸入境的客流中，大約有五分之一沒有轉乘本港的公共交通工具離開口岸到香港各區。由此可見，為數不少的旅客主要目的是體驗大橋，並不一定進入特區境內。政府正與內地有關當局研究開通大橋東人工島予上述旅行團旅客，讓這類旅客無需進入香港特區境內就可遊覽大橋，並從東人工島折返珠海或澳門。

此外，政府正着手安排在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內增設臨時小型店鋪或攤位，讓旅客購買手信。我們亦研究讓美食車在旅檢大樓附近和欣澳服務旅客。

另一方面，運輸署已自 11 月 21 日起，就本地旅遊巴於口岸營運的安排實施新措施。在新措施下，已登記的旅遊巴營辦商只要在前一天下午 9 時前，通過運輸署網上系統提交申請及完成簡單手續，就可在第二天進入口岸上客區上客。這項安排將有助香港本地接待社與內地入境旅行社合作，透過靈活調撥旅遊巴，紓緩東涌區內的人流。

此外，穿梭巴士營辦商於 11 月 23 日推出供團體旅客預約服務的網上系統。旅行社或團體主辦單位可透過網上系統，購買翌日起或以後的指定日期及時段的穿梭巴士車票，亦可同時購買來回車票。新安排有助管理及調節各時

段的客流，避免團體旅客集中在同一時段進出境，同時縮短旅客的候車時間。

因應大量旅客前往東涌，巴士公司已於 11 月 10 日起實施一系列措施，改善 B6 號線在東涌的排隊安排，包括安排乘客預先購買來回車票，以及在繁忙時間安排兩部巴士同時上客，並加派人手協助乘客登車。有關措施縮減了登車的時間，以致大部分繁忙時間並沒有出現長人龍，而在車站放置排隊鐵馬亦令排隊更有秩序。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各條本地接駁巴士路線的需求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應對措施。

與此同時，旅遊事務署已幫助協調本地業界，理順口岸附近的旅客人流，包括要求本地業界盡量安排旅客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例如跨境渡輪)。旅遊事務署亦鼓勵業界包括旅遊景點，推出例如半天遊的旅遊路線及產品，幫助分流旅客。

- (二)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的《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是在 2017 年年中展開，預計於 2019 年完成。此外，該署聯同規劃署進行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是在 2015 年展開；政府亦已邀請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提交發展方案建議，待機管局提交發展方案後，政府會詳細考慮並制訂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規劃和用途。
- (三) 就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我們會按均衡社區的概念推動東涌的發展。除提供約 49 000 多個新建公私營住宅單位外，擴展計劃也提供超過 87 萬多平方米的商業樓面面積，作辦公室、零售、餐飲、酒店等用途。為配合東涌擴展，區內會增加兩個鐵路站(東涌東及東涌西)，我們亦已預留足夠土地以提供社福、康樂及教育等配套設施。東涌東填海工程已於 2017 年年底開展，我們期望首批居民最早可於 2023 年至 2024 年左右遷入。相關政府部門會按東涌擴展計劃的進度逐步及適時落實上述配套設施。

- (四) 如上文答覆第(一)部分所述，大橋的客流量預測只預測旅客使用大橋往返三地的客流量。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的主線工程，即通往市區方向的北大嶼山公路部分，已於 10 月 24 日與大橋同步開通，便利市民使用大橋，以及紓緩大橋開通後機場島上道路的交通壓力。而南面連接路通往東涌方向的北大嶼山公路部分，正爭取提早於 2018 年內開通。至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則預計最快於 2020 年完成。

當整條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後，將為大橋香港口岸往來香港其他地區的交通提供多一個選擇，紓緩青嶼幹線的交通壓力。運輸署與相關公共運輸營辦商會檢視有關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及安排，並會就安排諮詢有關區議會及持份者，以期為市民提供具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旅遊事務署也會繼續密切留意內地旅客的出遊趨勢，並將其有意到訪的地點通報予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其他相關部門，以便預先作出安排。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會不時檢視其場地管理和人手安排機制，包括在內地旅客入境高峰期前後派員到熱門到訪地點巡查，對涉及不當行為的人士作出勸諭和教育，並針對違規活動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同時加強環境清理和人流管理工作，盡量減低有關活動對地區環境造成的影響。

- (五) 在推展大型基建項目時，政府相關部門會就新發展項目的基建配套設施考慮多項因素，並會委託顧問進行影響評估和詳細研究。在規劃大型基建的配套方面，政府會因應社會和公交服務網絡發展情況和各項轉變，適時調節規劃中的公共交通服務水平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安排，並設立應急預案，務求令新基建項目在啟用後除能切合預計的交通需求外，亦可應對新發展情況與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大嶼山的產業發展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on Lantau Island

21. 吳永嘉議員：主席，有意見指出，隨着港珠澳大橋近日通車，大嶼山不應只被視為香港西陲，而是通往世界的門戶，而且在粵港澳大

灣區可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大嶼山面積為 147.16 平方公里，是香港最大的島嶼，但目前的人口只有 17 萬。2017 年，政府公布《可持續大嶼藍圖》，以"北發展、南保育"為大嶼山未來定位，並探討在經濟、民生、旅遊及保育等方面的發展機會。有評論認為，大嶼山的發展必須由產業帶動，而其規劃不應單純為解決房屋問題而進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我們在下一階段深化大嶼山北岸各經濟用地的詳細規劃時，會進一步探討香港品牌產業園區的建議，包括考慮與周邊土地用途的兼容性、對環境及交通等方面的影響，以及市場反應、經濟效益和財務安排等"，有關工作的進度為何；
- (二) 鑒於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建議於大嶼山東面對出填海 1 700 公頃建造人工島，以發展"機場城市"及第三個商業核心區，但有評論指出，在欠缺清晰的產業定位下，難以切實推動大嶼山的發展，當局有否計劃研究大嶼山產業發展的目標和戰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創科業人士指出，香港具有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的優勢與潛力，而大嶼山位處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前沿，當局對吸引國際創新科技新產業落戶大嶼山及其東面人工島，有否既定的立場及具體的規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後，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受惠於多項策略性基建設施，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國際機場及興建中的三跑道系統，大嶼山將成為香港通往世界各地和大珠三角地區的"雙門戶"。政府於 2017 年 6 月公布的《可持續大嶼藍圖》("《藍圖》")提出"北發展、南保育"的總體原則，一方面抓緊大嶼山的發展機遇，促進房屋、經濟商貿、休閒、康樂及旅遊等發展，同時亦加強保育大嶼山得天獨厚的自然和文化資源。《藍圖》為大嶼山發展制訂了涵蓋各範疇的策略性定位和規劃原則，經濟方面建議將大嶼山發展

成為可支援香港現有四大支柱產業(即金融服務、旅遊、貿易及物流，以及專業和工商業支援服務)經濟樞紐的發展新平台。

政府已邀請香港機場管理局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項目提交發展方案，連同機場三跑系統、位於南貨運區的高增值物流中心、航天城發展項目和亞洲國際博覽館未來發展，大嶼山將會成為連接粵港澳大灣區以至全世界的"機場城市"，鞏固及提升香港國際商業中心地位。

現正進行填海的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將提供超過 87 萬平方米的商業樓面面積，包括不同規模的辦公大樓，以至零售、餐飲和娛樂設施，而東涌東的都會核心區會將發展成智慧商業樞紐，當中主要涵蓋靠近擬議東涌東鐵路站和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用地，可用作高密度的綜合商業發展。而東涌東北部海濱區除設有海濱長廊外，並配以零售、酒店等商業設施，以期增添海濱長廊的活力，令東涌東海濱地帶成為多元化的公共休憩空間及區內消閒樞紐，以配合北大嶼山經濟發展需要，並創造多元化就業機會。另外，欣澳填海項目擬發展為休閒和娛樂樞紐，使其成為全年皆宜的度假目的地，並舉辦國際和本地超大型競賽/體壇盛事，與大嶼山現有景點產生協同效應。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開展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就土地用途及各項與發展相關的影響作出詳細規劃及評估，並適時就具體建議進行諮詢。

在《藍圖》基礎上，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明日大嶼願景"，我們首階段會先聚焦研究發展位於中部水域的交椅洲附近約 1 000 公頃的人工島，除提供房屋和配套設施用地外，亦會發展第三個核心商業區，估計提供約 400 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的樓面面積，除與中環核心商業區相輔相成，組成一個都會商業核心圈外，為傳統和新興產業提供發展空間，亦與將來的"機場城市"和北大嶼山其他商業發展配合，發揮協同效應，成為一個與機場和鄰近區域有緊密聯繫的金融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樞紐，並配合香港作為區域內聯繫人的功能，促進香港通往世界及與其他粵港澳大灣區城市連接。

我們計劃明年第一二季尋求立法會撥款，開展中部水域交椅洲人工島的前期研究，包括探討擬議第三個核心商業區的市場定位、發展策略和詳細土地規劃。在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善用中部水域的策略位

置並結合北大嶼山已規劃的主要商業發展，以推動香港的經濟及產業發展，包括創新科技及其他產業。

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學科的教育

Promotion of education on subjects related to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22. 葛珮帆議員：主席，就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學科的教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自去年 11 月向小學發出《計算思維－編程教育：小學課程補充文件》以來，有否調查小學實施編程教育的情況和進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學校可自行決定 STEM 科目的學習時數或甚至不設該類課程，以致學校在 STEM 教育的發展步伐不一，教育局會否制訂統一的中小學 STEM 教育指標；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鼓勵學校利用教育局發放的生涯規劃津貼和全方位學習津貼，帶學生走出課室，認識創新科技行業的工種和資歷要求，讓他們建立自己的學習目標；
- (四) 自 2015-2016 學年推行 STEM 教育至今，每年政府為協助學校發展編程、人工智能和其他新科技應用課程，在(i)師資培訓、(ii)到校支援及(iii)提供配套軟硬件方面，分別投入了多少人力和其他資源；
- (五) 會否與各大學合作，為中小學教師提供(i)有關編碼、人工智能和其他新科技應用的課程的培訓，以及(ii)編製有關教材的協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過去 5 年，每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錄取 STEM 相關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人數；
- (七) 鑒於據悉現時成績較佳的準大學生多報讀醫學、法律及會計等學科的課程，而少報讀 STEM 相關學科的課程，政府

有否措施加強家長及學生認識 STEM 相關學科畢業生的明亮前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會否增加 STEM 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培訓更多創科人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九) 鑒於國務院去年公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訂明，內地中小學會設置人工智能相關課程，政府會否參考內地當局的做法，在中小學課程加入人工智能相關學習內容；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為配合全球教育趨勢，讓學生掌握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應對經濟、科學和科技的急速發展，以及社會的種種轉變與挑戰，政府近年大力推動 STEM 教育。⁽¹⁾教育局於 2016 年年底公布《推動 STEM 教育—發揮創意潛能》報告，當中所載的建議措施包括更新科學、科技和數學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增潤學生學習活動、向學校提供資源、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加強與社區主要持份者的協作，以及檢視施行情況及分享良好示例，而有關建議措施正逐步落實。我們因應科學和科技的最新發展，更新了相關的課程指引，並已於 2017 年公布。在 2017-2018 學年我們在小學加強推行編程教育，以培養學生的計算思維能力。事實上，STEM 教育並不是一獨立的新科目，我們一直透過相關學習領域，其中包括科學、科技和數學教育，在中、小學推動 STEM 教育。

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我們經諮詢創新及科技局，現答覆如下：

- (一) 教育局在 2017 年 11 月編訂《計算思維—編程教育：小學課程補充文件》，供學校採用，進一步優化小學編程教育，以培養學生的計算思維能力。為支援學校推動編程教育，我們持續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我們透過現有渠道，包括學校探訪，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及與學校議會的日常接觸等，與教師及校長就推行 STEM 教育(包括編程教育)交流，從而了解學校推行 STEM 教育的整體情況。根據我們了解，學校現時

(1) STEM 一詞是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和數學(Mathematics)各科英文首字母的縮略詞。

一般已開展編程教育，並按照校情以不同模式推行，其中包括透過電腦課提供編程學習活動，或將相關內容併入高小的個別科目(如常識科)內，亦有重整課程(如數學科和電腦課)，以騰出空間教授編程。我們會持續與學校溝通，並適時提供建議及支援。

- (二) **STEM** 教育並不是一獨立的新科目，在本港的中、小學課程中，**STEM** 教育是透過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推行的(如中、小學數學科、初中的科學科和普通電腦科、小學常識科)，中、小學教育必須涵蓋這些學習領域，認為學校可自行決定 **STEM** 科目的學習時數甚至不設該類課程的想法，並不正確。推動 **STEM** 教育的目的，是讓學生了解創新科技與日常生活的關係，加強他們綜合和應用相關學習領域的知識和技能，以及培養他們協作、動腦動手、有創意地解決問題的能力。要綜合和應用不同範疇所學，學生必須先在科學、科技及數學範疇建立穩固的知識基礎。此外，學校也可以安排與 **STEM** 相關的專題研習、科學探究活動或科技及解難比賽等全方位學習活動，進一步加強 **STEM** 教育。

在中、小學推動 **STEM** 教育着重以學生為本，通過優化學與教策略，讓學生綜合運用所學解決問題，從而加強他們的創造、協作和解決問題能力，以及啟發創新思維。要綜合和應用所學創意解難，除了科學、科技及數學 3 個學習領域的學習外，其他學習領域(如藝術教育、語文教育等)，都可相應配合。例如有學校加入藝術教育元素便成為 **STEA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rts and Mathematics)教育。

故此，學校可按校情、學生的興趣和能力推行 **STEM** 教育，並有不同的重點和方案，以及融入不同的學習元素，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若由教育局就此較新的課程發展方向設定硬性教育指標，並不配合學校的實際需要。事實上，不少推行 **STEM** 教育有出色表現的學校，已獲教育局邀請參加"專業學校發展計劃"及"優質教育基金('基金')主題網絡計劃"，舉辦學校網絡活動，就不同的主題，與其他學校分享推行校本 **STEM** 教育的實踐經驗。這策略比純粹要求制

訂統一的教育指標，而未能顧及學校推行 STEM 教育可有不同特色和發展進程的做法，更為可取。

此外，我們於 2017 年 11 月成立了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整體檢視中小學課程安排。在各個課程議題中，專責小組已將 STEM 教育訂為其中一個關鍵範疇，並成立工作小組檢視現時中小學推行 STEM 教育的情況，以及按需要提出優化建議。待專責小組廣泛諮詢各主要持份者和充分討論各議題後，預計於 2019 年年底向政府提交方向性建議。屆時，我們會通過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等相關機構及委員會，按既定程序，作詳細討論和跟進。

- (三) STEM 教育着重學生綜合應用知識及解難的能力，讓他們認識科學和科技知識在不同行業的應用，以及這些行業的發展，是 STEM 教育裏應有的一環，亦可與生涯規劃教育有效地一併進行。在這方面，我們推行多項支援學校的措施，包括舉辦教師專業培訓，以及建立"職業資訊網站"，為學生、教師及家長提供不同行業(包括創新科技行業)的相關資訊，例如不同工種所需的資歷和晉升階梯等。生涯規劃教育和 STEM 教育皆必須與時並進，負責的教師亦要掌握經濟結構的轉變和科技的最新發展，方能適當地輔導學生和家長。教育局透過"商校合作計劃"與不同工商機構和社區組織合作，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事業探索活動(例如講座、職場參觀和工作體驗)，協助他們認識不同行業(包括創新科技行業)。教育局亦為負責教師定期安排訪問團(例如"深圳創新科技之旅")，增進教師對鄰近地區經濟及不同行業(包括創新科技行業)發展前景的了解，以協助學生把握相關的發展機遇。學校應按學生的情況及需要，制訂校本工作計劃和推行策略，善用學校資源(包括"生涯規劃津貼"及建議的"全方位學習津貼")安排多元化的輔導服務和學習活動，協助學生認識自我，盡早了解個人的興趣、能力和性向，以及掌握與事業相關的最新資訊。這樣學生不但能深入了解科學知識的實際應用和對日常生活的影響，更能為未來升學和就業作好準備。

"全方位學習津貼"可以讓學校組織更多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促進全人發展。學校可因應課程和學生的需要，

運用此新增津貼，在校內進一步推動 STEM 教育及安排創新科技行業相關的學習活動，例如職場體驗、行業講座、探訪境內外的創科企業或機構，以助學生了解相關行業的工作情況及最新發展，探索個人志趣及能力，為未來升學就業訂立目標。

- (四) 就推動 STEM 教育，我們已逐步落實相關支援措施，其中包括加強教師專業培訓，提供專業支援和學與教資源等。在教師專業培訓方面，我們分階段為學校領導和中層管理人員提供有關 STEM 教育的進深培訓課程，亦舉辦有關編程教育及科技應用等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以支援學校推動 STEM 教育。我們亦於 2017-2018 學年開展"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i-Journey)，其中一個課程主題為 STEM 教育。該計劃透過為期約 3 個月的特定課程及海外駐校體驗學習，讓教師擴闊專業視野及掌握外地最新教育發展趨勢，從而激發教學新思維。此外，我們亦為中、小學提供多元化的校本支援服務，協助學校進行有關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的跨學習領域課程規劃，將 STEM 教育元素適當滲入校本課程。學校可按發展和學生學習的需要申請參與有關的支援計劃。

由於 STEM 教育的課程發展工作，包括教師專業培訓及校本支援服務，所涉及的人手和其他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因此未能提供分項開支數字。

在中、小推動資訊科技教育方面，我們於 2015-2016 學年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策略")，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為全港所有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有關工作已於 2017-2018 學年大致完成。在"策略"下，每所學校平均獲發 7 萬元額外經常津貼，以持續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以及平均 10 萬元一筆過津貼，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我們亦為學校提供平均 20 萬元額外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以加強對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支援。上述兩項關於資訊科技教育的一筆過津貼，共涉及約 2 億 9,000 萬元撥款。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5-2016 學年推出為期 8 年的"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讓學生於中學階段開始培養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和認識，整體撥款額為 7,500 萬元。計劃在 2017-2018 學年及 2018-2019 學年資助

了 89 間本地中學舉辦以虛擬實境(VR)和擴增實境(AR)技術為主題的資訊科技增潤活動，每間中學可獲 5 萬元資助，涉及 445 萬元撥款。

(五) 為配合 STEM 教育，我們持續與不同持份者協作，包括專上院校、專業團體、非政府機構，以及科技企業，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及發展學與教資源。培訓內容包括程式編寫/編程教育及其他新科技的應用。例如，我們為中、小學提供的 STEM 教育進深培訓課程，以及與編程教育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均一直有專上院校的參與。我們亦與專上院校協作編製中、小學編程教育的學與教資源，如小學電腦認知課程中"以可編程的實體物件發展編程概念"的模組。我們會持續與專上院校協作發展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如正開發有關 Micro:bit 的教材套，以支援學校推行編程教育，提升學生的計算思維及應用科技的能力。此外，我們積極促進社區不同持份者的參與，共同加強推動 STEM 教育。個別非政府機構，如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正與不同專上院校合作，並獲教育局提供專業意見，為小學發展編程教育課程，亦邀請學校參與試行計劃，以協助進一步完善課程。

(六) 過去 5 個學年與 STEM^註相關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取錄人數如下：

學年	取錄人數
2013-2014	5 886
2014-2015	6 155
2015-2016	6 304
2016-2017	6 565
2017-2018	6 780

註：

- (1) 與 STEM 相關的課程包括生物科學、物理科學、數學科學、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工程及科技、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 (2)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取錄人數會按比例計算入各有關學科類別，所以有關人數可能會有小數值。在上述列表中，這些數字已約為最接近的整數。

- (七) 政府一直推出多項措施，完善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生態系統，為青年提供優質的就業機會。政府亦積極推廣創科文化，以提高社會大眾對 STEM 科目的興趣。創新科技署每年舉辦"創新科技月"，聯同香港各專上院校、科研機構、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等多個合作夥伴，以大型嘉年華、路演、展覽、講座、工作坊等形式，讓市民大眾，包括學生，能夠親身體驗香港在創科方面的最新發展和成就。此外，創新科技署每年資助香港青年協會主辦"創新科技獎學金"，嘉獎本地大學的傑出 STEM 本科生，並提供實習機會，增加學生對香港創科行業發展潛力的認識，並為他們建立具吸引力的職業前程。政府亦不時與香港科技園公司、青年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學界和商界等合作，支持多項科普活動，提高青年對創科的興趣。

由於科研工作是選修 STEM 學科的學生畢業後的其中一條出路，政府也致力讓科研工作成為具吸引力和具前景的選擇。於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的有關措施包括向研究基金注資 200 億元，大幅增加研究撥款，提供更穩定的研究資金來源，發展本港的科研生態環境；推出一項新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在 3 年內提供共 30 億元，為高等教育界開拓更多研究經費來源，同時鼓勵業界與高等教育界合作進行研發；及支持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推出 3 項全新的傑出學者計劃，包括博士後獎學金計劃、研資局研究員計劃及研資局高級研究員計劃，分別惠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副教授及教授級別的研究人員。這些新計劃既可鼓勵博士畢業生投身研究工作，並為具潛質的研究人員提供支援，增加 STEM 學科對準大學生的吸引力。

在中、小學和家長教育方面，我們積極讓家長和學生認識 STEM 相關專業，為學生日後修讀 STEM 相關科目和就業作好充分的準備。我們為教師提供不同的培訓活動，讓他們了解創新科技及 STEM 相關行業的最新發展，從而鼓勵有潛質的學生修讀 STEM 相關科目。另外，我們聯同專上院校、其他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共同舉辦 STEM 相關的大型學生活動和比賽，營造學習科學及科技的氛圍，提供機會讓學生發展潛能。我們亦加強與不同持份者的聯繫(包

括工商業界、創科機構)，為學生提供講座、參觀、體驗活動的機會，讓學生了解相關行業的發展。

"商校合作計劃"合作夥伴亦為家長舉辦職業資訊講座及職場參觀，讓家長了解各行各業(包括創新科技行業)的資訊，讓家長支持及鼓勵子女按自己的興趣及能力追尋其人生目標。在 2017-2018 學年，"商校合作計劃"下與創新科技行業有關的事業探索活動約有 50 項。教育局會繼續邀請更多工商機構和社區組織參加"商校合作計劃"，以期為學生和家長提供更多的事業(包括創新科技行業)探索活動。

此外，我們一直協助家長對子女出路建立更全面的理解，輔助子女按志向及能力做好生涯規劃。在認識 STEM 教育方面，近年各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在教育局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支持下，每年舉辦學校創新科技大賽、相關的親子工作坊和簡介會，以加強家長和學生對 STEM 教育的認識及其最新發展，並鼓勵家長支持創新科技教育。

- (八) 政府當局和教資會以 3 個學年為一周期，釐定教資會資助界別的經常撥款。教資會資助大學享有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在 3 年期規劃工作下，大學均會按社會發展、市場需求、相對優勢，以及政府對不同行業的人力趨勢的觀察等因素，向教資會提交規劃工作建議書及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指標，以供教資會考慮。

創新及科技局早前已向教資會資助大學簡介創科人力需求的趨勢及發展。因應社會對創科的重視，教資會資助大學在向教資會提交 2019-2020 學年至 2021-2022 學年 3 年期的規劃工作建議書時作出了積極回應，包括擬議開辦更多跨學科的 STEM 及創科課程，例如與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等相關的課程。

- (九) 我們會參考內地和世界不同國家及地區的課程發展情況，按學生的需要，持續檢視課程內容，並適時更新。為進一步配合 STEM 教育，我們現正就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進行檢討，並考慮加入人工智能的相關內容；就初中"資訊和通訊科技"的知識範圍內容，亦會適時作出修訂。

政府法案

GOVERNMENT BILLS

政府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s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Government Bill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恢復《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18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5 April 2018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謹以《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匯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重點。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新《公司條例》及當中 8 項附屬法例，以改善帳目條文的施行；擴闊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類別；以及就規管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的管理、程序及技術規定的雜項事宜作出規定。法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與政府討論《條例草案》及聽取團體的意見。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以簡化一些法定程序，並釐清條文，藉以降低公司的合規成本及配合中小企的需要。

法案委員會察悉，新《公司條例》規定控權公司須在董事報告載列其附屬企業的董事姓名或名稱。考慮到大型企業集團的合規負擔，《條例草案》建議增設選項，讓控權公司可選擇在其網站提供有關資

料，或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有關名冊，供成員查閱，從而履行披露規定。

有部分委員關注，在控權公司註冊辦事處備存名冊的安排，會對公眾查閱有關資料造成不便。政府當局解釋，公司登記冊已載列所有公司的資料，包括控權公司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姓名或名稱，可讓公眾查閱。

《條例草案》建議加入 3 類公司，使該等公司在提交報告方面獲得豁免，可採用簡明會計及財務報告。

就公司獲准採用簡明會計及財務報告須符合的規模準則，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團體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實際經濟環境、物業價格和消費物價的升幅，以及通脹率等，調整有關規模準則。委員亦關注到小型私人公司須符合的資產及收入均不能超過 1 億港元的準則，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有關準則。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建議目的是擴大財務報告豁免措施的涵蓋範圍，而不是修訂規模準則。不過，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新《公司條例》的實施情況，包括規模準則的運作。

《條例草案》第 92 條建議在《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加入新條文，使兼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的公司，可在有關地方(例如其註冊辦事處)只展示其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以及在其網站和某些文件中(例如業務信件)只述明其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 8 條建議修訂新《公司條例》第 81 條，訂明如公司兼有英文及中文名稱，其組織章程細則須述明該英文及中文名稱。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就公司名稱訂定不同規定的原因。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修訂的政策原意是讓公司可為組織章程細則以外的其他目的，例如公司的印章、名片及文具等，只使用其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另一方面，因為公司章程細則既是公司的章程，也是成員之間及個別成員與公司之間的法定合約，因此如公司兼有英文及中文名稱，其組織章程細則須述明該英文及中文名稱。此外，章程細則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公眾查閱，故此，擁有英文及中文名稱的公司，須在章程細則同時述明兩個名稱。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對《條例草案》一些條文作出技術或行文修訂。法案委員會對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沒有異議。法案委員會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以下我想表達一下我個人的一些看法。正如我先前已經介紹過，今次的修例比較簡單，是要減輕中小企的合規要求，簡化他們提交財務報告的手續，以至載列董事名冊的需求，從而減輕他們的營運負擔。這對增強香港的競爭力，對我們作為國際商業大都會及國際金融中心，都是十分重要的。

此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冊，不用再硬性規定在年報中列出，除了可以減少印刷紙張及減省工序外，亦可以符合環保要求。最重要的是，環保之餘，公眾的知情權沒有半點減損，仍可以在公司網頁或公司註冊處，繼續看到董事名冊，可謂一舉兩得。

企業因為新條例的實施，可以減省不少成本，在今時今日競爭激烈，以至惡劣的營商環境下，這對提升企業生存空間，至為關鍵，相信這亦反映特首林鄭月娥上任以來，推行拆牆鬆綁的新思維的一項德政。

我亦希望政府能夠全面檢視各項法規，並督促各法定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繼續拆牆鬆綁，要在監管及成本之間作出適當平衡，避免因為盲目追隨甚麼國際規定，貿然加重企業，包括中小券商的負擔。以我們今早審議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為例，政府為了所謂金融安全，將大到不能倒的金融機構自我拯救措施，擴展至幾乎無所不包，把所有中大小銀行都網羅其中，明顯與《條例草案》拆牆鬆綁的原意相違背，絕對不可以支持。

故此，對《條例草案》這類可以幫助企業改善營商環境的措施，我會大力支持，同時亦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條例草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天恢復二讀辯論，主要的修訂內容為：第一，容許某些小型公司的控權公司採用簡明財務報表；第二方面的修訂屬於技術性修訂，把"控權公司"和"母企業"的定義按照最新的會計準則修訂。這兩方面的修

訂是回應業界在《公司條例》實施過程中，多次向公司註冊處及局方反映的要求。我在此感謝局方定期修訂《公司條例》這項重要法例。

主席，提到《公司條例》，相信大家也記憶猶新。在立法會 2011-2012 年度會期接近尾聲時，《公司條例草案》卻被"拉布"，這是議會首次令大家印象深刻的"拉布"情況。當時，數名議員為了阻止政府架構重組，便以《公司條例草案》"拉布"，經過 8 天會議後，《公司條例草案》最終獲得三讀通過。

由 2012 年至今，新《公司條例》已經實施超過 5 年，對不斷的修訂及檢討工作，我予以肯定。我在此特別提出兩項意見，希望局方稍後可作回應。第一，有關修訂是業界要求，可以幫助減輕公司的合規成本，但據我掌握，《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合資格公司也要到 4 月 1 日才能選擇依循經修訂條文。很多公司的年度結算日是 12 月 31 日，今天是 11 月 28 日，如果《條例草案》可以提早刊憲及生效，讓以 12 月 31 日為年度結算日的公司也可選擇依循經修訂條文，可以進一步幫助業界減輕些微成本，同時亦使會計師全年均可採用簡明財務報表。我希望局方稍後可作回應，我記得相關團體來立法會表達意見時也提及這點。

第二，關於《公司條例》的實施，我在此亦要感謝公司註冊處，他們除了積極應民建聯邀請，為我們提供一些專業講座外，亦四出就《公司條例》的實施內容，解答業界及公司疑問。我希望這項安排會持續及做得更加仔細和頻密，因為《公司條例》確實不易理解，在實施過程中亦容易引起混亂。我希望公司註冊處會繼續提供熱線及講解服務，特別是通過新的法例修訂後，可以就一些常見問題進行新一輪的宣傳及講解工作，讓公司管理層、財務總監及業界人士更易掌握。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衷心感謝《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和各位委員、法案委員會秘書處和法律顧問的努力，令《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在此，我亦感謝曾經向法案委員會表達寶貴意見的團體及人士。

我們在今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後，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和條文。我們在考慮了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收到的意見及仔細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後，提交了一些修正案，以便釐清相關條文的涵義，或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

關於政策目的，正如我動議二讀辯論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在 2014 年 3 月生效的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自實施以來，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和營運的公司提供現代化的法律框架，並引入多項簡化法定程序、減低公司遵規成本和照顧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需要的措施。是次修例旨在反映新《公司條例》實施後的發展情況，釐清政策原意及刪除不清晰和不一致之處；並且進一步放寬新《公司條例》中的一些要求，給予中小企遵規時更大彈性，讓他們在香港營商更為方便。

是次修例建議主要屬技術性質的修訂，概括來說，可以分為兩大類別：

第一類別建議的修訂是為反映新《公司條例》實施後的新發展。這個類別可以分為兩方面，第一是擴大現時簡明財務報表的涵蓋範圍，讓另外兩類法團集團的控權公司也可受惠於擬備財務報表豁免措施；第二是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的新發展而更新新《公司條例》中與會計相關的條文。

就擴大現時簡明財務報表的涵蓋範圍方面，為給予符合規模準則的中小企更大彈性，我們建議讓另外兩類法團集團的控權公司也可受惠於擬備財務報表豁免措施。該兩類法團集團分別為：

- (i) 包含小型或合資格私人公司，也包含小型擔保公司的法團集團(混合集團)的控權公司，但前提是控權公司和旗下所有附屬公司都必須符合規模準則；及

- (ii) 由小型私人公司、合資格私人公司，或小型擔保公司組成的法團集團，或上文(i)段所述的混合集團，並擁有屬非香港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控權公司，但同樣地控權公司和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包括屬非香港公司的附屬公司，都必須符合規模準則。

我們留意到法案委員會內有部分委員對有關豁免的規模準則表示關注，並提出可否考慮通脹及資本成本等因素，調整有關符合豁免要求的規模準則。我們想指出，是次《條例草案》旨在擴大財務報告豁免措施涵蓋的範圍，而不是修訂規模準則。然而，我們會持續檢討新《公司條例》的實施情況，包括有關的規模準則。

剛才提到另一項屬於反映新《公司條例》實施後的新發展而作出的修訂，是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報告準則》修訂了有關"控權公司"及"母企業"的定義，因此我們提出相關的建議修訂，以反映最新的會計準則，避免新《公司條例》與《報告準則》中對"母企業"和"附屬企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的地方。

第二類別的修訂，是為釐清政策原意或刪除不清晰或不一致之處，以助合規。當中主要建議包括：第一，令非香港公司和本地公司在展示公司名稱方面的規定一致；第二，劃一財務報表相關罪行的罰則水平；以及第三，精簡和釐清技術性的條文。

首先，新《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已經詳細規定本地公司須展示公司名稱，例如公司必須把公司名稱放置於讓訪客容易看見的位置，但我們沒有就非香港公司作出相應詳細規定。我們建議賦權財政司司長，就非香港公司須展示公司名稱，和披露公司是否屬有限公司及相關罪行訂立規例，以使非香港公司和本地公司在關乎展示名稱方面的規定一致。

第二，現時《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F)就經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的一項相關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是低於新《公司條例》就原財務報表相關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有見及此，正如我在《條例草案》二讀時提到，政府在 2013 年立法會審議有關附屬法例時已承諾會檢討和刪除相關罰則水平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我們現在建議修訂有關條文，劃一相關罪行經定罪後的罰則水平。

第三，就精簡和釐清條文以助合規方面，我們提出一系列的建議修訂，尤其在財務匯報方面，我們建議修訂一些技術性質的會計及匯報條文，包括讓屬全資附屬公司的控權公司可選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放寬有關控權公司須在董事報告載列其附屬企業的董事姓名的規定。這項修訂是考慮到大型企業集團的合規負擔，讓控權公司可選擇在其網站提供有關資料，或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有關名冊以供其成員查閱。

我們留意到法案委員會內有部分委員認為只在授權公司網站或註冊辦事處備存有關名冊可能不便利公眾查閱。我們想指出，公司註冊處登記冊已載列所有公司的資料，包括公司的董事的姓名，讓公眾能夠查閱。因此，我們認為這項修訂可在提高企業透明度、保障公司成員的利益及降低合規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除了以上提及的建議修訂，其他修訂屬文本修訂和技術性質，大部分修訂的目的，是要刪除不清晰之處或確保新《公司條例》不同條文的用語一致。

整體而言，《條例草案》精簡了新《公司條例》的條文，放寬了當中一些要求，特別是給予中小企在遵規方面更大彈性，包括讓更多中小企受惠於財務報表豁免措施、提供選項予控權公司，以及精簡有關註冊方面的重複規定。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承諾，公司註冊處將會加強宣傳工作，務求加深公司，特別是中小企，以及相關持份者對擬議修訂的了解。宣傳措施會包括派發宣傳單張、設立熱線解答查詢、為持份者安排研討會等。

主席，《條例草案》中建議的法例修訂將可使新《公司條例》進一步符合現行的會計準則和減低遵規成本，有助提升香港作為營商地的競爭力，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我們已就有關條例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相關持份者，包括專業團體和商會等，以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他們大致支持建議。

主席，關於李慧琼議員剛才提到《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我們已經在文本中訂明是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這是考慮到公司註冊處需要做一些準備工夫和宣傳工作，為實施《條例草案》作準備。因此，我們沒有空間將生效日期提前。

我懇請議員支持及予以通過《條例草案》及各項稍後提出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Council became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全體委員會審議

Consideration by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18

全委會主席：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32、35、36、38 至 59、61、62、63、65 至 84、87 至 91 及 93 至 115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處理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33、34、37、60、64、85、86 及 92 條。

全委會主席：局長會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秘書剛讀出的條文。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局長，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剛讀出的條文。我們提出的修正案大多屬技術性質，旨在令《條例草案》能夠更清晰地述明條文的涵義，以及令中英文版本更為一致。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以下我簡介修正案主要的內容。

首先，第 33(5)條的修正案在擬議的《公司條例》第 359(5)(a)條中，於"受規管活動"的字眼後加上"的業務"，令《條例草案》的中英文版本更為一致。而第 34(3)、34(5)和 37 條的修正案則旨在修正文書上的偏差。第 60 條的修正案將"通知文本"改為"通知"，以刪除《公司條例》的中英文版本不一致的地方。

此外，經考慮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後，第 64(5)條的修正案在擬議的《公司條例》第 619(4)(b)(i)條中刪除提及第 153C(3)條，以反映該條文並不在適用範圍之內。而第 85(6)條和第 85 條的修正案分別在擬議的《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1)條和第 4 條作出修訂，以令條文更清晰；第 86(22)條的修正案則旨在修正文書偏差。

最後，第 92 條的修正案在擬議的《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B)第 4A 條中，就公司展示中文及英文註冊名稱的規定作出修訂；因應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刪除"有限"2 字，以釐清擬議的第 4A 條是適用於所有公司，不限於有限公司。

主席，我們在擬備修正案期間，已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和法律顧問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對所有修正案並無異議。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各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3 條(見附件 I)

第 34 條(見附件 I)

第 37 條(見附件 I)

第 60 條(見附件 I)

第 64 條(見附件 I)

第 85 條(見附件 I)

第 86 條(見附件 I)

第 92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3、34、37、60、64、85、86 及 9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剛讀出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Government Bill

主席：本會恢復《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17-2018) BILL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1 October 2018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Council became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全體委員會審議

Consideration by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

《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17-2018)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以及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17-2018)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Government Bill

主席：本會恢復《旅遊業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旅遊業條例草案》
TRAVEL INDUSTRY BILL**

**恢復辯論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2 March
2017**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姚思榮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以《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重點。

《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成立獨立法定規管機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以負責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的發牌和規管事宜。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19 次會議，其中一次用作聽取業界及公眾意見。委員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以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促進行業長遠健康的發展，以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條例草案》下的新規管制度是參照《旅行代理商條例》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現行的規管要求而制訂。新規管制度將透過立法方式及由旅監局制訂的行政措施，打擊業界的嚴重不良行為，包括與內地未經核准的旅行代理商合作及強迫購物。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會列明若干針對業界的主要不良行為的刑事罪行。如違例者是持牌人，亦須面對旅監局的紀律程序。如持牌人只違反旅監局的行政措施，則須面對紀律程序。

有關關注指，本地旅行代理商亦有為內地並非經營旅遊業務的機構所組織的旅行團提供服務。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6(3)條只禁止本地旅行代理商與內地未經核准的旅行代理商合作。本地旅行代理商與並非在內地經營來港旅行團業務的人合作，不受條文所規管。此外，本地旅行代理商如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合理地斷定有關內地旅行代理商是否經核准的旅行代理商，則可作為免責辯護。旅監局會發出指引，載明旅行代理商可採取甚麼步驟，以作出合理的斷定。

委員關注到，如有涉嫌違規、違法的個案發生，尤其是有旅客在香港被強迫購物，旅行代理商與前線從業員之間的法律責任應如何劃分。政府當局解釋，在任何情況下，導遊都不可強迫旅行團的成員購物。如涉事導遊是受旅行代理商的指示，該旅行代理商亦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假如旅行代理商已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防止導遊作出強迫購物的行為，但該導遊仍然強迫旅行團成員購物，則只有該導遊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旅監局在制定有關附屬法例時，會清楚釐定旅行代理商及前線從業員的法律責任。旅監局日後亦可以發出指令，規定旅行代理商須提供帶團工作清單，列明導遊和領隊的工作和職責。

旅監局會由非業界和業界成員組成，其中非業界佔大多數，以確保其獨立性。委員認為業界的代表比例會影響旅監局的決策和持份者的利益，《條例草案》應具體訂明旅遊業每個界別的確切代表人數，以及制訂適當的甄選準則，以確保旅監局的代表性及委任程序是公平的。政府當局同意作出修訂，更詳細列出旅監局成員的組成，當中業界成員包括不超過 3 名分別從事經營出境及入境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個人、不超過 3 名旅議會的代表，以及不超過 4 名從事導遊或領隊工作的個人。有委員表示應增加導遊和領隊在旅監局的代表數目，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所建議的組成，已能確保業界的均衡代表性。

在發牌制度方面，《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在香港境外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活動，並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向香港大眾積極推廣有關活動，均須領取牌照。此舉旨在把日趨普及的外遊市場網上旅行代理商納入規管。有委員關注當中涉及的執法問題。政府當局解釋，儘管有些網上旅行代理商的經營地點為香港境外，《條例草案》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讓旅監局可以透過接獲投訴或基於合理懷疑，跟進該等旅行代理商的違法個案，並行使所賦予的調查權力。旅監局亦會不時公布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最新名單，並透過公眾教育，協助消費者選擇旅行代理商。

因應網上交易日趨普遍，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重新審視《條例草案》中有關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和續牌規定，以兼顧旅行代理商的不同經營模式。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一系列的修訂和相應修訂，以刪去《條例草案》中對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人的營業處所、分行資本及人手施加的規定。在新安排下，牌照申請人可選擇在實體經營地點或透過網站經營業務。

部分委員認為，在新規管制度下的旅行代理商發牌機制不應過於嚴格，以便利新的市場參與者，促進良性競爭。有委員顧慮，以銀行擔保的形式向旅監局繳付 50 萬元保證金的新規定，或會提高旅遊業市場的入場門檻，窒礙本地初創企業或少量資金的創業人士發展旅遊產品。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強旅行代理商對經營業務的承擔，政府已採納公眾諮詢所達成的共識，要求牌照申請人向旅監局繳付保證金及委任獲授權代表。這些基本的入場門檻，將適用於所有經營模式的牌照申請人。

鑒於在《條例草案》下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會被列為刑事罪行，法案委員會曾研究不同類型的旅遊業務活動，包括與旅行代理商合作提供具旅遊元素服務的公司，以及提供旅遊產品資訊和導遊配對服務的網上平台等。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 4(2)條，如某人的主要業務並非經營第 4(1)條描述的業務活動，而且該人經營的有關業務活動附屬於該人主要業務，則該人不會被視為“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在決定某些業務活動是否附屬於某人的主要業務時，旅監局須就每宗個案的全盤事實作出考慮。對於業界關注從事具旅遊元素業務的人士可能會觸犯新法例，政府當局表示，旅監局可以參考法庭過往的案例，在新條例下以指引的形式闡釋各項考慮因素，供業界參考。

委員對於應否透過《條例草案》規管旅行代理商與導遊和領隊之間的合作關係必須為僱傭關係，意見分歧。基於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政府當局並不支持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將有關的合作關係規定為僱傭關係。為保障導遊和領隊的權益，旅監局會透過行政措施，規定旅行代理商與自僱導遊或領隊合作前須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有委員認為旅監局應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須為其導遊和領隊投購保險。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自僱導遊和領隊在工作時得到適當保障，旅監局可透過行政措施，規定旅行代理商必須在與自僱導遊和領隊合作前，確認他們已投購一份符合要求的工作保險，而旅行代理商亦須承擔相關的保費。為適時落實此安排，旅議會將與有關方面展開

商討，以期在旅監局制訂有關行政措施前，讓業界自願試行此安排。政府當局承諾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進一步說明擬議的安排。

有委員深切關注入境旅行團業務的運作對本港社區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與旅遊業界緊密合作，採取多項針對性措施將該等影響降至最低。預期未來旅監局可循不同方向加強對業界的規管，透過實地巡查及制訂合適的行政措施處理此問題。

委員察悉，現時有些內地短途外遊旅行團並無領隊陪同，就此，陸頌雄議員會動議修正案，訂明旅行代理商如未有安排領隊陪同外遊旅行團，須向消費者清楚說明。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此項規管要求，但認為有關的規管應由旅監局通過行政措施訂立，而無須在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內訂明。

法案委員會曾深入研究旅監局的調查權力和紀律制裁機制，以及紀律委員會、研訊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賦予旅監局廣泛的權力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設有適當的制衡，以免涉事人受到不公對待或無理處分。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條例草案》的規管對象較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的為多，層面亦較闊，加上每宗調查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旅監局須獲賦予所需權力處理未能預見的情況。政府當局在設計《條例草案》的整套紀律程序和上訴程序時，原則上是妥善地處理每宗個案，同時提供合適渠道處理上訴。政府當局同意作出若干修訂，以改善有關委員會及委員會的運作方式和更清晰地反映政策的目的。

旅監局長遠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法案委員會關注新規管制度或會加重業界的財政負擔，並研究了旅監局的撥款安排及監察旅監局增加收費的機制。政府當局表示，為減低對業界的影響，會建議旅監局在新條例全面生效後首 5 年，將旅監局徵費及牌照費維持於條例生效時的水平，以及以循序漸進方式提高內地入境團登記費水平。政府當局亦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為旅監局提供一筆過款項作為種子基金。透過種子基金的投資收入及上調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旅監局可望有穩定收入，以應付營運經費。旅監局日後如需調整收費，亦須以附屬法例形式，經由立法會批准。

《條例草案》賦權旅監局繼續推行現行的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近年，除了參加外遊旅行團及購買自由行套票外，不少消費者亦會就同一次行程向旅行代理商選購不同的外遊服務及安排。為提升外遊旅客的保障，在新規管制度下，外遊旅客若是從同一旅行代理商購買同一次旅程的服務及安排組合，不論有關服務及安排是否在同一時間購買，均會受到賠償基金的保障。法案委員會察悉，旅行代理商或難以確定外遊旅客在不同時間分開購買的服務及安排是否關乎同一旅程。就此，旅監局制訂行政措施，協助旅行代理商告知顧客有關安排。旅行代理商如未有為顧客同一次行程分開購買的外遊旅行服務繳付賠償基金徵費，但有證明顯示該旅行代理商當時已遵守旅監局的行政措施，則無須受到紀律制裁。旅監局會就此項安排加強消費者教育。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賠償基金在不同情況下為旅客提供的保障，範圍包括在旅程後繳付外遊費、涉及郵輪旅遊的印花徵費、自費活動和給予導遊或領隊的小費。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和《條例草案》的規定，旅行代理商須就所收到的每筆外遊費繳付賠償基金徵費，政府當局會建議旅議會和旅監局透過行政措施，要求旅行代理商向消費者清楚交代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及提醒旅客購買旅遊保險的重要性。

為減輕對旅遊業界的影響，在新規管制度全面生效後，所有現行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註冊處")發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以及由旅議會發出的導遊證和領隊證，均會被視為在新條例之下發出的牌照，直至有關牌照和證件期滿，或新規管制度生效日期後 3 個月，以日期較後者為準。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在申請牌照時，須遵守條例的新規定。在新制度全面生效之前，他們必須繼續遵守旅議會的規管要求。政府當局預計旅監局需要約兩年時間籌備，方可全面推行新規管制度。籌備期間，政府當局會與旅遊業界緊密合作，確保新規管制度得以盡早實施。

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內容已詳述在報告內。除了上述的政府當局和陸頌雄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外，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會提出其他修正案，以改善新規管制度的運作方式及優化《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無異議，亦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在政府當局動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看法。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旅遊行業目前雙軌制的監管模式轉為法定規管，即合併註冊處及旅議會的監管功能，成立法定機構，即旅監局。現時，註冊處負責審批旅行代理商牌照，旅議會則負責審批導遊和領隊的資格及發證，以行政手段規管會員旅行社、外遊領隊、導遊及審核旅行社登記店鋪，但這種監管方式並不理想。所以，我藉此機會，表達對取消旅議會監管功能而成立旅監局的看法。

旅議會於 1978 年成立，原本是旅遊業界自發組織的非牟利組織；註冊處於 1985 年成立，負責向旅行社簽發牌照。由於當時有不法旅行社在收取團費後，罔顧旅客的利益而選擇倒閉，造成非常負面的影響，為更好及更有效地監管外遊旅行社的經營，旅議會在政府授權下，於 1988 年開始負起自律監管的職能。政府同時要求，旅行社一定要在註冊處發牌前成為旅議會的會員，因此旅議會便可以制訂不同的行政措施，達到監管會員的目的。自 2002 年開始，旅議會在政府授權下增加監管入境旅行社的職能。

數十年來，旅議會從自律監管的角度，制訂各項守則和指引，規範會員旅行社、導遊和領隊的行為，且不時提升功能及更新各項守則和指引，力求適應市場變化，在做好監管業界的同時，亦處理消費者的訴求。

在處理危機及發放信息方面，每當海外出現緊急事故或天災人禍時，旅議會都能較準確地掌握業界最新情況，及時向公眾和旅客發放信息及處理方案，並同時與旅行社、航空公司、酒店及旅遊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共同研究解決方法。舉例而言，在 2008 年 11 月，曼谷主要的國際機場被示威者佔據，數以百計香港旅客滯留當地，旅議會得悉芭堤雅將開放軍用機場後，即時與多間航空公司聯絡，最後分批安排全部 500 多名香港的旅行團旅客返港。出現其他天災人禍如四川雪災、日本地震、埃及動亂等時，旅議會也能跟持份的旅行社保持密切溝通，向滯留的旅客提供適切協助，不會讓他們感到彷徨無助。

旅議會有一套機制，處理消費者與業界之間的糾紛。當旅客有投訴時，旅議會職員會嘗試以調解方式處理；如雙方無法和解，個案會交由消費者關係委員會仲裁；如有涉嫌違規的情況，個案會交由規條委員會處理；如果會員不滿，個案可交由上訴委員會仲裁。目前，消

費者委員會、香港旅遊發展局等機構在收到關於旅客的投訴後，均會轉介旅議會處理，證明旅議會在社會上有一定的公信力。

此外，旅議會亦會制訂各項具針對性的規管制度。旅議會目前有 16 個委員會，分別按出境團、入境團、自由行等的業界操作特點，研究及制訂各項規章制度和指引，希望能藉此規範業界的行為，既做好監管，同時又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因此，旅議會內所有涉及消費者利益的委員會，其召集人均由獨立理事擔任，業外委員亦必須過半數，而且處理個案的小組會議均必須有超過一半業外委員出席，以避免"自己人幫自己人"之嫌。

旅議會亦作為政府與業界之間的溝通平台，為業界提供支援。旅議會擔當一個總商會的角色，當然有責任協助業界，並提供支援。政府亦需要一個具代表性的機構，把政府的援助措施具體落實，以及及時發布信息。近年，在我及業界極力爭取下，政府及香港機場管理局分別撥款提升業界的競爭力，透過旅議會這個平台成立資訊科技配對基金，而培訓及推廣基金等亦具體落實。政府不同部門支援旅行社的措施，以及對外發放海外及內地旅遊機構重要的旅遊信息，均由旅議會提供協助。可是，按照現時旅遊業的發展，我們的制度已不能配合當前旅遊市場的需要。

代理主席，任何事物也不會永恆不變，需要與時並進。雖然在過去相當長的時間裏，旅議會在社會及旅遊業界發揮相當重要的作用，亦得到不少海外及內地的機構認同，但隨着社會進步，資訊發達，現行規管模式已不能適應當前旅遊發展的需要。在 2002 年擴大規管至涵蓋入境旅行社後，旅議會的問題開始浮現，更突顯出規管制度上的漏洞。

最初，旅議會設計守則和指引時，主要是針對香港外遊旅行社的經營問題。這一部分的業界比較明白香港消費者是大家的"米飯班主"，因此必須要妥善維護公司的品牌和形象，才能"長做長有"。所以，他們比較能配合旅議會的監管要求，不會有太大的矛盾，規管的成效亦比較明顯。然而，在 2003 年內地開放自由行後，旅客大批來港，衍生了"零團費"、"負團費"、強迫購物和貨不對辦等問題，引起社會和內地監管部門的關注。雖然旅議會推出了一系列的針對性指引，但規管內地入境旅行團和旅行社較出境旅行社更艱難和複雜，涉及的利益持份者還包括內地交團社和香港的購物店鋪，所以只是依靠會規和罰則的阻嚇力是有限的。強迫購物和貨不對辦的問題時有發

生，更甚的是在 2015 年有經營內地入境旅遊的持份者發起不合作運動，提倡業界抵制旅議會的指引，包括不向旅議會登記旅行團的資料、拒絕佩戴導遊證、不在旅遊巴張貼"車頭紙"等。旅議會雖然馬上採取巡查的行動，要求查閱相關憑證，卻並無執法權，淪為"無牙老虎"。

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東涌近期出現"野馬"旅行團，有內地領隊懷疑為無牌的導遊。對此，旅議會派出的人員只能從旁收集資料或向警方提供線索，根本無權執法。註冊處同樣沒有執法權，遇有違規個案同樣要向警方報案，由警方執法。因此，目前的監管模式必須作出改變。

此外，旅議會的雙重角色亦為人所詬病。它既有總商會的角色，業界當然會有所期望，希望它以維護業界的利益為主；但它亦是監管機構，公眾當然期望它會維護消費者的利益，這是十分正常的想法。所以，當遇上具爭議性的投訴時，旅議會即使處事如何公正，也會招來受損一方的不滿：旅行社一方認為旅議會只顧名聲而偏袒消費者；反之，消費者一方會認為旅議會作為業界總商會，一定會偏袒業界。旅議會可說是"兩面不是人"，左右為難。

再者，目前雙軌制規管中的發牌制度實在有不少不足之處，需要進一步改革。這些不足之處，包括歷史遺留下來由註冊處發出旅行社牌照，旅議會則發出導遊證和領隊證的安排，導致出現涵蓋不全的問題。對於監管部門如何行使執法權及提出檢控，包括如何增加公司負責人在不良經營行為中的刑責，以至面對網上交易發展越來越蓬勃，現行的營業處所定義需要作出調整等種種問題，相信旅監局成立後也可逐一得以解決。

在提高公信力方面，未來旅監局成員將以非業界人士佔大多數，主席和副主席均非來自業界，而業界成員最多只有 13 名，包括導遊和領隊代表各兩名，令旅監局的監管功能更具代表性。

代理主席，無可否認，旅議會在香港旅遊業發展過程中發揮了相當重要的作用。我們應該正面評價旅議會以往對社會和業界作出的貢獻。旅議會完成監管業界的歷史任務後，可專注做好總商會的角色，毫無顧慮地保障業界的權益，收集業界的意見並向政府反映，從而爭取更多的支援措施，繼續發揮連繫香港業界與各地旅遊機構的橋樑作用。

我希望旅議會能繼續保留香港境外旅行團危機處理和及時向社會發放信息的功能。這種由業界直接協調並及時提出解決辦法的機制過去做得比較好，亦獲公眾普遍認同。此外，旅議會亦可考慮保留調解的功能，繼續平衡業界和消費者之間的利益關係，以提升社會的正面形象。同時，旅議會可善用其財政資源，通過培訓提升業界的水平，並繼續向政府爭取撥款，協助業界持續發展。我相信，通過強化功能，旅議會能夠與旅監局發揮互補的作用。

就《條例草案》的審議細節，我將會在本會成為全體委員會時再作發言。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旅遊業是香港重要的支柱產業，但過去業界不時發生種種問題。雖然有關當局和香港旅遊業議會均處理相關問題，但礙於各種因素往往成效不彰，為人詬病是“自己人管自己人”。《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成立有權有責的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以提升旅遊業界的專業服務水平，促進旅遊業長遠健康發展，所以我和民建聯均支持《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在去年 4 月開始審議，經過一年多時間共召開 19 次會議才完成審議，可見其複雜性，其間政府曾催促《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加緊工作，希望加快完成和通過《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設立旅監局，並就發牌照予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管理賠償基金和向旅行代理商徵費，以及規管持牌人的活動等訂定條文。在審議期間，委員一併提出業界現時面對的問題，包括大批旅客進行購物活動或午膳時對街道造成阻塞，以及旅遊巴停泊等問題，要求當局關注和處理好有關問題，並完善《條例草案》的內容。

事實上，政府催促制定《條例草案》的主要原因，是過去一段時間，內地入境旅遊市場中曾發生若干強迫購物事件，導致旅客遭侮辱和打鬥，更曾經發生內地旅客傷亡事故，還有不同類型的違規問題，明顯損害本港旅遊業形象和聲譽。所以，《條例草案》針對內地入境旅行團市場的規管措施並不奇怪，尤其是“零團費”旅行團的問題嚴重。我認為只要業界能夠遵守法例規定，不作任何違法行為，便不會再發生我剛才所說的不幸事情，根本不用擔心觸犯法例。部分業界也表示同意我的看法，期望讓旅遊業健康發展。

此外，科技日新月異，我關注到近年出現不少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網上旅行代理商，而且有越來越多之勢，對不少原本一向經營實體店的旅行代理商造成影響。但是，這些網店並不像實體店般有實質存在的店鋪、員工、資料等，所以我擔心遇到問題時，消費者難以追究。為了保障本港外遊旅客的權益，同時讓實體店的旅行代理商和網上旅行代理商能夠公平競爭，兩者同樣被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需要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我對此表示支持。由於部分網店是在香港境外經營業務，可能會出現執法問題，當局未能回應有關問題，只表示會嘗試聯絡當地旅遊監管機構，以採取適當行動，最終能否真正執法令人生疑。所以，當局必須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讓市民了解如何分辨及適當選擇持牌旅行代理商，旅監局更需要適時更新及公布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最新名單。

現時有不少導遊及領隊均可以僱員或自僱人士身份，為旅行代理商工作。陸頌雄議員提出修正案，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8 條及第 39 條，把旅行代理商與導遊和領隊之間的合作關係，劃一規定為僱傭關係。對此，我有所保留，因為香港是自由市場，企業與為其工作人士的合作關係，可因應其行業和業務性質而作出適當安排。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旅遊業的運作，很多導遊或領隊同時為數間旅行社工作，他們有些以自僱人士身份工作，有些則以職員身份工作，情況一向如此。

代表勞工界的議員為工人爭取更多權益是無可厚非的，但如果要限定職員身份，可能就會影響這方面的彈性。部分業界人士亦表示，他們反而接受這種具有彈性的合作關係，而且勞工保障其實亦可透過日後旅監局的行政措施作出規定，確保導遊和領隊得到合理報酬，不需要墊支或被拖欠任何費用。此外，當局指出目前沒有法例規定，個別行業所有前線從業員都必須以僱員身份工作。如果陸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開了先例，日後會在勞工法例方面，對其他行業造成難以估量的影響。

陸議員另一項修正案建議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如未有安排領隊陪同外遊旅行團，須以訂明方式，向旅行團團員展示訂明資料。我認為有關規管條文可以由旅監局透過指引守則訂立，無須在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的層面訂明。

目前，旅遊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5%，大約有 27 萬名從業員。業界之前曾受本土主義搗亂而經歷低潮，近年旅客有逐漸回升之勢，再

加上隨着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開通，香港與內地的連接更加方便，人流往返也更加頻繁，為旅遊業進一步發展帶來立竿見影的效果。至於旅遊業未來的發展，需要業界在各方面不斷推動探究，同時期望旅監局的成立，能夠在業界規管、發展和培訓方面有更完善及長遠政策，令香港的旅遊業界能夠更好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各項修正案，反對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

潘兆平議員：代理主席，經歷一年多的討論，《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塵埃落定。坦白說，《條例草案》只提供規管本港旅遊業發展的一個框架，勞工界議員關注的很多關於業界權益的問題，例如導遊及領隊的牌照、墊支費用及強迫購物的責任等，均要由未來的附屬法例以至成立後的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以行政措施處理。

旅監局的成員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全數由政府委任，以致立法會的旅遊界代表亦不一定必然成為旅監局的成員，這是《條例草案》不明朗的地方。即使存在眾多不明朗的地方，我仍看到《條例草案》的一些改進的措施。站在勞工的立場來說，如何保障業內的前線員工的權益至為重要。不同的勞工組織各有自見，但經過與政府的多番角力和周旋後，政府建議旅行社必須為行業的領隊和導遊於出團時購買保險，無疑是向前走了一步。我曾經諮詢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屬下的香港導遊總工會，他們支持政府的建議，認為這是在爭議之中找到一個平衡點。

實際上，更有效規管旅遊業的發展實在刻不容緩。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東涌頓時成為香港旅遊的熱點，當中的旅行團良莠不齊，大量旅客湧至東涌，嚴重騷擾了居民的生活。隨着香港連接內地基建竣工，不難想象會有更多內地旅客來港觀光購物，香港必須有更完善的政策，規管旅遊業的發展。

我支持《條例草案》的通過，但同時建議政府設下確實的檢討日期，以檢視有關領隊導遊保險政策的成效，而一些有關旅遊業僱員的權益，我亦希望在未來的附屬法例中，政府能有所關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旅遊業是香港傳統四大產業之一，對本地生產總值直接貢獻約 5%，對於本港的餐飲、零售和消閒娛樂等旅遊相關行業帶來重大經濟貢獻，以及製造大量的就業職位。很可惜，數年前曾經發生多宗事故，包括強迫旅客購物、惡導遊，以及懷疑有旅客因購物爭執而死亡，大大損害了香港作為友善待客之都的聲譽和形象。

對於上述事件，政府與旅遊業界諮詢商討後，提出《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成立獨立的法定機構，即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透過發牌方式，加強對旅行代理商、領隊和導遊的監管，包括有權懲處違法、違規的旅行社和從業員，最嚴重可以懲處停牌和除牌。旅監局亦會將現有旅遊業賠償基金的某個百分比，撥作成立旅遊業發展基金，資助業界推動行業持續發展，藉此提升業界服務和操守的水平。

《條例草案》又訂明，任何人經營無牌旅行社、接待未獲內地規管機構批准的內地旅行社(即俗稱"野馬"的旅行社)營辦的入境旅行團、聘用無牌領隊或導遊，以及擔任無牌領隊或導遊，均屬刑事罪行。上述規定都有助杜絕行內不法分子及害群之馬，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我絕對支持。

我期望《條例草案》獲三讀通過後，當局會盡快完成針對強迫旅客購物行為的附屬法例，提交本會審議及落實執行，避免過往的強迫購物及惡導遊事件再次發生。

擬設的旅監局成員由非業界人士佔大多數，主席亦並非來自旅遊業界，這安排將有助確保旅監局的獨立性和公正性。對於有議員質疑旅監局中代表領隊或導遊的成員人數較少，認為應該由不少於 4 位增加至不少於 6 位，我認為這問題可以待《條例草案》生效一段時間後，在旅監局實際運作後才再作檢討。

對於有議員提出修正案，希望透過立法訂明旅行代理商及其聘用的領隊或導遊有法定僱傭關係，以加強保障領隊和導遊的勞工權益，我認為不應該透過立法方式進行，以及強制改變任何行業現行的商業行為和營運模式。事實上，香港旅遊業界亦有不少以自僱形式運作的領隊和導遊，他們會按照自己的情況或季節性的需要，為不同旅行社帶團或接團。

當然，若一旦發現有旅行社透過"假自僱"方式聘用領隊或導遊，以規避相關的勞工法例要求，當局就必須嚴正執法，以保障領隊或導遊的應有權益。

代理主席，我認為《條例草案》只能解決香港旅遊業現時面對的部分問題，業界仍然面對不少困難和挑戰，包括酒店及旅館供不應求、房租昂貴，導致非法賓館及民宿叢生。有關問題除了涉及相關法規及整體旅遊發展規劃外，亦再次突顯香港整體土地供應不足，不單本地居民沒有足夠房屋居住，外來旅客亦沒有合適的酒店及旅館房間以供入住。

另一個香港旅遊業界，以至整體香港社會面對的問題，便是現有大部份旅遊景點和配套設施已經爆滿，旅客想購物、飲食或乘坐纜車、玩機動遊戲，甚至使用洗手間等，經常要大排長龍。這種情況不僅有違善待旅客之道，也變相減少他們在香港整體消費的時間和金額，削弱旅客再次訪港的意欲，並且可能對香港本地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負面影響。

最近港珠澳大橋通車引發的混亂，對東涌居民造成嚴重影響，以致令原本已消失一段時間的光復行動再次出現，充分反映政府在旅客承受能力的評估和規劃方面做得不足。簡單如旅遊巴的上落地點，政府也沒有充分考慮。

代理主席，我想提的最後一點是，旅監局的職責是監管旅遊業界。至於向外宣傳、推廣香港旅遊業，則由旅遊發展局負責；而整體旅遊政策、考慮應否提供更多新景點或新酒店等，我相信應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上述機構的職能和分工看來似乎頗清晰，各司其職，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會否造成各自為政，缺乏協調和整體統籌規劃？希望局長稍後能夠就此回應。此外，正如姚思榮議員剛才也提及，在成立旅監局之後，現有的旅遊業議會又應扮演甚麼角色？希望局長稍後能夠說一說。

我不知道政府提出《條例草案》的時候，有否想清楚我剛才說的問題，包括就各個旅遊業相關組織的職能、角色、架構，以至香港整體的旅遊政策的發展方向和推動等，有否進行一次深入而詳細的檢討？如果沒有這樣做，難怪政府經常被批評為只懂得"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有委員提出香港是否應該效法部分海外國家和地區的做法，設立一個獨立的旅遊局，又或是好像內地般，成立文體旅遊局，一併制訂旅遊和文化體育政策。代理主席，我對於這類建議和看法沒有既定立場，但我認為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值得認真研究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這是《旅遊業條例草案》最重要的部分。

趁局長在席，容許我借題發揮。我們屢屢討論旅遊業界的問題，政府今天終於下定決心成立旅監局。兩天前，消費者委員會發表報告，指政府對很多行業特別是美容業的監管極之不足。相比之下，我當然慶幸香港最重要的旅遊業有機會得以撥亂反正。代理主席應該知道，無良的美容院用很多不同手法，甚至是犯法的行為向顧客銷售，令香港很多小市民特別是女性受害，政府卻二三十年仍可以坐視不理。不過，在代理主席停止我說下去之前，我還是言歸正傳。

政府為何要成立旅監局？我引述幾段頗有趣的報道來說明。2007 年，中央電視台("央視")在一個名為"經濟半小時"的節目中進行"放蛇"，目的是要告訴大陸旅客香港的旅遊業有多離譜、無良。大家可能曾聽聞中國國家乒乓球員陳佑銘於 2010 年在香港旅遊時被迫購物，導致心臟病發身亡。同年，香港有一名很有名的女導遊李巧珍，她可真厲害，她被拍到對團友說，如果你不購物，我連飯也不給你吃，亦沒有酒店住。另外，在 2007 年，有傳媒報道，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屬下的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主席吳光偉開設的信成(國際)旅遊有限公司，誤導很多國內旅行團前往購物、僱用無牌導遊，又帶團到自己有份開設的店鋪購物等。

這些事我說出來也感到羞耻，我們對外宣稱香港是旅遊城市、旅遊之都。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每年獲政府數以億元計的撥款推廣旅遊業，換來的香港名聲並非旅客之都，而是"割客"之都。市面周圍都有"割客"店鋪，售賣來歷不明的名錶、過期或來歷不明的巧克力等，而藥材店售賣中藥的標價，令旅客以為是每斤 100 元，實質是每兩 100 元；這些事每天不斷發生。

政府過往一直表示要讓旅遊業自我監管，旅議會於 1978 年成立，至今已 40 年，政府說要讓其自我監管，不就跟現時的美容業一樣，依靠自我監管，但可行嗎？香港不就淪為"劊客"天堂。我真感到羞耻。原來不止央視有報道，連國際傳媒都爭相報道。"劊客"導致旅客死亡，或導遊如何惡形惡相罵遊客等事件，都曾被國際傳媒報道。無論用多少億元來宣傳，也不及一宗"珍姐"或"劊客"事件吸引大眾的目光。所以，旅監局一早便該成立。

不過，話說回來，究竟旅監局有否足夠力量令旅遊業撥亂反正，仍有待觀察。為何我這樣說？政府文件顯示，旅監局內不少是旅遊業的成員，有 13 人，當然也有 17 人為非業界的成員。但是，究竟該局制訂的指令、行為準則和罰則是否有效，很視乎該局投放多少人力、物力和有多大的決心執法。為何我這樣說？

在未有旅監局前，我們依靠旅遊業自律，有問題自行處理。眾所周知，當旅議會企圖監察旅行團是否做得好，檢查一下有否領隊、領隊有否領牌時，業界便發起不合作運動，領隊不登記、不帶旅遊證、旅遊巴沒有標示，亦沒有團號，旅議會也無可奈何。旅議會是真的無可奈何，還是假的無可奈何則不得而知，因為旅議會內很多成員都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正所謂"神是他們，鬼也是他們"。將來旅監局也會如是，如果這些成員可以在旅議會內留任，他們可能同時是監管者和被監管者。

再者，當中涉及很重大的利益。據報道，不同的"劊客"商店滿布土瓜灣，其經營手法是怎樣的？舉例，端傳媒曾到訪一間名為"寶錶廊"的商店，網民稱這店為"騙子手錶店"，在同一個地方售賣多個牌子的冒牌手錶。大家要明白，旅監局可能可以監管導遊，但不良營商者不僅是導遊。局長應聽得懂，不良營商的還包括這些大寶號，無論是售賣名錶、巧克力、紀念品的，或是滿布彌敦道的藥房，"劊客"手法層出不窮。政府可以監管導遊和旅行社，但旅行社和導遊不到這裏"搵食"，便到另一處"搵食"，明正言順地帶旅客到另一家"劊客"店。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監管各類商店，為甚麼這麼多年來，"劊客"店鋪仍能繼續經營，政府則視若無睹？旅發局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否聯同警方"放蛇"？隨便走進某間寶錶廊，看看有否出現不良營銷手法。政府有否採取任何措施遏止"劊客"行為？政府甚麼也

沒有做過，任由"劏客"店繼續在港經營，將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敗壞為"劏客"天堂。

所以單靠現時討論的旅監局，可能只能解決小部分問題，如果只監管旅行社的某些作為，但卻繼續讓這些旅行社帶旅客到"劏客"店鋪、騙子手錶店等(其實傳媒已揭露很多這類店鋪)，他們同樣可以逃避監管。旅行社即使完全遵從旅監局的規定，仍可有其他方法"劏客"，例如旅行社可以說與"劏客"店無關，如果旅客被店鋪強迫購物，便請控告那間店鋪而非旅行社，旅行社本身沒有做錯。實際上，大家都知道不成文規定的有關一條龍服務。

其實這情況與內地開放旅遊有關。在 2003 年前，國內對香港開放自由行前，這類的敗壞個案很少，但在內地對香港開放自由行後，由大陸來港的旅行團逐漸為香港旅遊業帶來重大商機。一些旅行團在內地推廣"零團費"或"500 元 3 天港澳遊"，這價錢根本不足以支付交通、膳食和酒店的全部費用，所有人都知道這些旅行團"劏客"，不過可能因為旅客貪心，大陸旅行社便利用旅客貪心，設法引誘他們參加這些"零團費"，甚至"負團費"的旅行團，他們來港後，便被"賣豬仔"給香港的內遊旅行社。旅行社帶旅客到不同地方，行程中超過一半是購物活動，導遊甚至會給旅客臉色看，迫他們購物。

不要以為這些是個別現象，據報道，原來這種從國內來港的旅行團，有八成不是"零團費"，便是超低團費。這可稱為結構性犯法，即不是單一事件。根本國內整個行業的旅行團都是靠欺騙手法經營，而且不限於香港。大家可能最近有留意到，泰國發生了一宗悲劇，有內地旅行團乘坐的觀光船沉沒，原來涉事的觀光船涉嫌超載，而負責接待的泰國旅行社及船公司均是內地人經營。要知道這些有組織的犯罪行為正在傷害香港。大家可說他們不單傷害香港，也傷害泰國、菲律賓和馬來西亞，但即使只傷害香港，香港亦不能接受、不能容許這些情況發生。

所以，我告訴局長，不要以為成立了旅監局便能解決問題，因為不良營銷，無論是"劏客"店、美容業或眾多其他行業，問題仍然存在。現時政府如何處理？便是靠香港海關("海關")。海關真的厲害，緝毒是他們，追討逃稅亦是他們，現在不良經營手法的商鋪，亦由他們以最低檔次的做法處理。為甚麼有效監管的責任竟落在海關身上這麼奇怪？我有時也為海關關長及關員感到悲哀，人手和資源均不足夠，所

有事卻都由他們負責，不良的"劏客"店由他們管，一場糊塗的美容業亦由他們管。政府是否病了，難道甚麼都看不見？

或許歸根究底，政府不敢觸碰這些來自大陸的利益，亦可能是不想在人前出醜，又不希望發生這些情況。我認為如果政府滿足於成立旅監局，以為這樣便可解決香港的"劏客"情況，未免過於天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該痛下決心，好好規管香港很多涉及不良經營手法的不同行業，包括今次沒有討論的美容業、"劏客"店，或很多專向旅客下手的彌敦道"劏客"藥房等。

我們不介意別人做生意賺錢，但如果有人立心不良，蓄意作出"劏客"行為，政府作為監管的最終負責人，不可一直將頭埋入沙堆裏，以為可以解決問題，我認為這是不負責任。最終不單傷及市民，也會令香港失去良好的經營環境，令香港在自由經濟體系中失色。我不希望這些情況繼續發生。

我謹此陳辭。

楊岳橋議員：代理主席，旅遊業固然是香港重要的支柱產業，我相信這是沒有人會爭議的，而努力發展這個令香港得到經濟成果的產業，也是政府應早該做的事情。我們樂見服務業聘請了大量人手，不少教育程度較低的人士尤其受惠。此外，我們完全支持政府做任何事情促進旅遊業發展。

不過，正如郭家麒議員剛才所說，正因旅遊業的重要性顯而易見，我們尤其擔憂旅遊業衍生一些問題，因而影響香港的聲譽。"樹大有枯枝，族大有乞兒"，這句話很難聽，對嗎？但是，代理主席，這句話不無道理。旅遊業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問題的確廣為人知，而這場檢討的確來得太遲。《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指出，政府自 2011 年起已進行廣泛諮詢和討論，但為何要到 2018 年，《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才提交立法會作討論呢？這些年來究竟發生過甚麼事情？過去 8 年，隨着社會上發生不同的事情，旅遊業的經營模式也有實質的改變。究竟《條例草案》能否真正對症下藥？

公民黨固然支持《條例草案》，但我也懇請政府不要隨着《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就安於現狀，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時間不會等人，

旅遊業的經營模式也會因時而變。如果政府認為《條例草案》通過便可以一了百了，我相信這未免過於天真。

接下來，我希望就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運作與管理及財務安排兩方面，提出公民黨的意見。旅監局的成立，是為了引入制衡措施，設立適當的保障和監管，以便管治及規管業界。無論如何，設立旅監局總比依賴業界自律更為有效，對消費者也有較完善的保障。

我們支持設立旅監局，主要是因為以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為主的現行制度監管不力。正如剛才其他同事提及，旅議會在 1978 年成立，至今已有 40 年歷史，是政府承認的業界自我監督組織，但這個自我監督組織是否真正有效呢？大家有目共睹。《旅行代理商條例》訂明，所有旅行代理商須先成為旅議會會員，才可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所有外遊領隊必須領取由旅議會發出的領隊證；所有接待入境旅客的導遊必須領取由旅議會發出的導遊證。代理主席，雖然規定的範疇廣泛，但旅議會只能透過內部紀律處分機制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問題在哪裏呢？便是旅議會沒有執法權，業界擔心因處分註冊旅行社，令消費者得不到旅遊服務，反而招致更多投訴。因此，旅議會不敢貿然懲處代理商，以致一直被人批評監管不力，在各個方面均未能真正有效規管旅遊業。

代理主席，問題是法例和罰則能否發揮管治效果呢？且不說備受爭議的港珠澳大橋落成，引來一大群一天自由行的旅客，對東涌新市鎮居民造成困擾；單說內地入境旅行團的違規事宜，如果沒有團友提出投訴，旅監局是否能有效打擊這些個案？雖然《條例草案》提出打擊與內地俗稱"野馬"的旅行代理商合作的條文，將本地旅行社與它們的合作刑事化，但正如近日傳媒所報道，內地旅行社往往要求團友以自由行身份進入香港，入境後又以親友身份帶他們參觀。我們固然可以說，此舉只會影響內地旅行社的聲譽，但不容否認的是，旅遊業界若接獲團友投訴，便不可置諸不理。這是旅議會現時即使法規可依，也未必能夠規管旅遊業界的原因。

代理主席，不是人人手上也有水晶球。正如剛才所說，2011 年就內地團對本地人生活影響推出的措施，到了 2018 年已不合時宜。旅遊業日後對民生帶來的影響尚未可知，所以，我們希望旅監局未來能夠做到以下工作。

當局應加強執法。隨着港珠澳大橋開通，東涌湧現無法由香港旅行社接待的內地旅行團，也有疑似內地領隊以旅遊簽證來港帶團當"黑工"，以及香港導遊不理團友讓他們自由活動。面對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杜絕違規旅行團，亦希望旅監局不會空有權而實不用。

代理主席，除了從旅客角度看事件外，我們更應以市民的角度出發進行規管，並應考慮旅行團對香港居民的影響，包括規定旅行團不得乘搭公共交通運輸或滋擾民居等。政府應該研究及細心考慮上述建議。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只是拋磚引玉的例子，最重要的就是要保護市民的日常生活不受影響。

更加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必須清楚訂明何謂"損害香港旅遊業界的聲譽"的行為。《條例草案》第 99(3)(c)條訂明，損害香港旅遊業界的聲譽，或有迫切風險損害香港旅遊業界的聲譽的作為或行為，可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但就何謂"損害香港旅遊業界的聲譽的作為"，我們希望政府能制訂清晰指引，而且不單要向業界發出指引，亦要讓香港市民清楚了解指引，從而協助政府有效監管旅遊業界。當然，政府亦必須嚴格執行有關指引。

代理主席，雖然我們盼望透過立法規管旅遊業界，但一直以來，我們看到及擔心的是業界監管不力。此外，旅監局現時成員中，業界人士只佔一半，會否惹來外行人領導內行人的怨言呢？旅監局若不獲業界支持，將來又能否有效運作？希望政府，特別是局長稍後答辯時，可以清晰說服香港人，以釋除我們的憂慮。

此外，我亦想談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問題。有營業處所的旅行社當然容易規管，但現時很多消費者會選擇由網上旅行社提供的服務。就這些網上旅行社有否登記、是否受到規管，以及消費者可否申索旅遊賠償的問題，我希望旅監局日後可作有效監管。

旅監局未來需要自負盈虧，其收入除了由政府提供的一筆種子基金外，也來自旅行代理商就外遊費向旅監局繳交的徵費，作為局方的恆常經費，還有牌照費和內地入境旅行團的登記費等。因此，為合理公平起見，政府應要求網上旅行社登記牌照，這筆費用除了可保障旅監局的收入外，亦可以保障在網上購買旅行服務的消費者，能夠享受有保障及有質素的外遊服務。我相信到外地消費的旅客，會日益採用方便自主的網上旅行社服務。因此，若網上旅行代理服務不與旅行社

受同樣規管，不單對已登記的旅行社不公平，對消費者亦不公允。我希望局方未來能夠就此制訂有效的行政措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的獨立理事。

代理主席，《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回應旅遊業界及公眾在 2011 年諮詢中所達成的共識，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即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接管現時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註冊處")及旅議會所負責的發牌和規管旅遊業的職能。

事實上，現時旅議會在監督旅遊業的工作方面，擔當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旅議會於 1978 年成立，原先是業界自發成立，自我監督，以持續推動旅遊業發展的業界職能。經歷數十年發展，旅議會從業界運作和發展的角度，設立並發展出一套專業的規管模式，亦得到政府的支持和認可。目前，不管是協助港人出外旅遊的外遊旅行社或接待訪港旅客的入境旅行社，均須成為旅議會的會員才能申請旅行社代理商的牌照，同時外遊領隊及本地導遊亦必須分別取得旅議會發出的領隊證和導遊證。

除規管的工作外，旅議會作為業界的組織，也關顧行業自身發展的需要，為業界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及技術支援。另一方面，旅議會亦負責與政府及海外和內地旅遊機構溝通和合作，以及回應公眾對各項旅遊相關事宜的關注。除處理旅客的查詢和投訴外，相信大家也知道，每當外地出現地震等天災人禍時，便會出現旅議會的身影，從中積極協調，並為公眾發放即時資訊。

旅議會在過去 40 年的工作和努力，成效有目共睹。然而，由於本地旅遊業的發展與十多二十年前已產生了很大的變化，所以無論是業界或旅議會本身也有意見認為，現行的規管模式有需要作出改變，以回應目前的發展需要。這些討論，我在多年參與旅議會的工作期間也有參與其中。

事實上，在回歸前或回歸初期，本地旅遊業均以經營外遊業務為主，監管制度的設計，也是針對港人外遊時遇到的問題，保障香港消

費者為主，例如收取旅遊印花徵費及設立旅遊業賠償基金，以便港人在出現問題時，可獲得相應的賠償和保障，成效相當好。

然而，在 2003 年沙士一役後，內地開放自由行，本地旅遊業便出現了一些新發展和變化。入境旅行團的數量大幅增加，接待入境團為主的旅行社亦相應增加，本地旅遊業因而受惠不少。但是，開放自由行亦對本地旅遊景點和購物區的承載力構成極大壓力，並對本地居民的生活產生衝擊和影響。這牽涉本地旅遊業規劃發展的問題，需要政府作長遠及仔細的規劃來處理和解決。不過，開放自由行亦衍生了一些入境旅行團的規管問題，可說是超出當初設計監管制度能夠處理的範疇。

值得注意的是，旅議會只是一個由業界自主成立、自我監督的規管組織，並無任何執法權力，面對入境旅行社的一些違規行為，也只能夠不斷更新守則，並要求旅行社遵守。然而，由於旅議會始終不是執法機關，某些違規旅行社因而拒絕旅議會的巡查，令規管工作相當困難，充其量只能凍結這些旅行社的會籍。同樣地，負責旅行社牌照申請的註冊處也沒有執法權力，最終只能以取消註冊來發揮規管的最終效應，導致入境旅行社的違規行為一直難以有效根治。公道一點說，有議員剛才指出箇中原因是監管不力，但我卻認為不是監管不力，而是監管乏力。

大家也關注的其中一個違規行為，是今次《條例草案》重點處理的強迫購物問題。我相信大家仍然記得 2010 年網上流傳的一段影片，有本地導遊在旅遊巴士上大聲斥責旅行團團友沒有在購物點消費足夠金額。事實上，這宗個案並非特別的例子，曾有旅客因被強迫購物而與導遊發生爭執被毆，最終傷重死亡。事件大大影響了香港旅遊業的信譽，而這亦非本地業界所願見的。

面對強迫購物的問題，旅議會曾積極處理，並訂立多項措施打擊"零團費"及"低團費"的入境旅行團，避免旅行社為賺取佣金而強迫旅客購物。誠然，在旅議會採取措施後，加上內地自由行的旅客越趨成熟，強迫購物的情況亦逐漸減少。可是，旅議會訂立的規管方法始終不是法例，而旅議會亦非執法機構，故此阻嚇力有限，令強迫購物的情況始終無法完全杜絕，旅議會至今仍不時接獲有關強迫購物的投訴。

另一個例子是近期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大量即日來回的內地旅客訪港並湧入鄰近的東涌社區，令居民的生活備受困擾。這些內地訪客不少是跟隨違規的內地旅行團來港的，這些旅行團既沒有向旅議會登記，亦沒有香港旅行社接待，更沒有本地導遊帶隊，俗稱"野馬"的旅行社。其實，這些無牌導遊及"野馬"旅行社的出現並非一朝一夕，只是近期大橋通車後令問題再次大量湧現。面對這些無牌導遊及"野馬"旅行社，無論是旅議會或註冊處，都因為沒有執法權而須轉介警方跟進。即使旅議會發現疑似違規旅行團，但也因旅議會名不正、言不順，部分團體不願意接受查問，以致難以搜證判定那些旅行團有否違法違規，更無法即時作跟進處理，致令規管工作出現缺口。

除了沒有執法權的問題外，旅議會目前面對的另一個問題是，旅議會一方面作為行業的代表，但另一方面又要承擔規管業界的角色，往往是左右做人難，一邊被業界指責沒有維護業界的權益，另一邊又被批評"自己人管自己人"。事實上，過去旅議會曾經提出一系列措施處理強迫購物的問題，亦曾被部分業界指責沒有考慮業界的運作需要，後者更因而發起不合作運動。旅議會前總幹事董耀中先生在退休前也感嘆，情況猶如"豬八戒照鏡，兩面不是人"。

成立法定的旅監局執行發牌及規管的工作，一方面可以解決目前旅議會沒有"牙力"、沒有執法權的問題，加強對旅遊業少數害群之馬的規管；另一方面，可以讓旅議會抽身而出，更專注於擔任業界代表及協助業界持續發展的角色。

因此，我支持通過《條例草案》，改革現有的規管制度。然而，《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有數點是值得關注的，例如關於網上旅行代理商的規管問題。《條例草案》訂明，除了在香港經營出境或入境旅遊業活動的旅行代理商外，任何人在香港境外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活動，並在香港境內或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任何該等業務活動，均須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將日趨普及的網上旅行代理商納入規管，這亦已獲得業界的支持。然而，至於如何執行有關法例，特別是不少網上旅行代理商是在海外註冊及在海外運作，政府至今仍未能作出實在的交代，難免令人質疑法例能否有效監管這些網上旅行代理商。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現時由旅議會負責的一些非規管職能，例如處理涉及入境旅行團和出境旅行團的緊急情況，將會轉交旅監局處理。但是，對於旅監局具體如何處理這些緊急情況，例如一旦再次

發生類似去年年底凱富旅行社未能兌現機票的事件，或有內地入境旅行團在港出現問題，或涉嫌違規違法時，旅監局有何機制處理或協助有需要的旅客，政府均未有詳細交代，只是回覆未來旅監局可以制訂行政措施或訂立附屬法例保障旅客，但卻未能回應公眾對《旅遊業條例》通過後，能夠加強對旅遊業的監管及消費者的保障的期望。

我希望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能繼續認真研究有關問題，讓有關條例能夠充分發揮作用，達到促進行業健康及長遠發展的目的。與此同時，我亦希望政府能關注旅議會這一個具有歷史、曾經發揮重要職能的業界團體，如何能夠在旅監局成立後轉換其功能，成為類似總商會的業界團體，繼續發揮其在團結及代表業界，與政府保持良好溝通，提升業界專業水平，協助處理危機和調解個案方面的工作，為旅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維護業界良好信譽等功能。在這轉換過程中，希望政府能夠給予協助和支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旅遊業是香港四大支柱產業之一，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5%。旅遊業的增加值，由 2006 年的 474 億港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1,124 億港元，升幅為 9%。旅遊業的就業人數更高達 26 萬人，約佔總就業人數的 7%。旅遊業不單對經濟有重大貢獻，亦為 20 多萬人提供了就業機會。因此，本港旅遊業有良好的發展，不論對經濟或就業都有重大的幫助。

不過，旅遊業多年來一直缺乏獨立的監管機構。現時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由業界代表組成，雖然有規管功能，但卻主要由旅行社、旅行代理商負責人組成，沒有前線導遊和領隊代表。旅議會的職能，包括規管領隊及導遊等前線員工。旅議會的規管職能，變相為僱主代表規範僱員，令旅議會的角色出現衝突。對前線員工的規範，旅議會只從僱主的角度考慮，較少從保障僱員的角度出發。因此，前線員工多年來爭取設立中立、獨立的規管架構。這項《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實走出了正確的方向。

除了員工對旅議會不滿，社會亦存在很多疑問，認為旅議會在監管旅遊業的發展上經常無心無力、無所作為。究竟旅議會有否發揮應有的職能及做好監管工作？近年內地訪客是本地旅客的最大來源。數年前出現的"零團費"、"負團費"、強迫購物等問題屢勸不改、不斷發

生。以工聯會總部所在的土瓜灣、九龍城區為例——代理主席也感同身受——區內有很多售賣來歷不明的名錶及名牌朱古力的商店。這些商店其實是所謂的"黑店"，出售假貨或平價貨，欺騙及迫使遊客高價購買，影響本地旅遊業的聲譽。

然而，旅議會對這個問題長期沒有好好處理，經三申五令後亦沒有理會。最近，港珠澳大橋旅行團"塞爆"東涌。雖然訪客多是好事，但有旅行團未有聘用本地導遊，而疏導人流的問題亦令鄰近居民生活上無法適應。大家不要以為本地導遊會因為旅客增加而高興。由於很多旅行團根本沒有聘請本地導遊，甚至聘用內地領隊兼任"黑導遊"，以致本地導遊未能獲聘。

工會估計，全港只有不足兩成港珠澳大橋旅行團有持牌導遊帶團；很多"大橋團"都是未有登記的違規旅行團，即所謂"野馬"旅行團。帶團的內地導遊，以自由行簽證來港違法工作。帶團來港後，沒有安排本港旅行代理商提供的導遊接待。即使部分旅行團有導遊帶領，有些卻是無牌導遊，不論對旅行團的質素或本地導遊的工作都有很大的影響。然而，旅議會卻經常擺出一副無可奈何的態度，令業界特別是前線員工非常失望。

成立一個對僱員較公道、具有真正監管職能的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非常重要。政府終於提交《條例草案》，以設立旅監局。旅監局成立後，將會成為獨立的監管機構。現時旅議會的發牌及規管職能、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的顧問職能，以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管理，均會隸屬旅監局的職能範圍內。

此外，旅監局負責設計和實施一套懲處機制，用以針對違反紀律守則的持牌旅行社、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同時要發出指引及行為守則，讓各類持牌人遵行。前線導遊、領隊認為，旅監局作為一個獨立的監管架構，具備規管功能，更是一個獨立的公營機構，應該較現時的旅議會做得更好，為僱員提供更完善的保障。

進入《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旅遊業界前線員工希望把就業保障納入《條例草案》。第一，應確保員工長期就業。第二，為僱員提供就業保障，而非以"假自僱"的形式受聘；及在發生傷病意外時，應獲得職業補償。第三，旅監局應有足夠的前線代表組成，以便為前線員工發聲。

現時很多外遊旅行團都沒有安排本地領隊。如旅行代理商未有安排領隊陪同外遊旅行團，最低限度要通知團友。從領隊的角度看，當然希望規管所有外遊團安排領隊。但事實上，有消費者為了減省團費，不介意揀選沒有安排本地領隊、或需在深圳關口甚至乘搭飛機到當地直接集合的外遊旅行團，這是現時很常見的現象。

消費者在選擇的同時，更重要是要清楚知道，參加的旅行團究竟有否安排外遊領隊？旅行代理商應在旅遊巴或旅行團的宣傳品、小冊子清楚展示旅行團的類別及有否安排領隊。

坦白說，絕大多數團友為了保障自己，都希望揀選有領隊的旅行團，這亦間接保障了領隊的工作。讓旅客知道有沒有領隊帶團，是最低限度的知情權。旅客知悉有關安排後，才決定是否報團，否則會出現一種現象。如外遊旅行團發生事故，而帶團的只有當地導遊而沒有香港領隊的話，有時候可能出現語言、文化溝通的問題。此外，那當地導遊是否真的會維護香港消費者的權益？很多時候，當地導遊備受質疑，可能會照顧不周或未必保障本港消費者的權益。因此，外遊旅行團最好有安排外遊領隊。因此，我提出相關修正案，規定旅行代理商須向客戶提供資訊，清楚訂明有否安排領隊陪同外遊旅行團。

工會的第二個訴求，是希望旅行代理商跟領隊訂立僱傭關係。事實上，旅遊業普遍存在一個"假自僱"現象。何謂"假自僱"？其實導遊、領隊的受僱身份非常明確，因為導遊、領隊帶領的客人並非由他們選擇，而是由旅行社安排；而酒店住宿、旅遊巴，以及每天的行程景點，都是由公司決定。從任何角度看，導遊和領隊都不是自僱人士，因為他們根本沒有選擇。導遊不可以向旅行社說："請將旅行團交給我，總之我會令團友開心，但你不可以規管我的行程"。實情卻不是這樣，全部安排都有規定。所以，他們不可稱為自僱人士。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導遊、領隊以"假自僱"方式受僱於旅行代理商，這是業界多年來習非成是的惡習。勞工界必須清楚告訴大家，這絕對是"假自僱"，沒有商榷的餘地。為免最後要對簿公堂，我們認為不如先做好規管。因此我提出修正案，訂明旅行代理商與導遊、領隊之間，應訂立清晰的僱傭關係。不過，當局一直不同意，因為業界持不同意見。例如有業

界人士表示，有導遊及領隊希望接待數間旅行社的旅客，所以他們不希望有一個硬性的僱傭關係。

其實這個理由根本不相關。一個人受聘於數間公司，在香港是很普遍的情況。我常舉一個例子。例如有人在便利店工作，他早上在以數字命名的便利店上班，下午在以英文字母命名的便利店上班，完全沒有問題。他都是這兩個機構的員工，為甚麼不可以訂立僱傭關係？提出上述理由，完全是為了模糊焦點、轉移視線，這方面我必須說清楚。

由於現在不存在僱傭關係，導遊及領隊未能受到《僱傭條例》保障。例如我上班時受傷，會受到勞保保障而可申領工傷病假；甚至在永久傷殘或死亡的情況下，也會獲得合理補償。現在導遊及領隊屬自僱人士，要“自己顧自己”，不享有任何保障，即俗語所謂“食自己”，處境非常可憐。

導遊及領隊不享有假期、年假、強積金、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假自僱”安排對勞工權益來說，是一個極大的剝削。在缺乏保障的情況下，僱員如發生意外，可謂雙重打擊，將會“手停口停”。如在外地工作時遇到嚴重意外，更動輒需支付龐大醫療費用，毫無保障可言。冒着如此巨大的風險上班，對前線的導遊、領隊是否公平？帶領旅客遊玩屬於“行船跑馬”活動，存在所謂的“三分險”。這種存在一定風險的職業，竟然不受任何保障。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為導遊和領隊提供僱傭保障。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另一方面，我提出另一項修正案，要求旅行代理商為導遊、領隊購買保險。當局不同意我這項修正案，但答應會以行政措施確保僱員得到保險保障，我初時也很高興。但後來政府跟業界商討時，提出的建議框架卻與“雞肋”無異，令人覺得可笑。第一，保險由僱員自行購買，然後由僱主發補助金。僱用他們的旅行社並不承認自己是僱主；僱用別人工作卻不肯承認僱主的身份。為期 1 至 3 天的旅行團，有 15 元補助金；3 天以上的旅行團有 30 元補助金。主席，你打賞給餐廳侍應的小費也肯定不止這個數目。

向導遊、領隊發放 15 元、最多 30 元作為購買保險的補貼。有關保險計劃的保障額亦非常“雞肋”。如因意外不能上班，每天補償只有 200 元，上限為 5 日，即合共 1,000 元。試問 1,000 元可以做甚麼？目前導遊、領隊的日薪也差不多 1,000 元。第二，如因交通意外死亡，

賠償額是 60 萬元，普通意外死亡賠償額則為 40 萬元。這個水平的補償額和僱員保障，與我們要求的相差太遠。我們本來希望即使沒有"橙"，也會得到一個"桔"。主席，現在連一粒"糖"也沒有。試問前線業界代表如何能接受？

因此，我提出這項修正案。不過，由於手民之誤的技術原因，修正案未能在本會進行辯論，我就此向業界前線員工致歉。

我希望各位議員繼續支持我動議有關僱傭關係的修正案，令導遊、領隊和旅行代理商訂立真真正正的僱傭關係，確保導遊、領隊得到應有的保障。

有關旅監局成員的業界代表方面，我們認為應加入更多前線員工作為代表。當局承諾邀請"不多於 4 名"導遊或領隊代表，我們認為比以往的旅議會有進步。但是，我希望"不多於 4 名"是指真正有 4 名代表。我們希望政府確保有 4 名導遊或領隊前線代表，並在將來繼續監察旅監局相關人員代表的比例。

旅遊業多年來運作紛亂，"負團費"、"零團費"、強迫購物等問題層出不窮。有部分旅行商淪為害群之馬，影響整體旅遊業的聲譽。我們期望旅監局成立後，能做好監管的角色，為香港旅遊業建立新形象，同時加強對從業員的保障。

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政府提交的《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實是建基於 2011 年公眾諮詢中所達成的共識，希望可以改革現行業界自我規管的工作，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以監管旅行代理商及前線領隊。

民主黨一直認同政府應加強規管旅遊業，並認為政府成立法定監管機構，以便以更公正及更具透明度的手法，處理旅遊業的很多問題。成立旅監局後，當局亦可更清晰規管從業員的待遇及培訓。

不過，政府的諮詢在 2011 年展開，所以今次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有很多立法建議只着重保護業界並已不合時宜。其中《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會否扼殺新經營模式的旅遊服務發展？

舉例而言，《條例草案》規定，為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而領取牌照時，申請人須滿足有關營業處所的規定，旅行代理商的經營地點要向公眾開放，亦要讓公眾易於到達。不過，對於許多網上旅行社來說，其實現時只要一部電腦便可以做生意。當局為何仍然訂定營業處所須向公眾開放的規定？

除了營業處所的規定外，《條例草案》亦有人手規定。《條例草案》原先要求最少有 1 名管理人員具有兩年旅遊業工作經驗，並且最少有 1 名全職僱員。對於很多網上初創公司，這些人手規定又是否必要？如果營辦網上導遊配對平台，或提供創新的陪同旅客"行街"或其他體驗服務，是否必須要有兩年旅遊業經驗？當局如何界定何謂旅遊業工作經驗？

我在法案委員會曾多次提出，政府的規管這麼嚴謹，其實只會扼殺新科技的應用，與政府近年聲稱要為推動科技拆牆鬆綁的主調背道而馳。

如果落實政府這項立法建議，本地的網上導遊配對服務、本地特色旅遊或新發展等很多想法，都會因為《條例草案》的實施而不能夠實現，又或令加入旅遊業提供服務的成本大幅上升，最終扼殺整個行業的創新理念。

在法案委員會首 5 至 6 次會議上，我集中要求政府解釋《條例草案》對初創企業的影響，並要求政府放寬某些過時的規定。政府最初只表示要維持實體經營者及網上旅行社的公平競爭環境，所以不願意放寬任何規定；幸而政府突然在今年年初的會議上改變主意，同意撤回對"營業處所"、"分行資本"及"人手規定"的要求，減輕了初創企業的合規成本，亦減少了很多無理及不必要的規定。

當然，在政府的修正案中，其實仍然保留了"資本規定"及"保證金規定"等數項規定。根據現時《條例草案》對於"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所定的涵義，假如有人在網上平台聲稱為來港旅客提供特色導遊服務，該人便需要向旅監局領牌，並且要符合上述有關"資本"及其他保留條文的規定。

因此，如果政府可以進一步針對初創企業放寬規定，降低進入行業的門檻，甚至參考"金融沙盒"的做法，容許創新的旅遊服務在放寬

規管的環境下進行試驗，對於行業整體長遠的發展及運用創新科技方面，可能會更好。不過，政府現時走出這一步，某程度上是要在規管旅行社與促進行業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今次政府願意接納民主黨的意見，是否代表政府在施政上的一種突破？這還需要更多時間去觀察。回顧政府以往對 Uber、無人車發展，以至很多新科技的試驗或應用，都是採取很保守的態度，其政策考量往往以保護既得利益者為先。

今次《條例草案》刊憲，當局亦是用這種思維邏輯，以保護業界利益為基礎，設立門檻限制新經營者利用創新科技提供服務。所以，政府今次竟然改變態度，願意接納民主黨的建議，我覺得可能覺察到網上旅遊服務的趨勢其實已經不可逆轉，而業界本身亦都開始營辦很多網上業務。

無論如何，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值得肯定的。我希望將來無論是邱騰華局長所帶領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或其他政府部門，應以開放的思維，理解創新科技對行業推展的好處，以及可以應用的空間及範疇。我們亦需要提供一定的平台和空間，讓業界最少可以進行試驗。

所以，我很高興在這項《條例草案》中，政府願意以減少干預和拆牆鬆綁的目標作為取得平衡的基礎，令社會上不同的人士能有空間發揮創意，令社會在自由競爭下整體進步。

但是，《條例草案》另一個具爭議的地方，就是它意圖規管境外旅行社。境外旅行社相當難以規管，因為它們本身是境外的單位，如何可以規管？

《條例草案》第 4(1)(b)條提到，如果有人在香港境外經營針對香港人的外遊服務，包括提供交通工具及住宿，並且"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任何該等業務活動"，便需要向旅監局領牌。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不同的議員也問到，政府可以怎樣要求境外公司向香港旅監局領牌？政府表示，世界各地對網上旅行社都沒有明確的規定，不過，香港旅遊事務署已經與國家旅遊局商討，如果在內地的網上旅行社有問題，會交予內地處理。針對其他國家的情況，香港政府亦會與有關的國家商討。

環顧現時很多網上旅行社，當中某幾間由內地經營，確實申請了香港的旅行社牌照。但是，某些經常透過電視廣告向公眾積極推廣的熱門網站之中，除了那間名稱以字母"E"字起首的旅行社有申請牌照外，其他的都沒有。

政府指出，立法後雖未必可以執行，但始終可以定時公布持牌旅行社名單，令消費者得以分辨。然而，如果日後大部分海外網站的經營者都不註冊，又或有某個沒有註冊的海外經營者令到大量香港旅客有所損失，政府和旅監局又可以如何執法呢？

民主黨歡迎政府有新思維，嘗試考慮對網絡世界進行規管。不過，我們仍然要明白，事實上對網絡世界進行規管，在落實執行時會有困難，所以非常依賴通過國際層面的合作，推動相互之間的規管，因為畢竟這個現象是雙向的，可以是在其他地方註冊的公司引致香港旅客損失，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希望局長在稍後回應時，可以談談政府在哪些方面在國際層面上推動相互合作，從而在法例生效後，網上規管能有實質的效力或能力應對網絡世界的經營處境，令旅客的損失仍然能夠藉通過這項新法例而得到保障。

最後，除了上述的問題外，民主黨認為《條例草案》有很多不清楚或不合適的地方。不過，政府在討論這些問題的過程中，已接納部分意見，亦修訂了某些建議，例如旅監局的組成或其他程序等，從而令《條例草案》更加清晰。我們歡迎這些修正，並相信成立旅監局能夠改善現行的行業規管架構。我們會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以及經修訂的整項《條例草案》。

對於陸頌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中一項針對第 37 條，要令旅行團團員掌握更清晰的資料，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所以我們會贊成陸議員就這部分提出的修正。至於他另一項修正案，把旅行代理商與導遊和領隊之間的關係規定為僱傭關係，是否通過了陸議員的修正就能解決問題，還是通過他的修正後會有更多的問題，我稍後在修正案辯論時，可能要向陸議員了解更多，才會作最後決定。總體而言，有關修正案能否令旅遊業界僱員和僱主的僱傭關係更清晰，又不會因為法例沒有涵蓋而我們勉強修訂，卻反而影響了行業的一貫的運作模式，我覺得在稍後的討論可進一步理解，然後再作最後決定。因此，就陸議員的相關修正案，我們會在聆聽有關討論後再作進一步考慮。

此外，局長最近就內地入境團沒有香港旅行社接待一事作出回應，表示這做法不一定觸犯香港法例。他說關鍵在於在香港提供的旅遊服務是否包括代客獲取香港的住宿和交通。然而，我想一提，《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4A(1)(c)條清楚指明，"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一項或多於一項訂明的服務"，亦要獲得旅行代理商的營運許可。因此，上述情況是否沒有法規可以處理？我覺得局長在回應這一點時要清晰地加以闡述。其實，這項《條例草案》納入了相關法規的部分內容，面對的問題正正是境外旅行社在香港提供相應旅遊服務時，我們有何處理方法。我覺得，局長所說的，正正反映了我在剛才發言時指出的困難，需要香港在國際層面的協作或與國家旅遊局的協作，才能解決有關問題。

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我支持《條例草案》進行二讀，亦希望稍後就修正案——特別是陸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進一步聆聽有關內容並探討處理方式，看看是否可以達致相應的效果。多謝主席。

鄭松泰議員：我們今天辯論《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重要的部分就是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來得非常遲。當局要到有旅客喪生才立法。有些議員剛才說，當局在 2011 年已經討論要修訂法例，為何到 2018 年才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我希望大家記得，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紅磡發生內地旅行團的打架事件，有 4 名人士在珠寶店購物期間發生爭執，被拖到街上毆打，最終有 1 名內地遊客被毆致死，是真正的客死異鄉。

事件發生後，有兩名人士在逃，一名是內地領隊，一名是所謂的"本地導遊"。然而，後來傳媒查證，那名"本地導遊"根本是內地人或新移民。當然，在事件發生之後，引起整個社會及國際迴響，原來香港會迫使旅客購物，不購買的話就會關上店鋪大門甚至使用武力，不小心把旅客打死。在那一陣子，香港整個旅遊業及聲譽毀於國際。

然而，香港人或香港社會明顯知道，旅行團的購物地點或那間商店根本不是由本地人營辦。事件發生後如何規管，成為整個社會爭議的課題。但是，這件事情是不幸中的不幸。為甚麼？我相信大家可能不記得，那位內地遊客被毆打致死，涉案的 4 名人士最初被判誤殺及在公眾地方打鬥，後來經過一輪程序，死去的遊客被裁定心臟病致

死，結果涉案的內地領隊及本地導遊的控罪由誤殺改為普通襲擊，最終被判監禁 4 個月及 5 個月。那名內地領隊在香港被判刑之後曾保釋外出，但更荒誕的是，他發現在香港生活的費用太貴，寧願坐牢。事件告一段落。

香港發生旅遊業打死人的事件，最終法庭裁定死者死於心肌梗塞，屬生理異常情況，我們當然尊重裁決。涉案的兩人被判普通襲擊罪成，判監 4 至 5 個月尚算是重判，亦可以作為一種警示。但是，別說把人打死，單是強迫購物，世界各地都用非常重的量刑以作警示。不要說得遠，北京的所謂"強迫旅行消費團"，單是迫使遊客購票參觀故宮博物院或圓明園，往往會判監 1 年。

2015 年事件發生之後，2016 年結案。《條例草案》到 2018 年才提交立法會審議，建議成立旅監局，說那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可以避免我們剛才所說的情況，特別是這宗案例所顯示的問題。旅監局是否真的可以做到？旅監局成立後，會否都是業內人士互相規管？會否都是"自己人查自己人"？當中的過程是否公開、透明？資訊是否完全公開發布？

簡單如陸頌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針對的問題便是現行法例不會要求旅行社公開告知參加旅行團的消費者，旅行團會否有本地領隊。討論這些問題時，且別說能否保障本地旅客及改變現時扭曲的社區或社會生態(即街道上全都是水貨客或水貨店鋪或售賣冒牌貨店鋪林立)，單是能否保障"零團費"的內地人，局方都支吾以對，不願意正視當中的問題。

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期間，很多委員關注東涌或土瓜灣等地旅客"迫爆"的情況，擔心該等地區會成為另一個北區。局方的回應是，已經採取多項針對性的措施，又會不時派員實地巡視，甚至日後的旅監局有權派員實地考察。

我之前收到一宗來自土瓜灣民政事務處前線員工的投訴，但我無法處理。該等員工在執法期間，要求在售賣冒牌朱古力、珠寶、鐘錶的店鋪門外的遊客不要阻塞道路，卻被遊客或黑店人員推撞、恐嚇。他們也懷疑那些店鋪出售冒牌貨，我怎樣處理呢？我致電香港海關，但所得回覆是無法處理，因為商店沒有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售貨員在店鋪門外對遊客說店內出售的全都是意大利朱古力，香港海關為

何不能執法？因為他們沒有具體指明那一盒是意大利朱古力，所以就不能執法。

日後的旅監局可否杜絕這些問題呢？我不相信可以，即使政府說旅監局有權拒絕為有關店鋪進行登記。例如在尖沙咀，有店鋪原本稱為"樂天音響"，遭當局打擊、不准進行登記後，便改稱"樂聲音響"，改個名字便可以。這樣能否打擊？

再者，我收到土瓜灣民政事務處前線員工的投訴，指當他們突擊巡查或到場提供協助時，有人通報——當然可能是由地區有勢力的人士通報——令那些黑店預先作出防備，避免被搜出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貨品。在這些方面，旅監局的職能完全沒有觸及。整項《條例草案》除了"香港永久性居民"這數個字外，其實沒有提及社區，亦沒有提及對居民的滋擾。究竟當法例生效後，是否真的能夠改變現時旅遊業的亂局？

當然，我想大家也反思一下另一問題，我們所說的旅遊業，究竟是水貨業、走私業，還是真正的旅遊業？很可能純粹是水貨業。請問當局在規管甚麼呢？在討論期間，政府說旅監局會派員到受影響地區巡查，亦會制訂合適的行政措施。如果有關店鋪屢勸不改，故意不合作，缺乏有秩序管理入境旅行團，經過調查及相關程序，當局便會處理。

我剛才所指土瓜灣的情況，當局是否真的有程序可以"殺店"？是否真的可以避免街上所有店鋪都售賣奶粉的亂狀，一如東涌現時的情況？現行的《條例草案》根本看不到旅監局或政府有決心避免整個香港都出現上水的情況。上水(尤其在銀禧花園一帶)的街坊，連到樓下吃魚蛋粉也不可以。這便是為何在 2015 年年初我們才和其他本土派朋友，搞一連串的光復行動，當時還被人指我們排外。現時每區都排外，港珠澳大橋的旅客可能會分流到青衣，青衣的居民都表示不想遊客到當區。為甚麼？真是"針不刺到肉不知痛"。

很簡單，這項《條例草案》能否避免再次出現北區的情況？因為大量遊客，尤其來自大陸的遊客，破壞當區的社區生態，令居民衣食住行各方面都受到影響。日後旅監局的職能無法處理這些問題，可能只是對那些"零團費"或剛才所說的"野馬"旅行團，有少許阻嚇作用。但是，對於本地社會，對我們的社區來說，是否真的可以改變現況？我對此完全不樂觀。當然，這也要視乎法例生效後，政府有多大決心。

最後，我補充一點。旅監局日後巡查地區商店時，或會採取一些行政措施，但執行這些行政措施前，會否採取現時的做法，即就是否向一些有機會滋擾或已滋擾當區居民的店鋪發出牌照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舉例而言，如要在某區開設酒吧，最少也要諮詢該區區議員是否同意，才可以發牌。為何要在某區開設"奶粉城"，卻連這些基本程序或諮詢程序也沒有？區議員的角色，是純粹淪為"大家拍膊頭"的機制，還是真的有制度上的權力，令他們可以協助政府，避免地區出現現時像上水那般的亂局？

關於這項《條例草案》，最低限度我支持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原因很簡單，他建議提供多些資訊。無論是消費者或居民都知道，政府在地區做了那麼多離譜的事，現在將責任由香港旅遊業議會交給旅監局。東涌即將面對的狀況，是否成立旅監局後便可以改善呢？我夠膽斷言：一定不可以。

對於整項《條例草案》，最後如何投票，我仍在考慮中。我謹此陳辭。

莫乃光議員：主席，政府今天動議《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打算更新旅遊業的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規管，剛才多位同事已提到的確有此需要。原有的制度是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向旅行代理商發出牌照，而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則負責行業的自我規管。在香港，行業自我規管實施一段時間後，往往發覺出現問題，政府才逐步引入較為嚴格的法例規管。

不過，多位議員也提到，香港近年發生旅遊業界的多宗違規事件，有些甚至非常嚴重。有些案件涉及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以致社會上有越來越大的訴求，要求改革現行的規管制度。既然要更新這些規則和法例，我們當然希望政府更有遠見，我們對政府亦有更多期望，希望規管合時，又不會過於嚴苛，窒礙創新的形式。但是，很可惜，近年很多類似的法例修訂正正出現這種情況，便是用舊思維來更新法例，變相出現可能窒礙創新活動的機會。

就《條例草案》的主要範圍，我特別關注兩點。第一，加強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制度的措施，包括引入繳存保證金和提高入場門檻，對本地初創企業或僅有少量啟動資金的創業人士而言，會否窒礙他們發

展新式的旅遊產品或服務的機會。第二，設立導遊和領隊的發牌制度，原意當然是希望提升業界前線從業員的質素和專業水平，但亦會影響新興旅遊體驗的發展。

我先說設立導遊及領隊發牌制度的問題。新的制度會取代旅議會現時藉行政方式實施的核證制度，並會在決定是否發牌時參考現時旅議會的規定，例如申請人的年齡、教育程度、曾修讀的培訓課程及通過的考試等，以進一步提升業界前線從業員的質素和專業水平；而導遊或領隊每次續牌時，均須完成旅遊業監管局指明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有了這種監管，表面上當然是好的，但問題是如何監管才算是合宜和合時呢？在保障消費者之餘，是否可確保涵蓋不同的旅遊體驗方式，不會讓規管模式的舊有想法，窒礙新興行業採用營運新模式的可能性，以致一些初創旅遊企業的發展空間收窄？

所以，我第一項關注的是《條例草案》會否不利新興旅遊體驗的發展。我認為，《條例草案》對於導遊和領隊的定義過於傳統，無法涵蓋新興的旅遊體驗。舉例而言，現時網上有很多本地深度遊的體驗遊，為人數少的旅客提供服務。《條例草案》第 4(1)(a)(v)(A)條訂明，任何人為旅客"提供觀光或遊覽令人感興趣的本地地方的服務"便需要領取導遊牌照，但條文是否真的容易執行？還是政府屆時會"放蛇"，拘捕現在網上提供服務的人？

此外，導遊和領隊的考牌內容與現時很多新興的旅遊體驗其實無甚關係。一百五十小時的職前導遊培訓課程，包括教授有關香港和中國的知識、應如何處理旅遊車上的情況、步行團和實習等。學員學習的是傳統導遊的工作，可能與新興體驗的要求完全不同。然而，問題是現時從事新興旅遊體驗的人，其實與傳統導遊根本不是同一群人，所做的事也不同。

我想一些官員可能不知道我所指的是哪一種新興體驗。很多時候，外地人來香港旅遊，會在網上瀏覽一些旅遊體驗，例如登山遠足、晚上在某區(例如旺角)美食遊、藝術遊、專門觀看特色建築或某地區的樹木，以及攝影遊等。這些都是從事新興旅遊體驗的導遊所做的工作。他們的專業或實際知識可能是攝影、建築或某地區的居民生活，沒有必要強迫他們學習和使用一些傳統的導遊知識。

另一個重點是，參與這些體驗的人數通常非常少，可能少至兩三人，其實也不知可否稱得上是旅遊團。但是，《條例草案》規定從事新興旅遊體驗的人同樣要考取傳統的牌照。雖說為保障旅客安全須要求導遊學習急救等課程，但除此之外，是否有需要強迫這類導遊學習香港各區旅遊景點的知識？是否可考慮豁免從事小規模旅遊體驗的導遊無須考牌呢？

我知道坊間一些新興的旅遊體驗網上平台，對其導遊有很嚴格的要求。平台首先會要求參與提供導遊服務的人試行一次路線，看看他們能否處理，以及是否熟悉該區等。平台也設有評分制度，可以反映參與者(即旅客)的滿意程度，確保服務質素。既然以口碑來吸引旅客，是否無須過分規管而任由市場汰弱留強，允許健康競爭和發展？

我第二項關注的問題，是新的旅行代理商發牌制度要求繳存保證金和提高入場門檻，會否窒礙本地初創企業或僅有少量啟動資金的創業人士發展新旅遊產品的機會？政府提出《條例草案》，是希望新規管制度能夠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旅遊業的專業，並且促進業界健康而長遠發展，這些目的大家都認同。

但是，我們要細心考慮的是，促進業界健康長遠發展固然重要，但規管是否適度也有很大關係，並且十分重要。提升旅遊業的專業性當然重要，但如果入場門檻的要求過高，會導致一些有一定規模的旅行代理商壟斷市場。對於本來只需少許資金便能夠啟動創業、運用新科技或創新意念的旅遊業營運者和創業者而言，又是否公平呢？

市面上一些具規模旅行代理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行程可能是前往一些大眾化、人所皆知的著名景點。很多時這些不再是旅客最想參與的活動。所以，透過網上平台進行配對，比較適合一些小型的初創企業，因為對他們來說，大額保證金的確是一個比較高的門檻，繳交保證金後已沒有營運資金，質素因而未必能夠保證。因此，我們真的不希望有關要求扼殺一些處於起步階段的旅遊體驗公司。

在上年度，胡志偉議員問及有關以新模式經營的旅行代理商數目，政府以書面回覆時表示，沒有針對網上旅遊服務的初創或新興企業的統計資料。然而，當局應該清楚明白，這類初創新興企業的確越來越多，它們對香港新興旅遊業生態健康的影響也不應該忽視。數字上，近年新開設的持牌旅行代理商不乏網上經營者。單以 2016 年 6 月

至 2017 年 5 月為例，新開設的旅行代理商共有 83 間，其中四成多在申領牌照時均表示設有網頁。政府的原意是為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這是值得支持的，但我們不希望出現過分的規管。

從政府回覆法案委員會委員的信件中可見，政府的取態是，無論這些公司是以傳統實體或網上方式營運，有關的營運者均須受到適當監管，以及要為實體和網上經營者維持公平的營商環境。但是，我真的想指出，有時"一刀切"的做法未必最公平，因為如果要求一些新興公司跟從同一個水平，這個表面公平的"一刀切"營運或規管方式反而變成了增設限制的門檻。具有一定規模的中大型旅行社，繳付保證金是沒有問題的，但一些較小型的新興公司可能會有些問題。

最令我不明白的是，政府當時在回應中指出，旅客的權益、整體旅遊業的聲譽，以至旅遊業的公平營商環境都不應因為資訊科技發展而蒙受負面影響。我真的不太明白這番話是甚麼意思。其實，這種想法也有點奇怪，為何資訊科技的應用會對旅遊業有負面的影響？如果我們的想法仍然是這樣，難怪香港在新經濟以至智慧城市等眾多方面，仍然被評為發展落後。我認為這個邏輯十分奇怪，如果政府有這樣的想法，其實真的不能接受。

我們應該理解，隨着科技發展，旅客得到更多資訊和選擇，旅遊產品和服務便應該受到鼓勵，容許它們百花齊放。我也希望政府可以採取真正開放的態度，正面處理新事物，不要再使用舊規矩、舊思維。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到，每一次修例都姍姍來遲，而延遲的原因是政府非到不得已時也不肯修例；到政府肯修例時，卻又是以既得利益為先、舊思維為先，結果不修例還好，修例卻害苦了新經濟。現在我們討論的是《旅遊業條例草案》，但其實我內心想的，是《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

我希望局長聽到我們的想法後作出回應，讓我們在恢復二讀辯論之後，再考慮對《條例草案》的投票意向。

李慧琼議員：主席，《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旅遊業由行業自我規管，改為法例規管。我認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取得歷史性進展，亦符合社會要求，以及配合旅遊業界的發展。

旅遊業現時在香港經濟總值中佔一個重要比例，相關行業及受影響的市民數字越來越多。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到《條例草案》的背景，其實催生這項《條例草案》的主要原因，是過往一段時間，香港被廣泛報道為"劊客"之都，一些"劊客"旅行團特別在土瓜灣和紅磡一帶地方活動，導致香港政府或內地政府相當關注"零團費"內地旅行團引起的問題。

這項《條例草案》走到這一步很不容易，但我仍然認為，事情發生至今才立法實在略為緩慢，但我們終於走到這一步。經過各方努力，旅遊業"零團費"問題已經解決；理論上，不再容許舉辦"零團費"旅行團。但是，對這個範疇了解的政府官員或朋友也會知道，行業現時已作出調整，不再有"零團費"旅行團，但很多來港旅行團都變成"平團費"或"超值團費"旅行團。我曾向業界了解並得悉，有些旅行團是公司贊助來港旅遊的。

業界又告訴我，政府去年公布的旅客數字約為 2 000 萬人次，而內地旅行團所佔旅客人次約為 500 萬，約佔四分之一。可是，由於政府過往對內地旅行團的規管，集中於不准販賣假貨及"劊客"，對於為內地旅行團開設的店鋪或引申出來的旅遊巴士泊位問題，政府並沒有處理，因而導致現時的"畸形"情況。

簡單而言，在去年的 500 萬人次的旅客當中，九成以上旅客來港主要到訪九龍城區，他們早午晚三餐在指定食肆吃飯，然後到指定店鋪購物，包括朱古力店、手錶店及金鋪等。當然，我要公道一點，我了解他們也會到山頂逛逛，亦有參加維港夜遊，而這些旅行團主要在港逗留兩日一夜。

可是，由於政府欠缺規劃和配套，導致這 500 萬人次的旅客——估計旅客人次還會大幅增加——全部擠在九龍城區，為該區帶來重大問題。大家都可以想象，九龍城區是一個舊區，人多車多、道路狹窄、車位數量又少，特別是區內很多指定食肆都開設在民居樓下。如果大量旅客早午晚三餐都擠在一些指定食肆，便會直接影響到居民的生活。

所以，過去很多人想藉此挑起地區情緒，但我們必須指出，政府有需要對此承擔責任。我是九龍城區議員，多年來跟進這項議題。以往我與局方討論這項議題時，他們都說只是地區問題，與旅客沒有關係。局方認為，人多車多的話，便應請警方處理，最初甚至不願意協

助增加車位。就此，我必須感謝邱騰華局長，我認為今屆政府較過往積極，我知道邱局長特別要求副局長關心這項議題，邱局長和副局長也有親自了解問題。副局長更曾多次到九龍城區，與區議會和業界討論如何進一步處理問題。

據我了解，政府已成立一個小組研究旅遊業問題，但小組當然並非僅是討論內地團問題。我多謝姚思榮議員過去協助處理這個問題。我亦想告訴局長，現時雖然得到各方協助，但情況未見明顯改善，特別是在港珠澳大橋通車之後。由於港珠澳大橋確實是一個相當吸引的景點，業界估計而我也相信，接下來內地平價團的數量會有上升趨勢。簡單而言，去年有 500 萬人次的旅客，接下來旅客人數可能會增至 600 萬人次或以上。如果我們未能盡早設法做好配套，繼續讓 600 萬人次擠到九龍城區，很快便會“爆煲”。

我與局長討論這項議題時，局長多次表示，由於現時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是“無牙老虎”，也沒有法例監管，沒有阻嚇作用，所以，局長遊說我支持《條例草案》盡快落實。日後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成立後，便會有助解決問題，也會更有牙力，以及有某些手段及行政措施。我同意這點，所以我支持《條例草案》盡快實施。

然而，據我了解，《條例草案》通過後，需時約一兩年法例才能實施。鑒於現時情況，當局不能等到旅監局成立才處理問題。如果政府或主管旅遊的部門不想方設法積極處理問題，好像處理東涌問題一樣，我相信下一個可能會“爆煲”的地方是九龍城區。所以，我想透過《條例草案》向局長傳達這個信息。

我還要提出數個要求，希望局方稍後作出回應。第一，我認為在旅監局未成立前，政府應繼續要求旅議會做好工作，旅議會現時擔任監管角色。既然我們不可能要求一個地區承受五六百萬人次的旅客，我上次提出口頭質詢時也提到，政府必須要求旅議會立即停止接受新增指定商店在九龍城區營業的登記。換言之，在未做好旅遊配套及未解決人多車多問題之前，政府應先停止接受新增指定商店在該區營業的登記。可惜，這方面至今未有實質進展。我要求局方繼續推進有關工作，因為我也想不到其他方法。如果繼續准許更多商店登記，只會讓問題不斷擴大，亦無法達致當局多次提到的分流作用，因為開設這些商店形成群體效應，如果不停止接受商店登記，他們又怎會到其他地方營業呢？

第二，我認為現時的登記門檻太低。旅議會告訴我，現時業界不用告知旅議會會在甚麼地方開店，只需要簡單裝修店鋪，然後向旅議會登記，旅議會也從不拒絕業界的登記。事實上，指定商店除構思售賣甚麼商品來吸引旅客以外，應該就如何管理每天接待數十團至數百團的人流車流作出預案。我相信未必所有店鋪會作好準備和訂定管理預案。我認為旅議會應提高開設指定商店的門檻，因為這些商店每天要接待數十團旅客，所以必須在開店前對人流車流作出管理預案，而預案亦應提交旅議會，旅議會也應給予商店一段時間落實預案。如果商店無法落實管理預案或開店後有大量投訴卻無法處理，便應向他們發警告信，甚至取消他們的登記，因為他們根本不適合在該處開店。

正如酒牌局的情況，香港地方細小，賣酒必須申請，亦要確保有噪音管理及其他配套措施。我並非歧視這些指定商店，但這些商店每天接待數十團旅客，即每年接待超過 100 多萬至 200 萬名旅客，如果沒有就人流車流作出規劃，便會造成現時九龍城區面對的問題。所以，在旅監局尚未成立前，我希望局方做好這些工作，否則我預計隨着旅行團的旅客人數不斷上升，指定商店的數目亦會不斷增加，屆時當局想管制亦無法做到。

最後，我希望局長把這項議題列入重要的工作日程。我曾多次與業界溝通，我知道內地團的持份者為數不多，只要局方把這事視為高度關注的事，並定期透過旅議會、局長或旅遊事務專員與業界開會，要求他們配合相關工作，我相信情況一定會有所改善。同時，我希望局方構思如何進行分流。過去政府認為旅遊業，特別是營辦內地團屬於商業行為，在這方面沒有制訂任何措施。但局方不能容許數百萬名旅客擠在一個地區，必須想辦法進行分流。其實，香港有不少適合的地方，可以把旅客分流到這些地方。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一下，這是十萬火急的問題，不可以留待成立旅監局後才慢慢處理，我認為應該同步進行。

我支持成立旅監局，亦希望日後在法例監管下，旅監局能制訂措施及行政手段，處理內地團引申出來的問題。本港去年有 500 萬人次的內地團旅客，旅客人數未來還會上升，如果我們不對這個議題予以高度重視，我擔心這個議題會被有心人利用，發動光復行動，甚至成為挑動中港矛盾的根源。如果我們不想這些事情發生，我懇請局長盡快推出措施，讓這些內地團的出現不會對當區居民造成極大困擾。這樣即使某些人想挑起矛盾，也無法成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今天主要是為前線旅遊業員工，即導遊和領隊發言。

主席，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導遊和領隊現正面臨甚麼處境。我也是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的一分子，是旅議會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的委員。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究竟一名導遊或領隊會因為甚麼事情收到警告信或譴責信？大家可能以為，是因為很嚴重的事情才會收到這類信件，但我可以告訴大家，如無法交出中學畢業的證明文件便會收到警告信，而犯了一些與其工作無關的小罪行也會收到警告信，令其職業受到影響。這對旅遊從業員來說，確實是很嚴謹的要求。我們對旅遊從業員有這麼高的要求，但有否同時給予他們足夠的保障或足夠的報酬呢？主席，在此時此刻的香港旅遊業，我完全看不到。

且不說他們沒有勞工保障——我稍後會討論勞工保障的問題——他們連職業保障也沒有。現時受嚴格規管的導遊和領隊，我們根本沒有辦法為他們提供安定的工作。除了因為他們全部都是自僱人士外，香港的旅遊業亦存在一定的波幅，並呈現向下的趨勢。訪港旅客由 2014 年的 6 100 萬人次，下跌至 2016 年的 5 700 萬人次，去年才稍微回升至 5 800 萬人次。可是，來自周邊城市包括內地的旅客，在 2014 年的高峰期有 4 700 萬人次，但去年卻只有 4 000 萬人次。為甚麼訪港旅客會大幅減少呢？

主席，任何地方去了數次，自然不會想再去。我看過內地一些旅遊的應用程式，當中有關參觀香港的攻略，我想來港數次便已全部看完。雖然我們較澳門稍為優勝，但來港數次已經可以走訪所有景點。那麼我們還有些甚麼吸引力呢？我認為香港的旅遊業確實需要固本培元，這樣才可以令旅遊業界做得更好。

我們的改善工作是否足夠？主席，就今天審議的《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來說，無可否認局方確有些工作正在進行，以規管業界一些陋習和違規行為，但是否做得足夠呢？

《條例草案》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其工作包括為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發牌及規管。現時發牌工作由旅議會負責，並由商會自我規管。商會的規管，包括對導遊和領隊的規管，以至整個行業架構，皆為老闆而作調整，旨在增加他們的利潤，減少他們的支出，那就是說剝奪"打工仔"的權益。

為甚麼香港會有這麼多劣質導遊，包括強迫購物及帶旅客到"黑店"購物？原因很簡單，就是導遊及領隊的收入低微。他們不止沒有保障，甚至連工資也沒有。主席，他們只好鋌而走險，強迫旅客購物以賺取佣金，這樣他們才有收入，這根本是一種惡性循環。導遊和領隊不應該"貼錢"上班，要他們先墊支整個旅行團的所有費用後，才讓他們在工資收回所墊支的金額，這種情況不應該出現。然而，事實上，現在的情況的確是這樣。

雖然當局承諾，旅監局日後可以發出指令，要求旅行代理商簽署一份協議：第一，必須支付整筆服務報酬；第二，不得要求導遊和領隊不合理地墊支任何費用；及第三，不得拖欠導遊和領隊的墊支費用。這當然是好的改善，如果任何人在旅監局的規管下違反這些指引，將會受到紀律制裁。我們期望在成立旅監局後，局方可以做好執法工作，保障前線從業員。由於旅監局是一個獨立的機構，應該會較現時的旅議會做得更好。

主席，旅議會真的是一隻"無牙老虎"。在討論某些個案時，旅議會很多時候都表現得很無奈，很多事情也無法處理，因為他們畢竟只是一個商會。我希望在旅監局成立後，情況會有所改善，可以協助前線的"打工仔"。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很多前線導遊和領隊均要求我們指出，他們跟旅行代理商之間存在僱傭關係，很多都是"假自僱"的。旅客都是經旅行社報名，並由旅行社安排行程和住宿，導遊和領隊根本沒有話事權，但他們卻被迫自認是自僱人士。主席，如果這類個案交由法庭審理，一定認為兩者存在僱傭關係。如果兩者沒有僱傭關係，"打工仔"便會損失假期和勞工保障，而這些對於一個"打工仔"來說是很重要的。

正如很多同事剛才說過，業內的"打工仔"大多數不是長工，可能只會帶領一兩個旅行團。我們也不是要為他們提供長期保障或為他們投購長期的保險，我們只是希望他們在上班時可以獲得相應的保障，好讓在發生意外後也有保障墊底，而無需自行支付全部開支。可是，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政府不肯吸納這方面的意見，並提出諸多藉口，例如業界不肯接受。業界當然不肯接受，因為整個業界都是由僱主話事的，試問哪有僱主肯承擔更多開支？雖然僱主明知當中存有危險，但有些人就是喜歡鋌而走險，不為"打工仔"投購保險。

因此，陸頌雄議員提出修正案，訂明兩者的僱傭關係，而確立僱傭關係的目的就是要為僱主和僱員提供保障。只要僱主為僱員購買保險，一旦僱員發生意外，僱主便會有保障，而"打工仔"也有保障。沒有人會知道何時會發生意外，尤其是那些"行船跑馬三分險"的行業。沒有人會知道埃及樂蜀的熱氣球爆炸意外何時會再次發生，但只要僱主為僱員投購保險，那麼雙方都有保障。

政府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協助提出了一個保險方案，但這保險方案真的是"雞肋"。主席，我不知道現時的方案是否純粹由僱員自行購買保險，僱主則在他們接團後才須支付 15 元至 30 元。主席，我相信你出外旅行為自己投購的旅行保險費也不止 15 元。可是，保險賠償金額只有 1,000 元，作為海外醫療費用。主席，這是甚麼意思？

在香港，旅客到急症室求診——我相信陳凱欣議員應該最為清楚，因為她對香港的醫療十分熟悉——收費是 1,230 元。換言之，如果旅客在香港的急診室求診，這筆賠償金也不足以支付相關醫療費用。更何況是那些設有醫療保險的外國社會，一旦我們的僱員要在當地求診，這 1,000 元是否足以支付相關醫療費用呢？為甚麼政府會提出這"雞肋"方案要"打工仔"接受？我們純粹希望僱主向"打工仔"提供保障，讓他們在遇到意外時，不要悲慘至得不到任何賠償。

然而，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局方依然只提出這樣的方案，所提供的保障相當不足，而與我們要求的僱傭保險亦相距甚遠，所以工會的代表對於《條例草案》均感到十分不忿。我們希望各位同事可以支持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令"打工仔"可在僱傭關係中獲得應有的保障。

主席，除了我剛才所說應為業內人士提供勞工保障外，其實整個行業的發展亦應有周詳的規劃。旅監局可以堵塞漏洞，但如何開源呢？這未必是旅監局的責任。關於香港的旅遊景點，我們用短短 1 000 字已經可以詳細臚列，而再另加 1 000 字更可羅列全港所有的米芝蓮食肆，然後便再沒有甚麼看頭，這與日本等國家的情況十分不同。我們可以到國內的武漢觀賞櫻花，而在韓國除可觀賞自然風光外，還可以購買當地品牌的美容產品，更有醫療美容旅遊吸引旅客購物和整容。此外，還可以到濟洲島考車牌，這亦已成為一種新興行業。

回顧過去十多二十年，香港有些甚麼新增的旅遊景點？坦白說，主席，在過去數年每次有親人來港，我不是帶他們乘坐昂坪纜車觀賞

大佛，便是乘坐山頂纜車到太平山頂，否則便是到香港工會聯合會購買價格優惠的海洋公園門票，前往海洋公園遊覽，連我自己也感到厭倦。試問香港還有些甚麼特別吸引旅客的景點呢？最近本港新增了一項名為閃躍維港燈影節的活動，但這活動與我剛才提過其他海外地方或經濟體的旅遊項目相比，仍然是十分脫節。

香港擁有資源，但卻從沒有進行整合。當然，從施政報告可以看到，政府已酌量提供資源以資助開發新景點，但這是不足夠的。我希望在成立旅監局或《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可以整理全港可動用的旅遊資源，令香港擁有既不影響民生亦可吸引外國旅客的特色，以促進香港開發新景點。舉例說，過去內地旅客便曾對來港注射疫苗甚感興趣，但政府偏偏沒有就此進行規劃和規管，以致無法吸引他們來港注射疫苗。更甚的是，香港其後也缺乏疫苗，無論是子宮頸癌疫苗或預防流行性感冒疫苗均須依賴私人市場供應。政府從沒有作任何規管和引導，最終所有疫苗皆注射在旅客身上，香港人卻無法享用。這完全是由於政府欠缺規管，香港其實有能力妥善處理有關事宜。

我們希望當局可以發揮更多創意，完善整體旅遊業的規劃，為業界帶來新氣象，固本培元。我們在去除陋習之餘，也要開源。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堵塞更多的漏洞，讓前線"打工仔"獲得更多保障，可以更快樂地上班，令香港變成"笑容之都"，這樣香港的旅遊業才能夠真正發展。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何啟明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有人來港注射疫苗，我要先回應一下。很多東西可以發展為產業，並與旅遊業連結，例如韓國的整容、香港的求診、以往的產子甚至注射疫苗，但政府需要在政策或行政措施上予以配合。我今天生病，到診所求診，與醫生談及注射疫苗的問題。我不知是否因上星期注射了有懸浮物的流感針而生病。醫生說有內地人來港注射疫苗，但由於他的注射紀錄的字體難以辨認，令醫生不敢為他注射。醫生不想拒絕做生意，最後只能說沒有訂購那種疫苗。所以，如果旅遊業要與其他產業結合，政府真的需要提供配套，不可以任其自由發展，到有關藥品被搶購以至影響到香港人，才解決問題。

關於《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從 2010 年時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檢討旅遊業的監管架構，到 2018 年的

今天三讀通過《條例草案》以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我們足足等了接近 10 年。

為甚麼政府當初會下定決心，提出改革？正如很多議員提及，這是由於內地的"零團費"、"低團費"的旅行團。內地遊客只需支付低廉的價錢甚至免費，就可以來港旅行。怎會有這麼好的事情？"羊毛出自羊身上"，不在團費賺錢，唯有帶"鴨仔團"購物，商戶自然有佣金回贈旅行社、導遊、領隊。當團友不肯購物或購物金額不夠，旅行團沒有足夠收入，就等於白做，結果就發生了舉世聞名的惡導遊事件，而這類事件至今仍然發生。"零團費"的旅行團購物金額不足，團友在車上被導遊責罵，說"現在是你們欠我，不是我欠你。我給你吃，給你住，但你們不付出。"有關影片在網上瘋傳，兩岸四地的人都看過，中央電視台更以"旅遊醜聞"為題報道事件，這對香港的形象當然有很大影響。政府最終不得不宣布檢討旅遊業的監管架構。

經過兩年半的檢討，政府在 2013 年建議成立新的旅監局。以往，旅行代理商在兩個不同架構下領取牌照及接受監管，首先向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申請牌照，然後再接受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監管。導遊和領隊以往只由旅議會發出證件(passes)，而不是正式的牌照(licences)。新成立旅監局之後，所有旅行代理商、導遊、領隊，全都由旅監局發出牌照並監管，簡化架構，單一處理。如果有人要申請導遊、領隊牌照，就必須在新機制下的領牌考試中合格，並修畢旅監局指明課程，多了一層資格認證，確保旅遊領隊的質素。

《條例草案》的重點之一，是旅監局終於有權根據《條例草案》第 153(2)(j)條，"設立和實施行政計劃，以規管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商店"。雖然旅行團光顧的商店本身不用領牌，但商店只要是旅行代理商向旅監局登記的商店，都會受到監管。這安排可以阻止"零團費"、"低團費"的問題，如果有店鋪強迫購物，可以舉報。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曾就此問題進行詳細討論，覺得只針對商店的做法不足夠，因為除了保障旅客權益之外，旅監局還有責任保障旅行團不會滋擾社區。很多建制派議員，尤其從事地區工作的議員，都分享旅行團如何影響社區的原有秩序和生活。早前有傳媒報道，田灣有一間酒樓因不時接待旅行團，每逢午市、晚市人滿為患。一批批旅客在酒樓門前輪候進餐，龍尾延伸至五六個鋪位後，有時甚至霸佔了行車道。有網民曾經拍下過百名內地旅客塞滿

田灣街行人路，人多到佔據馬路一條行車線，佔用巴士站，阻礙乘客上落，需要警員到場維持秩序。街坊說問題已持續多年，情況沒有改善。由於當地行人路狹窄，難以容納過百人士逗留，問題長年滋擾社區。

這是一個小例子，而我也有親身經驗。我曾居住在駱克道、杜老誌道一帶，附近有些接待旅行團的酒樓，而酒樓更是在樓上經營。所以，每逢用膳時間，每團近百人的數個旅行團擠滿了駱克道，居民想回家也十分艱難。即使市民報案，警員到場也只能協助維持秩序，無法解決問題。當然，酒樓開門營商，不能因為顧客多而不做生意。現時經營大型酒樓十分艱難，旅行團來用膳對他們幫助很大。在這情況之下，酒樓與旅行團在用膳時間方面可否配合得好一點，加快集散程序呢？在這方面，旅監局有否一個角色？不單店鋪的服務需要規管，對整個社區的影響亦要關注、處理。如果旅行團旅客令人討厭，或與社區的人起衝突，會令香港的整體形象扣分。

法案委員會花了很多時間討論的另一個問題，是旅遊巴的違泊問題。地區人士經常反映，旅遊巴胡亂停泊的情況嚴重，經常隨意停泊在道路或雙黃線上等客，阻塞交通，亦影響市民過馬路的視線，險象環生。我亦是這方面的受害者，我在北角居住，大家可以去北角港鐵站 A 出口的渣華道看看。近期情況有些改善，而早前遊客在附近自由活動或集合等待乘搭旅遊巴前往北角碼頭，導致交通阻塞。在這些旅行團較多的繁忙時間，我如果想出入港鐵站，也要特地繞路，避免在 A 出口出入。

儘管政府有採取措施，例如增加泊車位、提供停車場優惠，但問題是警方執法力度不足，沒有提出控告或罰款，旅遊巴士自然找個"最就腳"的地方讓旅客上下車。有時問題並不在於旅遊巴士停泊的地方，而是旅行團負責人揀選的集散點，大量遊客長期對社區造成很大影響，令當區居民感到憤怒。這些旅行團周邊的服務的確與旅遊業相關，但政府似乎無法回答究竟可否規管這類服務，令人有點失望。如果只靠警方和運輸署，是"頭痛醫腳"，接獲市民報警或投訴才處理，而非對症下藥，根治問題。

其實，不單強迫購物的商店應受監管，這些令居民生活受影響的周邊行為更應受到規管，以紓緩店鋪令行人路和馬路擠到水泄不通的情況。例如，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有責任要求旅遊巴士公司告知

其司機要遵守規則，不要胡亂停泊。如果多次發生胡亂泊車，遭到投訴、警告甚至被警方罰款，相關的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的信譽和評分都應該因此受到影響，這才是設立新監管架構的目的：重建大家對香港旅遊業的良好印象。

除此之外，法案委員會亦討論過境外旅行團的保障，這也是工聯會陸頌雄議員提出修正案的原因之一。去年，有香港旅行團在廣東南沙發生致命車禍，事件揭發有不少旅行社基於壓榨成本，將內地短線團改在內地集合、內地解散，全程沒有香港人的領隊，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保障，本地旅客無法透過本港旅遊監管程序，監察旅行團安全及服務質素，失去個人保障。可是，當局在事件發生後，卻沒有提供可行方案，保障香港的旅行團顧客，令他們只能自求多福。換言之，市民以這方式在外地旅遊，價格是便宜，但風險也增加。雖然團友主要是香港人，宣傳也是在香港，但如果出事，團友卻不受保障。

我擔心會出現越來越多這類"擦邊球"的旅行團，很多旅行社看見灰色地帶，選擇聘任更多境外領隊和導遊，以避開香港方面的監管。萬一出現人身意外或財物損失，由於領隊和導遊都不是由香港註冊的人士擔任，而是由內地旅行代理商提供服務，旅監局便沒有能力懲處那些失職人員和代理公司。

所以，工聯會陸頌雄議員提出修正案，規定未有安排領隊陪同外遊旅行團的持牌旅行代理商，須以訂明方式，向旅行團團員展示訂明資料，或在接載團友的車輛上展示訂明的資料，令團員參加旅行團時清楚知道，藉此確保他們的權益。這是對香港人在外地旅遊最基本的保障。

可是，政府當局卻回覆立法會，指只會以行政方式，要求有關旅行團在小冊子上註明，此舉明顯不足夠。以小冊子註明或網頁訂明資料，團員未必能看到。由於這些境外旅行團涉及安全和保險問題，如果只在小冊子上註明，難以令參與者明白該旅行團未必受到本地旅遊業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保障。我們最少也要令參加者知道，如果旅行團不受有關基金或計劃保障，參加者最少應在報團後自行另購旅行保險，保障自己。但是，正正因為這些境外團要降低成本，價格要便宜，旅客亦因為貪便宜，自己亦不另購旅遊保險，最後出事便沒有人負責。

其實，要重建外地旅客對香港旅遊業的信心，今天通過《條例草案》只是第一步，未來新的旅監局如何運作、有否牙力、能否保障旅客的安全和權益，仍需要時間觀察。

此外，政府不能夠只從旅行團服務方面着力，更應從更宏大的角度出發，包括旅客對社區環境的影響、不同地區的旅客承載力。旅遊業從業者當然希望遊客多多益善，香港旅遊發展局高層人士曾說，沒理由趕客，如果工廠收到較多訂單，便應增聘人手、擴充廠房。但是，我們無法多造一個香港。當然，政府可以填海，但現在還未開始填。

我們要從整體出發來看事情，避免社區出現反彈。這是一種互讓互諒的過程，但不是只叫市民讓，旅客不滋擾別人，市民也不會給他們麻煩，不會展開光復行動，從而令旅客來到香港，可以舒舒服服遊玩及消費。要香港維持好客之都的聲譽，要香港人待客以禮，不是沒有條件，而是需要交通、管理及承載力方面的配合，這些都是政府需要考慮的事。不過，整體來說，我支持《條例草案》。

郭榮鏗議員：主席，公民黨支持《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亦支持政府設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但在投票之前，我想藉此機會談談《條例草案》的歷史。

剛才有同事說過，政府早在 2011 年，已開始就檢討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諮詢公眾。經全面考慮所有意見後，政府決定成立旅監局，並且制定新法例，規定監管機構的權力、組成，亦訂立了一套規則來規管旅行社、導遊及領隊的發牌制度，以及對香港旅遊業作出整體規管，希望提升行業的質素、促進旅遊業的健康及長遠發展。

由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在 2010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要規管旅遊業至今已超過 8 年，才有《條例草案》。何不草擬一項相對簡單的條例，卻要花上 8 年、歷兩任政府，來訂立《條例草案》？這反映了政府在訂立一些有需要推行的法案時，步伐實在令人失望。

為甚麼要花這麼長時間草擬一些有需要訂立的法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有時候會檢討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的一些法律改革，這方面的工作需要很長時間。該委員會提交報告後，政府往往又花上 10 多年，才進行法律改革。

有人覺得香港的法律改革工作在過去十多二十年滯後了。其實政府在這方面要負上很大責任，因為法例若不能與時並進，便會變相落後。《條例草案》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證明香港立法的步伐確實太慢。

一些與既得利益或與重要原則相違背的法案，或者一些備受爭議的法案(例如修訂版權的法案)，因反對的聲音非常大、處理費時等各種原因，以致最終未能完成立法。可是，議會內大部分的聲音均支持《條例草案》，認為需要監管旅遊業。在這情況下，政府為甚麼仍需要花 8 年多才能制定《條例草案》呢？究竟我們的立法或諮詢程序出現了甚麼問題，令《條例草案》要花 8 年時間才能通過？我希望藉着這個機會，促請政府好好檢討。

邱騰華局長，你擔任環境局局長時，相信也沒想過，在 8 年後成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時，要接手處理《條例草案》，這確實令人費解。

當然，規管的方案並非只有一項。我記得當年提出了數個方案。方案一，保留雙軌規管制度，改革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並訂明其公共組織的角色。方案二，把旅議會部分規管職能轉至政府部門。

方案三，成立新的法定獨立機構負責規管旅遊業，以提高旅遊業規管架構的獨立性和公信力，並有效釋除"自己人管自己人"的疑慮，從而回應社會人士的訴求。這方案還可令旅議會更能繼續代表業界，亦可以向政府和相關機構反映意見。不過，當年提出這項方案時，諮詢文件指方案三涉及立法和修改旅議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估計可在兩年半內把法案提交立法會，修改旅議會章程則需時 6 個至 9 個月，但可以同期進行。此外，委任機構成員，招聘辦事處職員等籌備工作，可能需時大約半年至 1 年。但即使如此，2013 年 10 月應可把法案提交立法會，到了 2014 年 10 月就可以修改章程，然後在 2015 年 10 月前就可以正式開始監管。

方案四，由政府部門取代旅議會負責規管。

今次設立旅監局的政策原意很清楚，是為了處理多年來旅遊業的種種問題。我認為，導遊、旅行團或領隊的操守當然要監管，但議員常常把這問題跟內地旅客在港製造的問題混為一談。對於這兩個問題，我們要分開處理。剛才很多議員發言時都提及他們所居住社區的情況，或百多個旅行團到訪東涌的亂象。我相信這些旅行團對當區居

民的確造成極大滋擾，但肯定這不是導遊、旅行團或領隊本身的操守出現問題。可能所有旅行團都是前往某些地方，或所有旅客也會到某些地方購物或飲食。即使設立了旅監局，是否就能解決大量旅客來港所造成的社會問題？我相信不是這麼簡單的，也沒有這種可能性，因為旅監局所監管的，是導遊和領隊是否領有牌照、他們的操守是否能夠接受。《條例草案》第 99(3)(c)條訂明，如果導遊和領隊做出一些傷害香港旅遊業界聲譽，或有迫切風險傷害香港旅遊業界聲譽的作為或行為，便可被吊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我曾參與一些委員會，負責監管業界的一些行為，例如參與監管地產代理商執行守則的委員會。究竟我們該如何判斷導遊和領隊帶領一個旅行團時，所做的行為有否違反香港旅遊業的聲譽，或有迫切風險傷害香港旅遊業界聲譽的行為？有很多議員提出，數百名旅客同一時間闖入社區吃飯，這情況跟領隊或旅行團的經營手法或操守並無直接關係，不會因為旅監局的設立或監管，令這些問題自然獲得解決。當然，我們希望這個新的監管機構，可以向領隊發出清楚的指引，將旅行團對社區的影響減至最低。

當然，我是一名外行人，不知道指引能否做到減輕旅行團為社會所帶來的影響，特別是一些十分負面的影響。但我十分希望設立旅監局和條例生效後，對於內部紀律處分機制、如何規管代理商和導遊等問題能有明文訂明。過去旅議會沒有執法權，因而一直被人詬病監管不力，或即使看到有問題，也無法處理。我們十分相信設立獨立及具法律效力的旅監局後，會對情況有所幫助。

公民黨認為這項改革事在必行，同時支持設立旅監局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並希望成立旅監局後，能夠加強執法。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東涌出現大量並無本港地接社參與接待的旅行團，也懷疑有內地領隊以旅遊簽證來港帶團，成為所謂的“黑工”、有香港導遊不理會團友任由他們自由活動。日後的旅監局應加強打擊違規情況，不應該有權不用。所以，我們希望設立旅監局後，日後可以杜絕這些情況，最少令旅行團對社區帶來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旅監局除了從旅客的角度作出規管之外，也應該從市民的角度進行規管，並考慮旅行團對香港居民的影響，包括應規定旅行團不得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對香港的市民造成滋擾。

我剛才曾提及《條例草案》第 99(3)(c)條未必能夠處理旅行團和旅客對香港帶來的影響，這是市民現在最關心的問題。我唯有寄望這個新的監管機構，當中有業內人士、業外人士，也有熟悉如何運作這些監管機構的人士。希望他們能夠出謀獻計，令這些旅行團或導遊能夠顧及香港市民的需要。

當然，我們明白世界各地有文化差異，一些行為在本地可以接受，但是在其他地方出現，會引起很大風波。近日內地出現一則廣告，也因為文化差異而引起很大風波——但我曾看過廣告，認為沒有甚麼大問題。不過，我相信旅遊業也會遇到同樣的問題，便是在其他國家或地方可以接受的一些行為，在另一個地方，卻會引起傳媒的廣泛報道，也會激起社會一些負面的情緒。

我希望社會回歸理性，也希望《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後，旅監局會好好運用其權力，好好監管業內人士，令旅遊業的整體質素(計時器響起).....得以提高。

主席：郭議員，請停止發言。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二讀《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眾所周知，《條例草案》已籌備一段長時間。整體而言，《條例草案》旨在透過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加強有關方面的執法。對旅遊業過去出現的不良行為，旅監局作為法定機構，可透過其法定權力，進行更有效的規管。從這個角度看，《條例草案》對香港整體社會有好處。因此，我會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主席，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有很多意見值得在此跟大家分享。其中一點是，為便利旅監局將來規管旅遊業界的不良行為，《條例草案》賦予旅監局權力，可發出行政措施或行政指引。持牌旅行社或旅行代理商將來如遭受投訴，經查明後發現確實違反有關指引或守則，旅監局具法定權力採取紀律處分。我相信，這個處理手法會比現時的安排更有效。

此外，我希望提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將來旅監局發出的行政措施或指引，究竟其行文或內容為何？我相信這是大家關心的問題。政府當局發給立法會法律顧問的覆函中提到，《條例草案》第 55 條訂

明，旅監局具法定權力發出相關行政指引、指令或行為守則等。在接獲投訴後，亦有權展開調查，甚至進入涉事旅行社進行調查。《條例草案》第 71 及 72 條亦有載述相關規定。我認為上述條文已清楚訂明將來的投訴處理機制。

回到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即將來旅監局制訂的指引或守則內容為何？其實，《條例草案》指出，旅監局會考慮持牌人的行為會否損害香港整體旅遊業界的聲譽。坦白說，從字面看，這個說法含義可以很廣闊。我並非旅遊業專家，亦沒有這方面的經驗。不過，作為一個第三者，我注意到近年香港屢次發生旅客與社區居民產生矛盾等問題。我希望將來旅監局在擬備有關指引或守則時，也會考慮這些情況。在處理旅遊業界或旅行團對社區造成的問題時，旅監局應盡力檢視及平衡各方的利益。當然，有關指引或守則的措辭，我們現在未必可以一蹴而就舉例，必須經過長時間探討和討論，亦需聽取旅遊業界的意見。但我想指出，市民確實對旅監局存有期望。我希望將來旅監局成立後，在發出守則或指引前可進一步顧及社區居民的情況，以期達致更佳成效。

值得一提的是近日東涌的情況。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開通後，早前有較多旅客前往東涌，對該區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和擠迫情況，影響區內居民的生活。其中一個原因，是有內地旅行團被揭發違反內地法例。我們亦留意到，有內地旅行團其實並未有安排本港地接社參與接待，甚至根本在導遊和領隊也沒有安排的情況下便到港。《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40(1)條訂明禁止無牌工作："任何人如無導遊牌照，不得擔任導遊。"如違反這項條文，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 年。

主席，我早前曾致函促請局方更詳細解釋有關條文，因為我個人對這項條文抱有期望。這項條文將來生效後，能否作為執法的依據？假設有內地旅行團未有安排合資格持牌香港導遊帶團，違規聘用無牌導遊，一經揭發，可否依據這項條文執法及作出拘捕？如可根據這項條文執法，我相信對打擊內地違規旅行團，將會起進一步作用。我希望稍後如有機會，局方可就這方面作更詳細解說。

不過，我必須強調，打擊違規旅行團不能單靠香港，內地政府的配合也十分重要。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在上星期綜合回覆我和李慧琼議員的聯署信函時指出，內地方面已加強執法安排，打擊

內地違規旅行團。如發現旅行團有問題，他們基本上不會放行。透過兩地政府配合，我相信成效將會更大。

由於內地政府的配合，特區政府最近推行措施後，過去兩星期東涌的旅客人流情況確實有一定程度改善。不過，政府絕對不能鬆懈。明年元旦及農曆新年，將會是旅客訪港的高峰期，政府應作妥善準備。我特意提出一項建議，在香港口岸的旅檢大樓，政府應盡快安排臨時商鋪經營，出售日常生活用品，以便有意來港購物的內地旅客可在香港口岸消費，無需湧出東涌，我相信這樣能紓緩東涌的問題。我藉此機會提出這項建議，希望政府能訂立時間表，盡快妥善落實有關安排。

最後，在《條例草案》的討論過程中，我們多次提到，《條例草案》源於過去一段時間曾出現的"零團費"旅行團。這類違規旅行團，或會對旅遊業界的聲譽造成深遠影響，甚至影響香港作為旅遊之都的聲譽，我促請政府進一步執法和打擊。我藉審議《條例草案》的機會再次提出，當局必須打擊"零團費"旅行團及強迫旅客購物等損害旅遊業界及香港旅遊之都聲譽的行為。我亦希望當局聽取意見，透過《條例草案》更有效打擊違規行為。對旅監局將來制訂的行政指引、操守，當局須要求所有旅遊業單位嚴格遵守。我希望當局稍後能作適切回應，維護香港作為旅遊之都的聲譽。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多謝你提醒我，因為我未按"要求發言"按鈕。聽到很多同事就這項議題發言，雖然我可能未有充分準備，不過我也覺得應該回應一下。

首先，我當然很歡迎《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終於能夠提交本會，讓我們有機會進一步規範旅遊業界，亦希望旅遊業能從中獲得進步。

剛才有同事談及歷史，如我沒有記錯，在 2010 年，當時我在立法會代表旅遊業界，我不想用"成功爭取"這個用詞，不過我亦說服了

時任特首，旅遊業需要檢討，甚至要改革。當然，有同事批評，為何擾攘了這麼久，在 2010 年已經說要監管，為何經過多任特首及官員，經過這麼多年才能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我或許可以回應一下提出這個問題的郭榮鏗議員，有些法例，一如《土地業權條例》(Land Titles Bill)，即使已經通過，但經過多年仍未能正式執行，甚至永遠無法得見天日，為甚麼，主席？

說到旅遊業，我相信最主要的問題是有關各方的利益衝突，若業界內的持份者各據一方進行角力，在角力的過程中，不單牽涉業界本身，甚至牽涉全香港，其間又經歷各種社會轉變、經濟情況的改變、旅遊業界的高潮低潮，甚至天災人禍，導致有些時候不適宜強硬執行或太快推動有關的規管，以致整件事顯得拖拖拉拉。

我理解《條例草案》未能完全解決大家很關心的問題，例如剛才多位同事(特別是一些有區議會背景的同事)表示，他們仍然很擔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是否只加強了發牌及監管方面？事實上，旅遊業界包括多個範疇：出境、入境，周邊服務的配套，包括航空、酒店、購物、食肆等各行各業，都牽涉在內。

要規管入境旅遊事宜，往往不是一個政策局或一項簡單的條例可以處理得到。事實上，我當時亦推動過，不單要改革旅遊界，改善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的情況，甚至考慮成立旅遊局。如果成立旅遊局，好處是可與其他政策局平起平坐，有相若的權力，可以做更高更廣的統籌工作。

舉例，在 SARS 期間發生了很嚴重的問題，某個政策局可能覺得需要馬上嚴厲執行有關的檢疫措施，甚至將整幢酒店封閉。當執行這些特別措施時，只從衛生的角度考慮，完全沒有顧及旅遊業界及整個香港的經濟等情況，於是在執行監管及封閉酒店期間，出現很多問題。當然，在如此極端的困難情況下，當局有需要採取一些極端的措施，我們可以理解，但如果有一個負責旅遊業的政策局可與執行衛生措施的政策局平起平坐，而不是由地位較低的旅遊監管機構或官員負責統籌及處理一項已決定的政策，效果可能較佳。當年由於當局硬推一些特別措施，可能由於力度過大，結果導致一些恐慌情況。這是其中一個例子。

另一個例子，是一位本身是旅遊業界出身的同事提醒我的，他現時在我的議員辦事處工作。他清楚明白到，旅遊業界不單是一個多元

化、非常靈活的行業，更可說是一個 organic(即不斷演變)的行業。我們不能待所有設施，如停車場、店鋪、食肆等都安排好後，才請遊客到來。沒有這回事。我們有幸有天然或歷史遺留下來的優點，或現代化的人工建設，例如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海洋公園等，令旅客覺得香港有吸引他們的地方，憑着這些，我們盡可能迎接挑戰，盡可能疏導有關問題，不能在解決所有問題後才迎接旅客。

我相信任何行業、任何國家、任何地方，要獲得經濟上的效益，便難免會遇到挑戰及困難，總不能夠只要好的一面，而不要壞的一面。剛才多位同事提到他們所住地區的經驗。我曾經在銅鑼灣百德新街住了很長時間，不要說是甚麼旅行團，即使是自由行客、散客、本地人或每年——由於銅鑼灣是著名的"示威之區"——遊行、示威等導致我們無路可行，甚至嚴重影響當區的生態，但我們都得忍受。

當然，我這樣說，有人會說我可以選擇不住那區，但事實上，香港的居住環境，恐怕無論附近是否有酒吧或旅遊店鋪，我們往往都得作出平衡、妥協或選擇。如果不幸地無可選擇，要住在商住兩用的地區，自然要面對很多這些平衡上的困難。正如我選擇在銅鑼灣區居住，自然要面對每個周末成千上萬的遊客、自由行及"拖喺"人士在當區出沒。我有時也很同情那群遊客，他們在香港的大型百貨公司花錢購物也好像難民般，受到欠佳對待。如果在外國購物，可以更舒適，更不用擔心"黑店"。我覺得這是一個實際情況。

另外我不得不提的，是全世界任何地方如沒有甚麼行業可以發展，若幸好當地還有一些旅遊資源，旅遊業能協助該地方經濟發展或快速復蘇。正如我剛才所說的，有好處自然有壞處，視乎你如何處理。

無論是經營旅行社或從事跟旅行業有關的行業，門檻相對低，十分適合教育程度較低的人士、新移民、或是未能完全融入香港社會的新來港朋友入行。在這情況下，保持其靈活度和包容度十分重要，亦可解決很多問題。我認為可以類比的行業包括的士或小巴行業，該等行業在規管上也有很多困難，但由於這些行業入行容易，很多人可以自僱當司機，又或是找不到其他工作時，也可以入行維生。另一例子是小販，對於這些行業，我們很難作出過於嚴厲的規管，令從業員難以繼續營生。

在規管旅遊業方面，今次只是踏出一步，要真正處理好各項問題，現在只是開始，不要天真地以為，通過這《條例草案》後，就立

刻可以處理剛才李慧琼議員所說九龍城區的問題，又或是剛才很多同事提出林林總總的問題。旅遊業永遠都是會帶來好處，同時亦會帶來挑戰和困難，發生問題時，我們應盡可能從多角度考慮事情，盡量以包容的態度處理。在法律及執法上，該做的便做，但不要以為大力打擊，便可解決問題。就現時的東涌問題，我認為無論是旅遊業界代表、他們的領袖，甚或一些當區的區議會同事未免將問題看得太過簡單，亦未有從一個比較包容的角度來解決問題。

有人提及甚麼"野馬"旅行團，大家可能不太明白，現時內地獲國家旅遊局授權專門組團來港的旅行社，須依循香港的規定提供本地接待安排，除這些獲授權的旅行社外，還有成千上萬其他未獲授權、相對細小的旅行社，它們根本沒有甚麼規管，無須跟旅議會有甚麼接口單位。當然，這些是比較技術性的問題，我不想詳細談論，但由於旅遊業是一個十分靈活、並為眾多範疇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的行業，是不容易管理的。

其實，旅議會這個名稱有點誇大，因為最初成立時，只是規管一些本地外遊旅行社的組織。我記得吳坦先生發起組織這議會時，主張名稱誇大一點，不要用"旅行社"而用"旅遊業"，加上"議會"這個較為冠冕堂皇的名稱。其實這麼多年來，旅議會只是規管香港的外遊旅行社，即大家經常從廣告看到的旅行社。當然，這是最早期的情況，到了後期，由於香港的旅遊條件變得較為豐富，又隨着中國改革開放，很多內地同胞有機會出外旅遊，而香港和澳門作為他們最先選擇遊覽之地，自然是首受其利，獲得其利之後，隨之而來便有很多規管上的問題要處理。

剛才有同事提及、而我仍歷歷在目的"阿珍事件"，當時我代表旅遊業界處理這個問題，的確比較震撼。但我仍須強調，處理旅遊業界的問題時，要明白其靈活性及 **organic** 的特質，加上好像處理例如跨境污染的問題一樣——對不起，我這樣說不是要污衊任何人——我只是想說，跨境問題如垃圾或空氣污染一樣，並非香港本身可以完全控制，一定要盡量跟鄰近地區的負責機構好好溝通，不能在香港閉門造車，便可以圍堵問題，將之擋於門外，便能處理得到。

在修正案階段，我會逐項條文討論，並就有關技術性的安排再作補充。在現階段，我只想指出，大家必須明白這項《條例草案》起碼已是一大進步。我曾是旅議會的一分子，協助處理投訴和上訴，再加上透過其他方面的接觸，我理解到，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到，旅議會是

大旅行社既得利益者所壟斷的組織，導致很多不公道的情況出現，多方打壓小型旅行社。此外，由於旅議會本身是由外遊(outbound)旅行社所發起，所以對於來港(inbound)或內遊事務完全不懂規管，不理會亦不懂如何處理內遊旅行社的問題，導致更大的利益衝突，產生很多問題。

今次在兩方面來說是一大進步。第一，在規管上更有系統，在代表性方面，亦會有較多內遊的持份者參與。更重要的是，以往被忽略其他持份者，例如導遊、領隊，日後亦有機會參與。這兩方面最少已踏出一大步，至於其他細節，我稍後才再詳細分析。總的來說，我認為這是一個歷史性的時刻，讓我們有機會向前跨出一大步。多謝主席。

鄭俊宇議員：主席，大家闡述了《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就是要廢除及取代香港法例第 218 章《旅行代理商條例》，特別是要引入新的規管架構，包括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負責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發牌和規管事宜，以及管理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

提到賠償基金，我不得不提數月前一次相當慘痛的經歷，就是柏茵旅遊有限公司("柏茵")倒閉的事件。我們希望藉審議《條例草案》在會議廳重提這個名字，以及其倒閉所帶來的問題的原因，目的是要求政府日後加強監管。

這間旅行社一向承接熟客的生意，為客人購買廉價機票及住宿，但公司卻一夜倒閉。我還記得在深夜接到市民求助，然後他們一窩蜂擁到警署報案，於是我亦漏夜趕到警署。當時，我還碰到劉國勳議員，大家都忙於各自為苦主提供協助，而那些苦主都是在柏茵購買機票後公司便告倒閉。

市民一般在籌劃旅行時，未必會就旅遊政策和保障方面進行資料搜集，並不知悉香港法例對市民的保障，原來當中包括一筆賠償基金，用以協助購買"組合"的苦主。何謂"組合"呢？原來是指機票加住宿、機票加當地活動，又或是其中兩種，總之必須同時購買兩種產品才可獲得賠償基金的保障。

大家在報警當天都亂作一團，不知如何是好。旅行社現已倒閉，但市民卻可能支付了一大筆金錢，例如有市民花了 10 多萬元為全家

人購買機票。大家不禁質問，為何香港法例竟容許一間旅行社突然倒閉，但客人卻毫無保障。這正是整件事最精要之處，便是究竟這間小型旅行社有否為顧客繳付的外遊費用繳付印花徵費。答案是未必有的。因此，即使是賠償基金，當時也不知道能否向已購買“組合”的市民賠償已支付費用的九成。

此事牽一髮動全身，令大家開始關注在香港經營的小型旅行社是否應該受到更嚴格的監管，以及這次誤信這間小型旅行社的苦主是否獲得保障。我很感激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當時提供協助，最低限度盡量在賠償基金方面拆牆鬆綁，提供協助。雖然有些個案的苦主未能提供蓋有電子印花的收據，但賠償基金亦盡量向他們提供賠償。不過，大家不要忘記，在這次慘痛經歷中，有大批苦主只是購買機票，至今仍未知道能否追討賠償。

事實上，事件所揭示的警號，就是我們應檢視香港在監管旅行社方面是否應該加大力度，抑或要待再次遇上同類事件，再有旅行社倒閉，或再有數百名苦主出現時才採取行動。旅行本是一件賞心樂事，但卻變成樂極生悲，還要蒙受金錢損失。

我注意到隨着科技日新月異，《條例草案》亦與網絡交易有莫大關連。鑒於現時市民可以很輕易在網上購買機票和住宿，我們當然希望《條例草案》可以加大關注力度，而其中第 4(1)(b)條便把規管範圍擴展至涵蓋網上旅行代理商。條文寫得相當具體，就是如果任何人在香港境外地方獲取由香港境內往境外的運輸或在香港境外的住宿，或是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任何該等業務活動，均屬於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可是，我很擔心《條例草案》是否能夠做得到。

該條文要求在香港境外地方經營，向香港居民積極推廣的網上旅行代理商必須領取牌照，但這一點能否做到呢？我們當然寄望日後有關的執法部門或政府部門屆時可以執行法例。不過，大家必須明白，如果政府無法清楚解釋將會如何要求這類旅行代理商領牌，我擔心屆時能否執法，特別是那些境外的旅行代理商。因此，我們很希望政府可以提供更多資料，讓我們更能掌握為何政府有信心能夠規管某些網站，例如大家經常在電視廣告看到，要大家出外旅遊便瀏覽它的網站；政府將如何要求及督促這些網站領取牌照，並對它們實施強而有力的監管。現時，這方面仍是空白的，我相信關注《條例草案》的市民對此問題也相當關注。

此外，我亦注意到有關入境旅行團光顧商店的規管。《條例草案》第 152(b)條"就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商店，規管該等商店"及第 153(2)(j)條"設立和實施行政計劃，以規管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商店"，都是我們關注的重點之一。政府表示，旅監局會延續現時旅議會入境旅行團(登記店鋪)購物退款保障計劃，針對為入境旅行團提供購物行程的店鋪必須實施行政計劃。換言之，一旦發生任何事故，旅監局便會採取一系列措施；如果店鋪違反行政措施，旅監局亦會實施紀律制裁。從字面看來，這些措施的確很厲害，但我們卻擔心《條例草案》只是賦權旅監局監察與內地團有關的商店，一旦出現客人擠在店鋪門外的問題時，旅監局只負責制訂所謂的人流管理措施。對於違規的商店，究竟會否對它們除牌、釘牌或採取其他更嚴厲的處分？

香港現時確實出現數個問題，例如大家剛才也提到，九龍城區有些街道被旅行團佔據，有關當局對於這些問題都是責無旁貸的。然而，屆時應該如何拿捏力度、如何抽查、如何搜集證據，是否在現場看到一群人聚在店鋪外便指店鋪沒有做好人流管制，然後便要求做好人流管制？我們擔憂這理據過於薄弱，因為最低限度也要讓我們知悉，如相關店鋪沒有採取相應的人流管制措施，或沒有妥善管理店鋪外的通道，是否局方便可以警告或執法，我對此是存疑的。

此外，很多朋友也對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問題表示關注，即謝議員剛才也有提及的所謂"野馬"旅行團，而周浩鼎議員對此亦是相當關心的，因為現在大家每次想起這些旅行團，便好像要向周浩鼎議員問責般。

說回今次的《條例草案》，其中特別是第 5 條，訂明"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涵義"。這條文與第 4 條有點相似，同樣是以提供運輸工具、住宿、行程等界定內地入境旅行團的受監管範圍。不過，第 6(3)條"禁止條文"下卻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只可與內地規管機構批准下的旅行代理商合作，即是禁止沒有向內地或香港登記註冊而無牌經營或未經許可到港的"野馬"旅行團。要把他們抽出來，在執法、調查及搜證方面均會十分吃力，要花很多工夫。

假設《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如何能夠從實際操作知道哪些是"野馬"旅行團？例如有一群人在東涌聚集，有關當局應如何分辨他們是否參加了沒有向內地或香港登記註冊而無牌經營或未經許可到港的"野馬"旅行團呢？這確實是對執法人員的考驗，而我相信這與

《條例草案》所提到旅監局的組成、訂立以至日後的賦權有着莫大關連。

我們從《條例草案》可以看到，政府已有明確的工作方向。可是，在有方向之餘，我們也希望可以的方案，最低限度讓我們知悉，《條例草案》所訂條文屆時是否能夠做得到。如果只是說得出但卻做不到，我們將會很擔心。政府提出要規管網上旅行代理商，要求它們申領牌照，或要求在境外經營但積極向香港居民推廣的網上旅行代理商領牌，當中“積極”的定義是甚麼？是否在電視賣廣告便算積極？那麼在網上賣廣告又是否算積極？屆時政府如何規定它們必須領牌？如果它們不領牌又怎麼辦？如果我們無法禁止它們在港宣傳，應該怎麼辦？另一邊廂，政府如何有效及妥善規管“野馬”旅行團？是否任由旅客入境，湧到各區亂竄，以致各區逐一淪陷，而《條例草案》則純粹只有裝飾用途？這是我們想帶出的疑問。

至於旅監局的組成，早前已有同事提出討論，其主席、副主席及不超過 28 位普通成員合共 30 人，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而在委任成員中必須確保有過半數屬業界成員。現時始終是摸着石頭過河，大家都未知道旅監局屆時的運作如何，將來能否配合業界，以及屆時各方面的聲音能否有效反映。

正如我發言開首提及的賠償基金，過往在一些小型事件中確實發揮了很大作用。既然如此，賠償基金可否與時並進，或趁此機會作出更多改善？現時的《條例草案》基本上保留了舊有賠償基金的制度，當中的進步之處是無需同時購買若干項目，即使向同一旅行代理商分開購買項目，也會獲得保障，這是一小進步。不過，我不禁懷疑這賠償基金可能是在有本地旅行社倒閉時，苦主的最後希望。我看到劉國勳議員亦已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相信他與我應該也有同感。我們都曾面對數百人求助的經歷，所以都會問賠償基金日後可否作出更多改善，或是如何證明我剛才提過的“非組合”受害人確有向某旅行社購買組合。我還想特別提出，就是在那次倒閉事件中，有朋友甚至破門進入旅行社以檢查有否印花蓋印，以圖符合賠償基金的要求。

由此看來，香港的旅遊業，無論是對內或對外，離完善監管和管理尚有很遠的距離。不過，無論如何，那管是一小步或半步，畢竟旅遊業是一個城市的重要鏡子，必須讓來港旅客有賓至如歸的感覺，並最少可以令往外地旅行稍作休息的市民獲得最基本的保障。我期望日後(計時器響起).....

主席： 鄭議員，請停止發言。

鄭俊宇議員：旅監局的成立。

劉國勳議員： 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就《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隨着時代變遷及互聯網高速發展，消費者不會只在旅行代理商的實體店購買旅遊產品，因此政府提出修正案，對於過往只針對實體店的《條例草案》作出改善，令網店等不同經營模式受政府監管，並要求牌照申請人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眾所周知，網上購物近年在港成為趨勢，對熱愛旅行的香港人來說，無須親身報團或購買服務的網上旅行社，無疑更為方便，所以近年逐漸受到歡迎。然而，不可忽視的是，部分網上旅行社在港沒有分店地址，因而無須領牌亦能夠經營，也無須受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監管。一旦該等旅行社不幸結業，曾向他們購買服務的消費者很大機會血本無歸。

針對這個問題，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將網上旅行社納入規管，要求該等旅行社亦要向旅監局申請旅行社牌照，相關要求與開設實體店的旅行社一致，消費者也會受到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的保障。我對此表示十分支持。

對於政府因應時移世易修訂《條例草案》，更好地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們表示非常歡迎，但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早日落實相關安排。我今天想以之前一間旅行社不幸倒閉的事件為例，討論可否再進一步優化相關條例。

有同事剛才提到，今年 3 月，柏茵旅遊有限公司("柏茵")以經營困難為由，突然宣布結業，數百名購買了旅遊產品的消費者頓時成為苦主，總損失超過 500 萬元。至於該公司結業前向顧客銷售的旅遊套票及機票，就部分交易未能向消費者提供蓋有印花的收據，這事的確牽連甚廣。

事件發生後，我多次連同受影響的苦主與政府部門溝通，要求政府盡力協助蒙受損失的消費者，並要求賠償基金向他們作出補償。事

實上，法例過往欠缺靈活性，即使收據沒有蓋上印花，亦要符合"三中二"的要求才可獲賠償基金覆蓋。我今天想藉此機會感謝邱騰華局長、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林詩棋、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歐浩華及旅遊專員等，就此事件積極協調並與賠償基金溝通，研究如何拆牆鬆綁或特別處理，令這些苦主獲得一些補償。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最終接納了我的建議，信納柏茵已就交易繳付印花費，並在5月底決定，為購買了柏茵旅遊套票的消費者提供九成特惠補償，包括未持有印花收據的苦主。坦白說，我至今在 WhatsApp group 仍然收到不少苦主告訴我已經收到支票，很感謝我們或政府部門的安排。

不過，處理這些特殊情況，有賴局長和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作出協調。在新修訂的《條例草案》下，消費者必須向一間旅行代理商購買旅遊交通、住宿或目的地活動三者之中的其中兩者，才受到賠償基金保障。與先前的安排比較，我認為已有改善，但保障的覆蓋範圍仍然不足。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現時，不少香港市民去旅行時，很少在同一間旅行社購買全程套票，可能會考慮到價格因素，在 A 旅行社購買機票，在 B 旅行社預訂酒店，在 C 旅行社預訂交通配套等。在現時規定下，即使旅行社倒閉，只要購買了我剛才指出的 3 項之中的兩項，才有資格獲得賠償。所以，香港市民的新興旅遊模式，無法得到保障。我剛才亦提到，單單向柏茵購買機票的苦主，至今仍未得到賠償，我們對此感到無奈。

政府因應時移世易修訂《條例草案》，增加對網店的監管，我們對此表示歡迎，但當局未能因應港人隨着時代變遷而改變的旅遊習慣對有關條例作出改善，還有不足之處。所以，作為法案委員會委員，我曾與政府、業界或專員溝通，希望他們可以考慮把賠償基金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所有旅遊產品，確保單獨購買機票或酒店住宿的消費者也能得到保障，完善有關條例。

不過，我明白要做到這一點，必須取得整個社會，包括消費者及業界的共識。我明白業界此刻可能有各種顧慮，我亦知道香港旅遊業的 inbound 或 outbound 部分，都存有很多弊病，需要盡快通過《條例

草案》來加以監管。所以，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緊密溝通，希望通過《條例草案》後，令消費者有更大信心。我不知道政府稍後會否再回應我的發言，但政府承諾會在今年下半年或 2019 年，開始檢討賠償基金的覆蓋範圍，並在 2020 年提交報告，說明如何擴大旅遊產品的覆蓋範圍。我期望局方稍後就此作出回應。

所以，我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亦希望政府早日完成相關研究，盡快修訂《條例草案》，以解決購買單項旅遊產品的外遊旅客未能獲得保障的問題，更好地保障消費者的應有權益。我希望政府稍後作出充分回應。

可是，我明白必須落實《條例草案》，加強規管本港旅遊業，亦明白到即使通過及落實《條例草案》，很多情況仍需要逐步完善，包括剛才提及的"野馬"旅行團或"L 簽"等，但考慮到現時在若干方面已有共識，落實《條例草案》亦有迫切性，我會支持《條例草案》及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楊岳橋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楊岳橋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楊岳橋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楊岳橋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現在會議繼續。

陳淑莊議員，請發言。

陳淑莊議員：我會就《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發言。大家看到這是一本很厚的《條例草案》，對於設立一個新架構，我表示支持。

我不知道剛才有沒有議員提及，不過，如果代理主席記得的話，我們一起當新進議員的那一屆立法會，曾就旅遊業界出現的若干問題進行過一項諮詢。業界一直靠自我規管模式來互相監察，並由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作為業界代表，但是，我們看到當時旅遊業界仍有很多問題。

代理主席，如果你記得的話，我們審議《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時，知悉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本來由業界自行規管，甚至依賴地產代理監管局(Estate Agents Authority)來監管，而監管的對象主要是前線員工。根據現行法例，僱主(即旅行社)受到《旅行代理商條例》監管，但很多時對前線人員同樣也未必有足夠監管。最後，該屆立法會通過了《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法例實施後，令發展商不單要在售樓說明書內詳細列出樓宇相關資料，連字體大小都有法定要求，甚至訂明刑事責任。

我們從有關《條例草案》的文件看到，當局進行公眾諮詢後，提出數個方案，供市民和業界挑選。最後，大家希望可以改革當時的規管制度，於是成立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當然，該委員會不是一開始運作便很順利。我有幸參與該委員會的工作若干年，雖然我們不是經常舉行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但是，我們當時能夠充分了解業界，特別是旅行代理商面對的一些困難或挑戰，如何處理一些投訴，包括涉及導遊或領隊的投訴，以及如何處理當時盛行的"零團費"旅行團的事情。當然，這些事情都不容易處理。

雖然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已付出努力，但成效不彰，問題似乎未能夠完善處理。最後，正如市民所說，如果再依靠業界自我規管，那些不聽從指令的，始終難以規管。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看到《條例草案》能夠比較全面地處理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的問題。

此外，就整個架構或規管制度而言，《條例草案》旨在成立一個法定機構，就是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作為法定機構，旅監局的權力來自法律。法律對旅監局的架構和職能，無論是人數、主席或副主席等，都有一定的要求。

最重要是，我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看到《條例草案》對旅監局這個法定機構有一些要求。旅監局要將有關資料提交政府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需要接受審計署署長的審計。這最少可以確保這個監管機構不會“無皇管”，而有本身的職能和法律上的責任。

當然，最重要的是，旅監局作出一些決定或發出指令後，無論是旅行代理商或導遊等，如果覺得受屈，特別是紀律制裁的命令，他們可循獨立的上訴機構提出申訴，即有渠道監察旅監局的權力，不致令旅監局權力過大。好像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般，我們在有關的法案中加入很多條款，把其權力和限制寫得相當清楚。但是，如果有些東西仍不清晰，稍為過界，我們也不能動輒進行司法覆核。我們希望條文盡量清楚，令委任的成員能夠代表多方面的聲音，而他們亦明白自己的職責，我覺得這是最重要。一個法定機構不是有無上權威，應有自己的法律責任。

代理主席，旅遊業是香港一根很重要的支柱。然而，最近啟用的基建設施，是服務外來人士多於香港市民。就以高鐵為例，我們原本預計本地與非本地的乘客比例是 5：5，但是，我們從最近的數字看到，大概是 2：8，即本地乘客只有兩成，而非本地乘客，主要是國內旅客則接近八成。當然，來到香港的就是旅客。還有，最近通車的港珠澳大橋，很多時候主要是國內旅客使用。香港的旅遊景點，更甚的是不想成為旅遊景點的地方，也無故變成旅客會去的地方。所以，特別在這種情況下，對有關方面的監管便顯得相當重要。

代理主席，為甚麼我會支持《條例草案》，主要是因為《條例草案》將旅遊業的不良作為刑事化。當然，我記得當初業界有聲音表示反對，甚至發起運動，例如旅議會明明要求導遊配戴證件，但他們不配戴；要求導遊做的事，他們全都不做，旅議會能對他們怎樣？就是無可奈何。然而，《條例草案》現在訂有刑事責任，是否真的想將旅遊業趕盡殺絕？絕對不是，反而我們希望這行業可以更健康、更平穩地發展，能夠照顧各位遊客及旅客的需要。其實，香港近來的發展，當然仍很注重內地來港的旅客，但更重要的是，香港應向外開放，繼續發展其他國家來港旅遊的業務，這樣香港整個旅遊業的發展才得以平衡，否則過於側重某方面，我認為並不合適。

在成立新的監管機構後，對導遊或領隊也有若干要求，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培訓課程等，而我希望從業員都能順利過渡。此外，文件亦提到，希望導遊或領隊每次續牌，可以持續參加專業進修課

程。旅遊業有時候可能有新的做法，並非所有從業員也知道，他們很可能不知道法例、監管或要求上有所改變，前線從業員可從專業進修課程中了解整個業界，甚至旅客的需要有何最新的變化，從而令他們提供更貼心的服務。

正如我剛才所說，導遊以往可能沒有配戴證件，而旅行代理商甚至僱用無牌導遊等，在法例實施後，他們便可能需要負上刑責。更甚的是強迫購物，我相信大家也曾多次聽聞，例如店鋪鎖上鐵閘以禁錮旅客，引致雙方打架，這絕對令香港的聲譽受到影響。當然，從業員如有這些紀錄，亦會令他們申請續牌時被局方重新檢視，包括這些從業員是否適合持牌，是否符合相關的要求，甚至過去有否犯錯紀錄，這樣做最低限度會令前線從業員十分着緊，因為牌照始終是他們的"飯碗"，沒有牌照便沒有收入，希望當局在這方面可以妥善處理。

文件亦提到管理賠償基金及成立旅遊業發展基金提供培訓及資訊科技等，這些基金能否用得其所，我認為值得我們關注。我認為旅監局有這麼多業界代表，應善用基金協助旅遊業界，甚至讓相關的零售業或其他不同行業受益。除了提升旅行代理商或前線從業員的資格和資歷外，甚至可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建議，令香港整體在其他範疇上方便旅客，例如改善電子貨幣的使用情況，又或如何令旅客更了解香港的交通網絡，方便他們旅遊？我認為基金不但可以協助前線從業員，其實也可間接幫助香港的旅遊業。

代理主席，正如我開始發言時所說，我們支持政府透過今次得來不易的機會，成立已籌備多年的旅監局。我曾經加入法案委員會，但後來退出了，因為這實在是不容易的工作。議員花了很長時間審議《條例草案》，當年我們審議《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時也有類似的經歷。公民黨支持政府成立旅監局，亦希望旅監局的成員除了監察業界外，亦能做好本分，好好運用他們的權力，令香港的旅遊業發展得更理想。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得來不易，經過差不多 20 次會議商討，很多持份者對《條例草案》有不同解讀，而《條例草案》也有一些改動。

我想說說監管旅遊業的歷史背景。很多行業原本是自我監管的，例如我曾是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監局")董事局的成員，地產代理業最初是自我監管的行業，但後來銷售手法出現問題，地產代理在公眾地方搶客。旅遊業從業員中的害群之馬以不良手法吸引消費者參加旅行團，或未受正式訓練便帶團，介紹香港的名勝古蹟、歷史等。世界趨勢是這類服務行業多數受獨立機構監管。

一個監管系統要運作良好，政府要注意數點。雖然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已花了不少時間考慮很多問題，但我仍想不厭其煩地指出數點。第一，監管業界的法定機構成員須包括消費者、非業界人士和業內人士，這方面須取得平衡。我認為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已盡量取得平衡。至於紀律聆訊機制，很多人把重點放在紀律委員會。如果從業員沒有干犯刑事罪行，只是操守有問題，當然要接受紀律聆訊，而紀律委員會成員也須有多方的平衡。我曾處理多宗涉及地產代理的紀律問題，例如銷售手法，地產代理貼出告示展示一個物業的狀況。旅遊銷售手法方面的問題包括旅行社宣傳旅行團是三日兩夜，結果只有兩天行程。

第二方面是管治(governance)問題，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架構和人事安排是重要的。但是，代理主席，要令旅遊業有規有矩，繼續為香港的經濟作出貢獻，處理投訴的制度和執法制度都非常重要。根據《條例草案》，旅監局有權聘人執法，除旅監局職員外，警方也有權執法。既然在《條例草案》之下不同人士均可以執法，我希望局長可以解釋他們各自的權責。再以地監局為例，很多時執法者都是地監局的前線人員。在《條例草案》之下，警察可以執法，旅監局職員也可以執法，因此須清楚了解他們各自的權責。

第三方面是懲處的問題。我當然希望旅遊業從業人員盡量推廣香港的旅遊業，但如果他們不幸誤墮法網或做了錯事，我希望懲處能有彈性(flexibility)，應視不同的情況有不同的處理手法。最嚴重的情況是干犯刑事罪行，《條例草案》已有條文涵蓋這方面。但是，旅監局應有不同的處罰機制，最輕微的是口頭警告，重一點是書面警告，以至要求被監管者接受培訓，以免受其他懲處。更嚴厲的警告是暫時吊銷旅遊業從業員的牌照。最嚴重的是持牌者可以被永久吊銷牌照，這是一個比較嚴重的懲罰，但懲罰必須與行為相稱。

《條例草案》下也制訂了上訴機制，我希望上訴機制要有效率，不要像香港醫務委員會般數年才完成處理一宗上訴。當然，《條例草

案》實施之後，我們才能知道紀律聆訊和上訴機制究竟如何運作。我希望紀律聆訊和上訴機制能以教育為本，不要令從業者失去工作。我也不希望有人誤以為旅監局的成立是要扼殺從業者的生計。我希望業界的整體操守、視野和知識能提高。

除了《條例草案》之外，旅監局難免會發出很多操守守則和指引。代理主席，操守守則和指引並非法例，如果從業員沒有遵守有關操守守則或指引，也會受到懲處機制的懲罰，包括受到警告或接受培訓。我希望將來旅監局成立之後，要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因為很多時候操守守則或指引是靜悄悄發放，旅遊業從業員很忙碌，未必知道操守守則或指引的存在。同時，我亦希望旅監局可以不時舉辦一些講座，向從業員提供最新資訊，令他們知道究竟有甚麼操守守則或指引必須遵守。

當然，我亦期望從業員是專業的，可以不斷提升自己的價值。長遠來說，從業者需接受持續專業進修(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以改善他們的待客之道或職業操守等。但是，我極不希望這令他們百上加斤，我向局長提出兩個要求。如果政府要從業者接受持續進修，最好有渠道令他們可以免費接受持續進修。《條例草案》沒有列明詳細舉措，我希望旅監局將來為業界人士提供免費學習課程，並讓他們參與網上學習(E-learning)。很多時候，導遊需要處理特殊個案，而透過在網上學習處理個案，可以提高他們的職業操守。網上學習和免費學習非常重要，這也是世界趨勢。如果可以做到這兩點，紀律委員會長遠可能無需處理任何個案。

最後，我想談及旅監局的資源問題。旅遊業有不少從業員，旅監局究竟要聘請多少人，才能有效達成旅監局的宗旨？我希望政府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可以為旅監局成立一個種子基金。同時，我不希望旅監局秉持的態度是為了獲得更多營運資金而多罰款。我相信局長可以告訴我，旅監局收取的罰款全部會歸入政府庫房，這是我對《條例草案》的解讀。我希望局長能在回應時澄清一下。

此外，每年對旅遊業界的收費又如何？我不希望旅監局成立之後，會令業界百上加斤。我希望政府提供多些補貼或財政支援，令旅監局是一個精簡的機構，而不是臃腫的機構，基於衡工量值的原則而行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我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會支持《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我們曾邀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但他沒有空，派了副局長跟我一起視察九龍西。我相信代理主席都很清楚，九龍西特別是九龍城，是受旅遊業影響的重災區。

旅遊業是香港一個重要的支柱產業，我們希望可以做得好。但是，看到現時九龍城的情況，我真的要代九龍西的街坊吐苦水。剛過去的周末及周日，因為立法會議員補選，很多人都集中在該區。我在那裏巡視了兩次，情況非常恐怖。接近午膳時間，土瓜灣人十分多，擠滿兩邊街角。這麼多人在排隊，究竟所為何事？原來該區有些食肆專門接待內地廉價旅行團，一團人用膳完畢便輪到下一團，未輪到用膳的旅客就在街上等候。我初時還以為有團體派米，原來街上全是旅客。

更嚴重的是，輪候的旅客有 100 多人，人龍由一條街伸延到另一條，兩條街上的店鋪被旅客重重包圍，有人想到店內光顧都不能，聽說很多店鋪都因而結業。租了在專門接待內地旅行團的食肆附近鋪位的小商戶，真是悲哀又坎坷，因為整條街的店鋪都被食客包圍，顧客根本無法入內光顧。《條例草案》通過後，是否真的能解決這些問題？我是有懷疑的。

現時不單是食肆的情況，很多議員都知道旅遊巴上落客亦構成危險。旅遊巴在黃線停車，場面驚險萬分。我們亦與副局長前往土瓜灣欣榮花園附近視察，看到旅遊巴在那裏上落客不單危險，亦阻塞交通。我曾與旅遊業界的議員前往陽光廣場附近視察，看見旅客擠滿了狹窄的街道，沒有人維持秩序，旅遊大使看到那樣的場面，都好像有點手足無措，事實上亦沒有甚麼可以做。人流是否有管制？有沒有人維持秩序？旅遊巴在哪裏停泊、上落客？這些都是重大問題，不單影響道路交通，亦影響市民的生活。

我最近收到翔龍灣多位業主的投訴，屋苑亦成立了關注組，他們的問題是甚麼？翔龍灣坐落九龍城碼頭旁邊，維港遊的旅客在那裏上落船。翔龍灣的上層是住宅，下層商場的某些食肆專門接待內地廉價旅行團，有些甚至不招待翔龍灣及附近居住的市民，只接待內地廉價旅行團，導致居民十分氣憤。翔龍灣的下層商場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

公司("恒基")營運，其營運定位究竟是經營旅遊業還是照顧社區居民的需要？恒基支持旅遊業，容許專門接待廉價旅行團的食肆拒絕接待本地居民，造成了遊客與翔龍灣及鄰近社區居民的嚴重衝突。要求對話也談不攏.....

代理主席：黃議員，我提醒你，《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活動，但你剛才主要討論旅遊業對九龍西的影響。請你返回議題，集中討論《條例草案》。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說的正是這些。《條例草案》能否對焦處理，規管與旅遊業有關的經營者在社區的這類行為？當然，有人說有規管總較沒有規管好，可以有機制處理投訴，諸如此類。然而，我相信政府應該考慮介入調停，否則根本無法解決居民與遊客之間的衝突。居民想與商場的管理商(即恒基)溝通，但他們懶得理會，約定開會都可以取消，居民唯有到"四叔"的家門前抗議。

代理主席，我希望《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政府可以檢視是否有空間幫助解決地區上的矛盾；否則，若香港旅遊業所接待的盡是此類廉價旅行團，對香港的經濟根本無大幫助，反而對本地居民製造很多滋擾。

港珠澳大橋啟用後，已經為東涌居民帶來很多問題。我很希望政府從多角度考慮如何幫忙解決現時旅遊業在社區對居民造成的困擾。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是好的，但我相信仍有所不足。除了旅遊業界、政府、警方、運輸署要作出協助之外，還需要很多部門的幫忙，否則通過了《條例草案》也無法解決現時旅遊業的問題。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各位議員，首先，我要衷心感謝《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姚思榮議員及各位有參與的委員、立法會秘書處和法律顧問團隊，以及業界和其他團體和人士，在過去 20 個月的努力，令《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完成。

自政府於去年年初提交《條例草案》後，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19 次會議。剛才很多議員說這《條例草案》已經歷多年，本身審議工作已經過 19 次會議、20 個月，其間大家也就其條文作出了詳細、深入及全面的討論，並給予很多有用的意見。在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後，我會詳細闡述我們如何吸納大家的意見，從而制訂政府提出的有關修正案。

政府十分重視本港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這點我聽到很多議員在發言的時候都同意。我們制訂《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是提升旅遊業界的專業水平，促進業界的長遠發展。旅遊業界中，大部分人士一直妥善經營業務。不過，當中亦有發生過入境旅客遭強迫購物的事故，或者其他違規個案，剛才很多議員都有提及。這些不應該做的事，或者不合乎旅遊業利益的事情，其實是在損害本港旅遊業的形象和聲譽，對我們的經濟沒幫助，社會上因此有意見認為，應改革現時的旅遊業規管制度。

有見及此，政府於諮詢公眾後，決定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即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負責現時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和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的發牌和規管業界職能，以全面及公正地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

《條例草案》有三大重點，分別是：(1)成立旅監局，作為本港旅遊業的規管機構；(2)透過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業界，打擊不良行為；及(3)透過成立旅遊業發展基金，促進行業健康和長遠發展。

新規管制度主要在 3 個層面規管業界，分別是(1)經《條例草案》而制訂的主體法例；(2)附屬法例；以及(3)由旅監局制訂和發布的行政措施。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會列明若干針對主要不良行為的刑事罪行，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和監禁。如果違例者是持牌人，另須面對《條例草案》所訂的紀律程序。持牌人如果違反行政措施，則須面對紀律程序和處分。

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制度方面，《條例草案》主要規管在香港經營出境及入境旅遊業務活動的人士。此外，隨着科技發展，不少市民透過網上旅行社購買旅遊服務，《條例草案》因此訂明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活動，並向香港大眾作出積極推廣的人士，亦須領取牌照。此舉旨在把本港外遊市場網上旅行代理商納入新規管制度，向旅客提供更大的保障。就這方面，剛才有數位議員，包括黃定光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提出對境外執法的擔憂，讓我簡單回應。《條例草案》為旅監局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透過接獲投訴或基於合理懷疑，跟進這些旅行代理商涉嫌違規的個案，於香港境內行使《條例草案》賦予的調查權力，以調查涉事人士有否觸犯《條例草案》下的相關罪行。如有需要，旅監局會致力與有關的外地規管機構及執法機構聯絡及跟進。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旅監局亦會不時公布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最新名單，並透過公眾教育、宣傳活動等，協助本港消費者分辨及選擇持牌的旅行代理商，以確保自己得到適當的法例保障。

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和續牌要求方面，《條例草案》主要參考《旅行代理商條例》和旅議會的現行規定而制定，亦增設若干新規定，包括引入以銀行擔保形式繳存保證金和委任獲授權代表等要求。

就導遊和外遊領隊的規管，《條例草案》會正式設立一個法定發牌制度，取代旅議會現時只以行政方式推行的核證制度。日後，無牌從事導遊或領隊工作屬於違法，可處監禁和罰款，將會大大提升阻嚇作用。至於導遊和領隊發牌和續牌的要求，會參考旅議會的現行規定而訂，包括每次續牌時，須先完成指定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剛才亦有議員問及這方面。

針對旅遊業界的不良行為，旅議會過去多年做了不少工作，但由於缺乏法定權力，監管效力始終有限。兩年多前，由個別業界人士發起的“不合作運動”，就是針對旅議會所執行的規管措施，正好反映現有制度的不足。有見及此，旅遊事務署特別重新審視當時正在草擬中的《條例草案》，確保載有相關的刑事罪行條文，以有效打擊不良行

為，包括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或者從事導遊或領隊工作、與不合資格的內地旅行社合作、沒有在旅遊車上展示所接載旅行團的相關資料、沒有配戴導遊證等，這些均會被納入規管範圍。此外，鑒於強迫購物的問題困擾業界多時，《條例草案》亦會賦權旅監局透過附屬法例訂明牌照條件，禁止旅行代理商和導遊作出任何強迫購物的行為。違反牌照條件的旅行代理商和導遊，會受到刑事處分及紀律制裁。

我們理解導遊和領隊身為業界前線從業員，工作上主要按照旅行代理商的指示行事。《條例草案》會賦權旅監局制訂一系列行政措施，以釐清他們的工作關係，加強保障導遊和領隊的權益。有關措施包括規定旅行代理商須向導遊或領隊提供帶團工作單，以及與導遊或領隊簽訂服務協議，當中要求旅行代理商向他們支付服務報酬、不得要求他們承擔或不合理地墊支接待旅行團費用，亦不得拖欠他們已墊支的費用。旅行代理商如違反這些行政措施，會受到紀律制裁。

陸頌雄議員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應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立法強制旅行代理商與導遊或領隊為僱主僱員關係。這一點，政府不能夠同意。我想在這裏指出，政府不同意就個別行業作出這樣的僱主僱員硬性規定。陸議員的建議不但無視現時業界的實際運作，亦會不必要地以法例規定旅遊業從業員與旅行社之間訂立硬性的工作關係，政府和絕大部分旅遊業界人士，包括一些旅遊業從業員團體，皆認為這項修訂不能接受。稍後我們討論陸議員的建議修正案時，我會再就此詳細回應。

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的紀律事宜方面，《條例草案》會賦權旅監局成立紀律委員會，就關乎持牌人的投訴和涉嫌不當行為的個案進行研訊，並作出紀律制裁命令，例如警告、扣分、罰款、暫時吊銷牌照，以至完全撤銷牌照。任何持牌人對有關紀律制裁命令感到不滿，可向獨立於旅監局，由政府委任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另外，旅監局轄下會有一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的獨立小組，處理消費者與持牌人之間不涉及紀律事宜的爭議。

至於財政方面，旅監局將有 3 項主要財政收入來源，分別是由旅行代理商繳付的(1)就外遊費的徵費；(2)牌照費用；及(3)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並會自負盈虧。為減低新規管制度對業界的影響，我們已建議牌照費用和旅監局徵費在新條例全面生效後首 5 年維持於條例生效時的當時水平，其後才按序作出適當調整。至於內地入境旅行

團登記費，現行收費水平偏低，因此我們會循序漸進地作適當調整。政府亦會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立法會批准向旅監局撥款，以支持旅監局的初期運作。

至於旅遊業賠償基金，《條例草案》會賦權旅監局繼續推行現行的賠償基金，就合資格的外遊旅行服務向旅客提供特惠賠償。此外，為推動香港旅遊業持續發展，《條例草案》會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透過附屬法例指明賠償基金的某個百分比，以成立名為“旅遊業發展基金”的新基金，向旅遊業界提供培訓、資訊科技應用等方面的資助。

為確保過渡期順利，新規管制度全面生效後，所有現行旅行代理商牌照，以及由旅議會發出的導遊證和領隊證，均會繼續有效，直至有關牌照和證件屆滿，或新規管制度生效日期後 3 個月，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謝偉銓議員等多位議員剛才提及，不希望看到政府部門在旅遊事務上各自為政，希望各部門能互相協作、補足，以及統籌工作。這方面我可以向大家保證，在整體旅遊業發展方面，大家都知道政府非常重視政策統籌，而繼我們制訂了《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後，亦成立了一個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高層統籌會議，以協調各政策局及各部門落實該藍圖的情況，包括短、中、長期措施。《條例草案》通過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亦會繼續擔當政策規劃的角色，並按照早前施政報告推出的藍圖，聯同其他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和旅議會，與不同持份者一起合作推動工作。

剛才有 5 位議員，包括周浩鼎議員、姚思榮議員、李慧琼議員、楊岳橋議員和胡志偉議員，都提到最近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由旅遊業衍生的交通或地方上的安排。大家都看到，這 4 星期以來，我們就着每個星期所出現的問題，均有跨部門的協調工作。政府整體亦會按問題的情況進行跨部門，甚至跨境的協作，目的是希望作出及時反應，當中包括交通運輸安排，例如旅遊巴的安排、過境管理、旅檢大樓有否新增設備、旅客分流，以至與業界就地接社所作的安排。值得提出的是，有議員提到，地接社未必能發揮作用，但如果按照旅議會在剛過去的周末所作的調查，有九成經大橋來港的旅行團已經獲得地接社作出安排，這與最初的情況比較已有極大的改善，亦為業界提供了一些商機。所以，除了在這方面着手外，我們在過去數星期與內地政府

部門、相關單位互相協調合作，從而改善問題，我們亦會繼續關注這些事件。

同樣地，就李慧琼議員和黃碧雲議員提到的一些地區上的問題，大家在發言中亦有引述我的政策局或旅遊事務署願意與其他相關部門互相協調，尤其是在旅遊旺季，例如黃金周前夕，進行跨部門協作工作，亦與當區的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等聯繫，做好有關工作。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或後，我們一定會繼續以上的工作。儘管法例未必能夠涵蓋所有與旅遊有關的工作，但至少在業界管理方面，大家都同意必須及早作出更好的規管。

主席，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來自不同黨派的委員大體上支持《條例草案》，亦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剛才先後有 20 多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多項修正案，正是吸納了多位委員在《條例草案》審議階段所提出的意見。有關修正案均已提交法案委員會考慮及討論，並得到委員的支持。法案委員會因此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會立即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籌備成立旅監局。當局及旅監局亦會草擬相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期早日落實新的規管制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我稍後提出的政府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旅遊業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旅遊業條例草案》。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已是晚上 7 時許，我認為今天會議所餘的時間，並不足夠完成全體委員會審議的程序。我宣布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12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7:12 pm.

附件 I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33(5) | 在建議的第 359(5)(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受規管活動”之後加入“的業務”。 |
| 34(3) |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2(a)”而代以“(2)(a)”。 |
| 34(5) |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2(a)”而代以“(2)(a)”。 |
| 37 |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366(4)條 ——
廢除
“附表 3”
代以
“附表 3 第 1(12A)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該附表”。
(4) 第 366(5)條 ——
廢除
“附表 3 第 1(14)條指明的條件”
代以
“附表 3 第 1(12A)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該附表
第 1(14)條指明的條件，”。 |
| 60 |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60(1)條。
(b) 加入 ——
“(2) 第 559(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文本”
代以 |

“通知”。

- 64(5) 在建議的第 619(4)(b)(i)條中，刪去“或 153C(3)”。
- 85(6) 在建議的第 2(1)條中，刪去“第 9 部”而代以“本附表及第 9 部”。
- 85 加入 ——
 “(7) 附表 1，第 4(1)及(2)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附表及第 9 部”。
- 86(2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 1 條 2(5)”而代以“第 2(5)條”。
- 92 在建議的第 4A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就有限公司而註冊的中文及英文”
 而代以“中文及英文註冊”；
 (b) 在第(1)及(2)款中，刪去“有限”。

Annex I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18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33(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59(5)(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的業務” after “受規管活動”.
34(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2(a)” and substituting “(2)(a)”.
34(5)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2(a)” and substituting “(2)(a)”.
37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3) Section 366(4)— Repeal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section 1(14) of Schedule 3 are not satisfied” Substitute “a condition specified in section 1(12A) of Schedule 3 is not satisfied, or the condition specified in section 1(14) of that Schedule is not satisfied.”. (4) Section 366(5)— Repeal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section 1(14) of Schedule 3 are not satisfied” Substitute “a condition specified in section 1(12A) of Schedule 3 is not satisfied, or the condition specified in section 1(14) of that Schedule is not satisfied.”.”.
60	(a)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60(1). (b) By adding— “(2) Section 559(1)(b), Chinese text—

Repeal

“文本”

Substitute

“通知”。

- 64(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19(4)(b)(i), by deleting “or 153C(3)”.
- 85(6)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1), by deleting “Part 9” and substituting “this Schedule and Part 9”.
- 85 By adding—
“(7) Schedule 1, section 4(1) and (2)—
Repeal
“this Ordinance”
Substitute
“this Schedule and Part 9”。
- 86(2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第 1 條 2(5)” and substituting “第 2(5)條”。
- 9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A—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names registered for limited company**” and substituting “**registered names**”;
(b) in subsections (1) and (2), by deleting “limited”.

附錄 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盧偉國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 2016 年，衛生署皮膚科專科門診處理的濕疹及皮炎新症數目為 1 138 宗。衛生署沒有備存兒童及青少年濕疹患者人數的分項數字。事實上，濕疹是相當普遍的皮膚病，大部分情況輕微並可以在基層醫療妥善處理，一般無需轉介往皮膚科專科門診跟進。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Dr LO Wai-kwok'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In 2016, the number of new cases of eczema and dermatitis handled by the specialist dermatology clinics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DH") was 1 138. DH does not keep the breakdown on the number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ith eczema. Eczema is a common skin disease and in most cases, the conditions are mild and can be well managed in the primary care settings. They normally do not warrant referral to specialist dermatology clinics for further treatment.